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份

京師利稅務局

第 四 十 期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法規

丙公牘 呈文 訒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雜錄 預決算書稽查報告會議紀錄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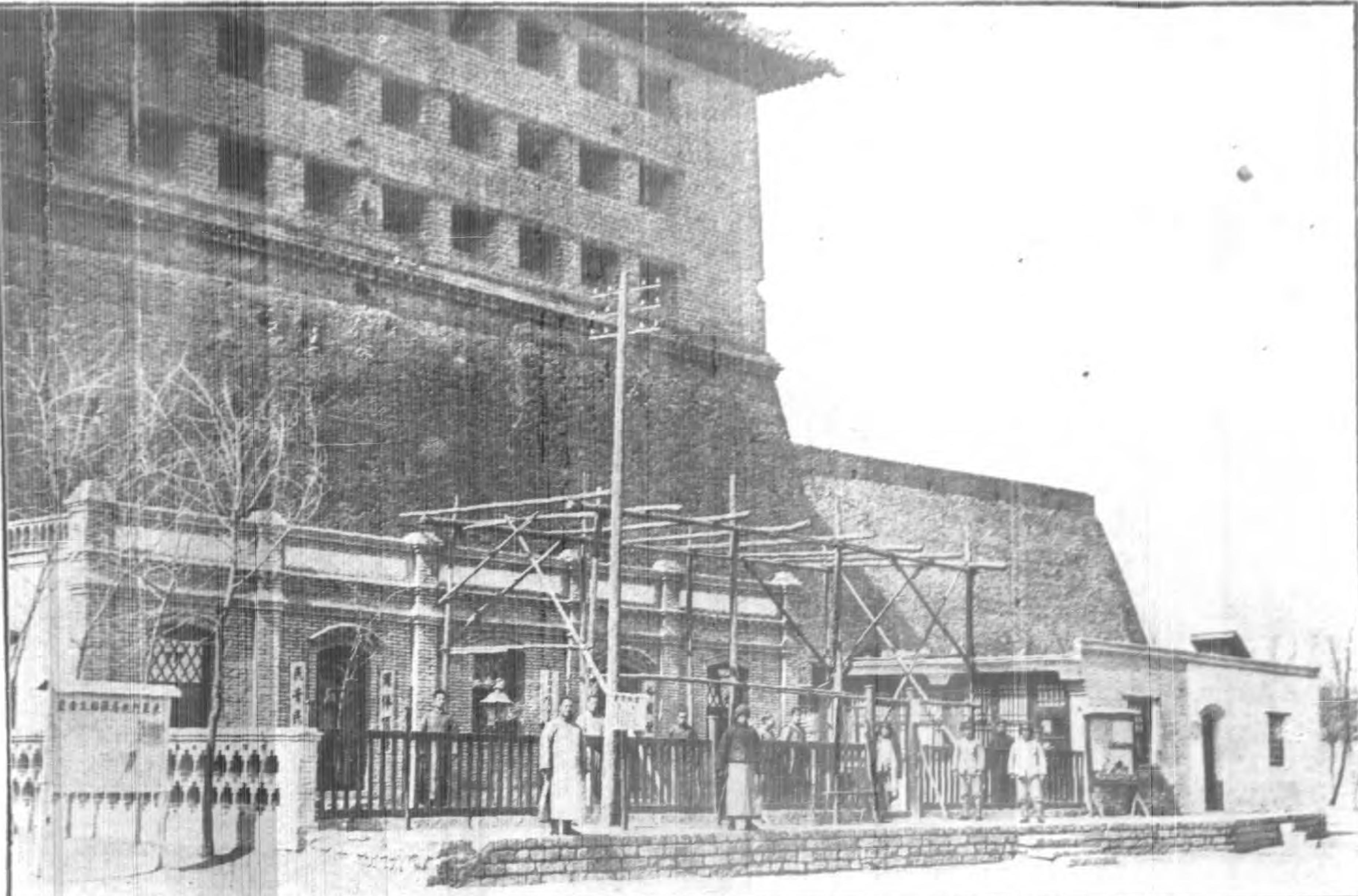
五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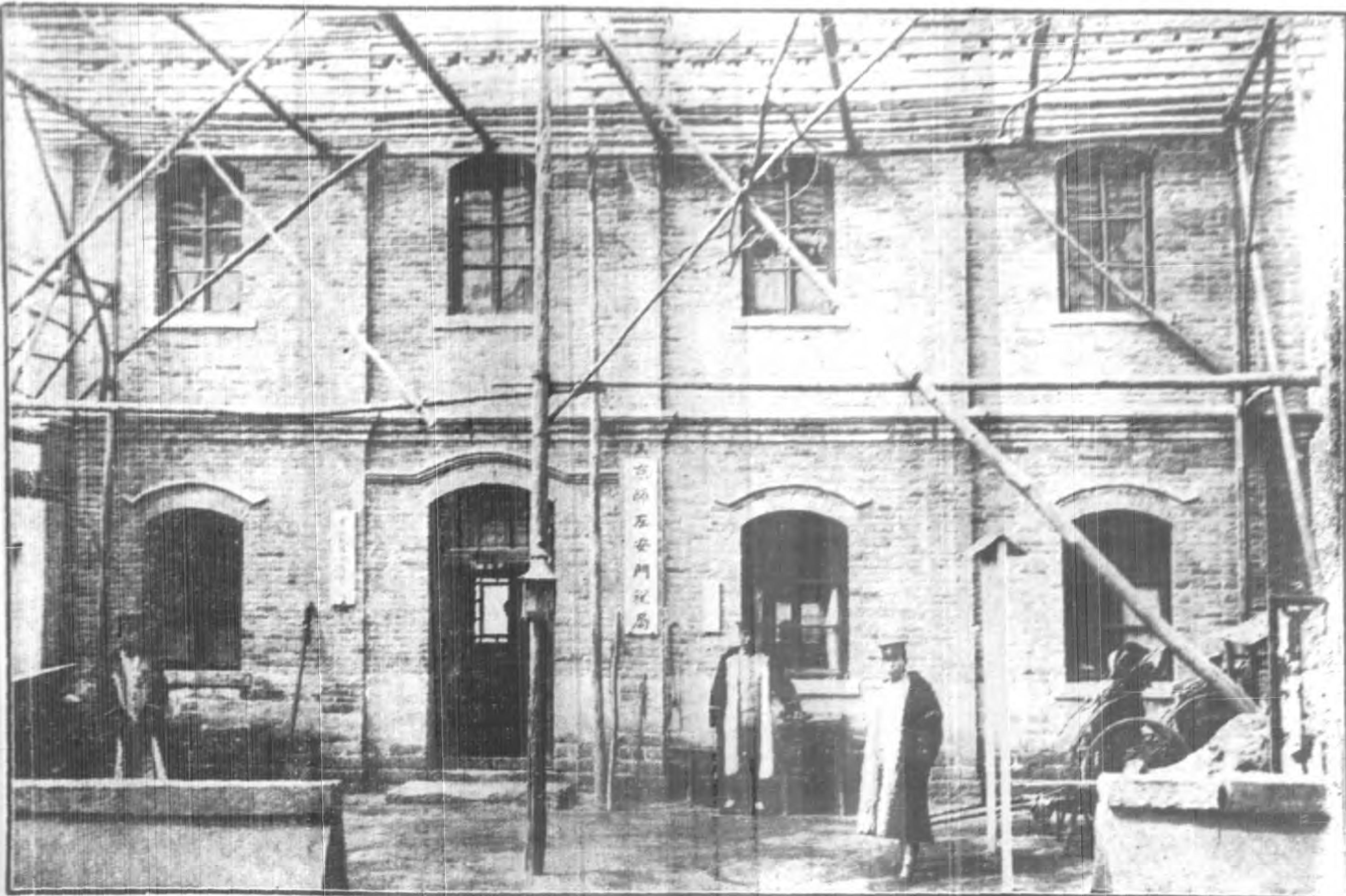
七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故事以資儆惕

八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東 直 門 稅 局



左 安 門 稅 局

長孺輸緡

宋楊長孺

將受代有俸

七十緡悉

以代下戶

輸租每對

夫清廉

便是

七分人了



軒輓一麓

明。軒輓。勁節
清操。仕至

刑部尚書。

以太監怙勢
侵官。力請致仕。

帝召問曰。

昔浙江廉使
考滿歸。
行李僅一
麓。乃卿耶。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四期目錄

◎命令

京

- 大總統令一則 一
財政部訓令一則 一一三
本公署令十則 三一四

稅務月刊

本公署訓令

- ▲通令各稅局對於客貨須加愛惜言語務要和平文 四一五
▲訓令稅務講習所迅速補造開辦費報銷清冊及三四五等月分支出計算書各一份刻日送署轉呈文 五六
▲通令各稅局自上年七月起至上月底止各局職員所有處分悉予取銷文 六一七
▲委令丁耀洲復查右安門稅局七月分減收原因據實呈復文 七
▲通令各稅局奉財政部快郵代電關於賑品擬訂給照免徵辦法六條通令查照文 七一九
▲委令丁耀洲復查朝陽門稅局減收原因據實呈復文 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財政部令德國借用歷史博物館物品運京到時免驗放行文 九一十
▲訓令各稅局奉部分裕津製革公司所製皮革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即知照文 十

- ▲訓令各稅局奉海令北京精業罐頭公司食品照機製貨減半徵收暫准二年爲限仰卽知照文……………一一一二
▲通令各稅局注意商人運來日本做造中國各種綢緞切實詳爲查驗勿任矇混文……………一二一三
▲訓令左右翼稅務總局呈報各分局大雨爲患屋牆倒塌興修估價開單送署請核示文……………一三一四
▲訓令廣安門稅局准宛平縣咨請織布工廠掉換木機准予免稅文……………一四一五
▲訓令蘆溝橋稅局准宛平縣咨請織布工廠掉換木機准予免稅文……………一五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稅單錯誤少收稅款應令賠補其乙丁兩聯不合應查明聲復文……………一五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徵收豬苦腸不按劃一通令多收稅款應令如數退還商人並將經手員加以儆告文……………一五十一六
▲訓令通縣稅局該局稅單錯誤多收稅款應令賠補並將經手員加以儆告文……………一六十一七
▲訓令分海淀稅局該局稅單錯誤少收稅款應令賠補並將經手員加以儆告文……………一七十一八
▲訓令正陽東直東便德勝安定各門稅局轉飭各驗貨員不准在車站以內查驗貨物文……………一八
▲通令各稅局嗣後將玫瑰葡萄按照每百斤十四元五角估抽辦法辦理文……………一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查明興華公司運品如係退回之物卽予免稅放行文……………一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張家口商號晉源祥等三家運京復染綢貨七百筋准免稅放行文……………一九一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調查聯珠牌香煙是否將材料減輕賤價出售據實呈復文……………一九
▲通令各科處稅局宜束身自愛各遠嫌疑文……………二二一三
▲通令各稅局據稽查報稱通縣稅局所屬浮橋分卡辦事員龐不欽常離職守等情應卽撤差并將局長記過文……………二三
▲通令各稅局據稽查報稱通縣稅局所屬浮橋分卡辦事員龐不欽常離職守等情應卽撤差并將局長記過文……………二四

▲訓令各稅局稽核規定洋棉線頭割一估價抑卽遵照辦理文.....二四一二五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警察廳函查獲旅客許景春及意商康天私帶搶彈兩案照章提出一成充賞仰來署具領文.....二五
▲訓令廣安門稅局實行查驗雙合盛原料免稅變通各辦法仰遵照辦理文.....二五一一六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徵收印花洋紙一項係按何例徵收仰查明聲復文.....二五六
▲訓令白馬關稅局該局稅單乙聯估抽兩數不符仰查復以憑核辦文.....二六一
師

▲訓令各門稅局新汽車照章徵稅違者罰辦文.....二七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將大美烟公司從前石匣已徵稅洋由此次稅款作抵仰卽遵照文.....二七一二八
稅

▲_{西直}海澠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部令燕京大學建築料具只徵落地稅運赴海澠卽予免稅放行文.....二八十二九

務
▲訓令稅務講習所舉行畢業結束期內一切開支應准追加預算文.....二九一三〇

月
刊
▲訓令西直門稅局西郊公立第五小學校自織毛巾係充陳列品准予免稅放行仰知照文.....三〇
▲訓令各稅局嗣後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聯珠牌香烟按照成本二百二十元估價抽收文.....三〇一三一
▲訓令右安門稅局暫調巡士一名前往勝門稅局服務仰卽遵照文.....三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花旗烟公司請決定古錢牌香煙估價抽收辦法仰斟酌情形速與估抽文.....三二
▲通令各稅局據報近來各門常有軍人偷運私酒務卽一體注意查緝文.....三二一三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部令該局增設水關分卡所需各費准一併追加預算文.....三三

第十

- ▲訓令三道河稅局該局長不時回家應加警告巡士祁廣立常不在局着卽開除文 二二二一三四
▲訓令各稅局將牲稅小三聯執照廢除概用部印四聯執照文 二二二一三五
▲訓令十三門士城關各稅局據右翼杏癮牛湯鍋房持法國兵營免稅護照影射偷漏一案嗣後一體注意查考文 二二二一三六
左翼正陽門

本公署指令

右安

-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修葺房牆估價單請核示文 二二二一三六

- ▲指令西直門稅局東直德勝門稽核處呈送修葺房牆估價單請核示文 二二二一三六

-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送修葺房牆估價單請核示文 二二二一三七

-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修葺房牆估價單請核示文 二二二一三七

-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請補發文牘員徽章應照准文 二二二一三八

-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送修理房牆估價單請核示文 二二二一三八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修理局房招工估價請核示文 二二二一三八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商人安鳳儀漏稅科罰情形文 二二二一三八

-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辦事員燕森曠職擬記過一次請准備案文 二二二一三八

四

期

- ▲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三九
- ▲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稅款原因請鑒核文 三九
- ▲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請追加文牘巡土薪工准如擬辦理文 三九
- ▲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復補徵李謫泉等正稅數目請鑒核文 三九
- ▲ 指令東壩稅局呈報七月份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三九—四〇
-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送七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款文 四〇
- ▲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送七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款文 四〇
- ▲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四〇—四一
- ▲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四一
-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多收徵告職名并送退還商人稅款收據請備案文 四一
-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俄商攜帶行李堅不認稅請照會俄使文 四一—四二
- ▲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四二
- ▲ 指令東便門稽核專員呈報該門局七月分稅款增收請鑒核文 四二
- ▲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四二
-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四三
-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于洛廣漏報豬稅科罰情形文 四三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美國兵營運送洋白菜運照不載斤量文 四三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審核文 四四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審核文 四四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審核文 四四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四四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大雨爲患屋壞倒塌與修估價開單請核示文 四五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大雨爲患屋壞倒塌與修估價開單請核示文 四五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大雨爲患屋壞倒塌與修估價開單送署請核示文 四五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大雨爲患屋壞倒塌與修估價開單送署請核示文 四五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大雨爲患屋壞倒塌與修估價開單送署請核示文 四六

▲指令右安門稅局據呈報武字商單誤填稅數并無多收少收情事准寬免處分文 四六

▲指令西便門稅局據呈請移局修屋准如所擬辦理文 四七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及減免稅厘表文 四七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阮振聲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 四八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發還更正減免稅厘表煙酒公賣單冊均存文 四八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四八

- ▲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四八一四九
- ▲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四九
- ▲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堵水石壩及房屋地基被水冲壞懇請撥款修補文 四九
-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發給所購貨樣標本價款文 四九
- ▲ 指令白馬關稅局據呈復錯誤少收稅單各情形准寬免處分文 五〇
- ▲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請將磚車手數料按照朝陽門之例暫爲豁免示遵文 五〇
-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交涉員刺殺辭職請在稅務講習所畢業生中擇派練習應照准文 五〇
-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復東字商稅聯單誤填重量准派員來署更正文 五〇一
-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解少收稅款并復東字商單錯填估價擬將經手員加以儆告文 五〇一
- ▲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西黃兩處錯誤稅單請准予更正并自行儆告文 五〇一
- ▲ 指令海淀稅局據呈請將產卡辦事員賈長增與龍卡書記程景鵬對調應照准文 五二
- ▲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海字商稅聯單多收稅款隨即退還原商文 五二
- ▲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呈請將酸梨一項減免稅金各節得遵照准圖後應仍比照京門現例減半徵收文 五二
- ▲ 指令通縣稅局呈電車公司運到機件應否查驗免稅請核示文 五二
-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報近來商運素皮桶尺寸寬大擬請另定徵收辦法請示遵文 五三
- ▲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報查獲商人于彬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 五三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中華體育用品商行所運籃球已完稅給票請鑒核文 五三
 ▲指令左安門稽核員呈屋墻倒塌估價修理請勘查文 五三—五四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巡士陳志榮勸奮趨公請加給工費二元應照准文 五四

▲指令石匣稅局石台被水冲塌估價修補請核准文 五四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查獲有照無函之槍械仰候函請陸軍部辦理文 五五

▲指令海淀稅局呈解賠補少收稅款並復倣告職名請備案文 五五

▲指令正陽門稅局准以巡士驗添鑑升補練習驗貨員文 五五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復聯珠牌香煙應按二百二十元估抽准函復該公司並各局照辦文 五六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法商運京美術畫不遵章納稅請示辦法文 五六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張連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 五六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郵包收稅處辦公時間延長請添設電燈文 五七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少收稅款當經查覺如數賠補請寬免處分文 五七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茂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 五七
 ▲指令稅務講習所長呈請取銷金葆青等記過處分文 五七—五八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王清年漏稅科罰情形文 五八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陳買金漏稅科罰情形文 五八

▲指令古北口稅局據呈查無實據姑免處分仍仰嚴加約束文 五八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租賃房院合約及承包拆蓋房屋字據准予備案文 五九

▲指令南口稅局據呈請撤回昭陵村巡士派查各口准如擬辦理文 五九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呈請收減少情形應准備案文 五九

▲指令土城關稅局據呈報羊商德源堂起重報單請示註銷應照准文 六〇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該局因雨災稅收欠旺情形文 六〇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修正京師契稅施行細則 一一四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送稅務講習所開辦費並本年三月分開支經費清冊書據文 一

呈財政部外洋輸入之機製麵粉可否一律徵稅請示遵文 一一一

呈財政部送七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一一三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四期目錄

十

呈財政部英人韋德比兇毆巡士劉魁元案已判決請查核備案文	三一四
呈財政部據雙合盛啤酒廠請發轉口統運稅單各情形請示遵文	四一五
呈財政部據各稅局前後呈報房壩倒塌並送估修單據各等情請核示文	六
呈財政部解本年四月分二成手數料并送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六一七
呈財政部解本年五月分二成手數料并送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七
呈財政部據正陽門稅局呈送添設水關分卡房租合同樣式及購置器具費月支經常費清摺請轉呈示遵文	七十九
呈財政部送本年五月分收入計算書文	一一一
呈財政部送本年六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一一一二
呈財政部送十三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月比細數分類表統計表暨支付預算書文	一二
呈財政部請追加稅務講習所辦理結束經費洋文	一三
呈財政部送本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底罰款繳驗單據文	一三一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七月分至十二月分華洋貨稅收入表文	一四
呈財政部張維四所製石筆三年免稅期滿應否照常徵稅請示遵文	一四五
呈財政部送本署六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冊現金繳入報告書暨金庫正收據文	一五
呈財政部送本年六月分左右翼屠稅五厘扣獎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一六
呈財政部送本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一六一七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暨各項統計表文 一七

呈財政部請派員將冀局五年以上舊稅單監視截角文 一七一一八

呈財政部為屠商假藉免稅護照影射漏稅懇請轉咨交涉文 一八一二

●咨文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啤酒稅款文 一一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啤酒水玻璃稅款文 一一一一二

咨復京兆煙酒事務局所送六月分代徵酒稅及票照存根已如數收訖請備案文 一一二

咨中國總金庫送七月分代售印花稅款暨現金繳入通知書文 一一三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送本年七月分各局代徵公賣費款文 一一三

●批示

批稅務講習所學生吳德謙等呈請准予同學段沛霖應畢業試驗文 一四

牌示據京師警察廳函送劉莊兒販運私酒一案充公變價文 一四

牌示據劉總巡查玉山等查獲平桂林帶貨偷稅勒限十日着原貨主王玉林來署候訊文 一四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鳳連運貨偷稅送請核辦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五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鳳連運貨偷稅送請核辦飭補正稅加罰七倍文 一五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宮庭臣運貨偷稅飭補正稅加罰十倍文 一五一一六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四期目錄

十二

牌示據劉總巡查玉由查獲劉致君用汽車代晉順生號運貨偷稅飭補正稅加罰二十倍文 一六一

牌示據總巡查劉玉山等查獲榮生祥張瑞林等運貨漏稅除飭補正稅外按十倍處罰文 一六二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無人私酒變價充公文 一六三

批張閻氏呈遞子不法累及無辜懇恩咨請法庭開釋文 一六四

批刁松亭呈買得五聖庵夾道房屋因涉訟未結俟判結後投稅請先備案文 一六五

批慶宅僕人田氏呈買得鄭孟氏花園宮住房因主人回籍請准展限五個月投稅文 一六六

批王育蔭呈房契因寄在外請展期一個月呈驗文 一六七

批劉雲甫呈價買興隆街房屋因手續未清再請寬限投稅文 一六八

批吳竹圃呈北京証券交易所並無鋪底請備案文 一六九

批鄒禹臣呈買得後石道二十七號房屋因稅款缺乏請再展限二個月文 一七〇

批劉雲階呈取保投稅五道廟德豐館飯鋪倒價鋪底及建築鋪底文 一七一

批馮恩綏呈五道廟春華樓及天成錢鋪并無鋪底請予拒絕劉雲階謄混投稅文 一七二

期

●佈告

佈告嗣後新汽車均須納稅違者罰辦文 一七三

●函電

函京綏鐵路管理局 諸務處 諸依法懲辦行兇之員逃及旗夫人等文 一七四

- 兩復雙令盛啤酒汽水公司前經本署擬定機製洋貨轉運變通辦法呈部茲奉指令照准請即查照文 二三二一三四
 函復美國使館嗣後美國兵營如遇已發免稅洋白菜運照期滿作廢希先行函知以杜隱射而便查核文 三四一三五
 函復法國使館正陽門稅局扣留法商利華藥房運京藥劑業經征稅放行文 三五
 函張虎多監督公署晉源祥等三家運京復染綢貨應准免稅以示體恤文 三六
 函公立第五小學校入城毛巾准免稅放行希即開單報驗以防流弊文 三七
 函京畿一帶稽查處據劉總巡查等報稱查獲該處稽查員劉致君代管順生運貨闖關行爲不法請查照懲治文 三八
 函南京奉路局俄人柏根係貴路稽查有從旁阻稅情事請核辦見復文 三九
 函復京兆菸酒事務局照收七月分豐羊兩處代徵酒稅數目草單文 三九
 函復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准予變通原料免稅簡章第六條辦法希查照辦理文 三九
 函陸軍部據正陽門稅局呈總統府等機關運來軍械有照無函請核轉令遵文 三九一四〇
 函京師總商會奉部電舉辦附徵賑捐定期舉行請查照文 三九一四一
 函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准將聯珠牌香煙按照最近成本二百二十元估價納稅文 三九一四二
 函南京兆國道局派稽查處長王世釗前往接洽汽車查驗納稅辦法文 三九一四三
 函京師警察廳請輔助本署徵收汽車稅辦法文 三九一四四
 函復京師地審廳金俊峯投稅萬靈藥鋪底曾經通知房東王宅來署證明文 三九一四五

- 函復農商部商訂特種犧牛羔羊免稅辦法呈候核准施行文四五
函內務部爲天壇北壇根官地租戶建築稅契商請同意文四五—四六
函首飾行商會寶華樓投稅建築鋪底應俟與房東交涉完結再行辦理文四六
函陸軍軍法裁判處查卷證明張占魁僞造契紙關防印文不符文四七

- 函京師警察廳中央飯店拖欠建築稅款請傳案追繳文四七—四八
函內務部擬通知東安門內等官地各業戶來稅免罰仍懲檢借清冊文四八

◎雜錄

◎會議紀錄

- 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署務會議紀錄一一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查驗貨品研究會議紀錄一四一—一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聯席會議紀錄一八一—二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一一一一四

◎各項書表

-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五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正陽門水關分卡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一六

京 師 稅 務 公 噲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	一一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五厘屠獎及牧放羊駒馬費收入計算書	一一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費收實支一覽表	一一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一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收支券別對照表	一一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一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減免稅厘表	一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一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收入比較表	一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一十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一一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一一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一一一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四期目錄

十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份處理查獲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一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份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一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減罰月報表	一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西稅局減罰月報表	一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稅局郵包收稅處減罰月報表	一一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份獎懲一覽表	一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份通令摘要	一一二

●附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呈文 一則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佈告 十六則	一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四次月考各科試卷	一一一

四
期

命

人

一官作
事
苟可不

(薛瑄語)

◎命令

大總統令一則

據財政部呈稱比年以來京外各官廳及公共團體或以提倡商業爲請或以維持公益爲詞動請豁免稅釐而各機關亦或逕行核准甚至各官廳向外商訂立合同亦自定豁免稅釐條款長此紛歧既礙稅政統一尤恐流弊叢生等語各項稅課關係國家正供應由財政部專事鈎稽藉免凌亂嗣後無論京外各機關凡關於免稅免釐事項均須商由財政部斟酌情形提交國務會議核定以一事權而重課政此令八月八日

財政部訓令一則

財政部訓令第八二四號八月二十七日

准交通部第一七八號函開查本年水灾奇重已奉明令振濟本部眷懷民瘼亦已擬訂援照九年成案附收振欵辦法另案議決公布施行是本部對於此次水灾業經格外協助至於運送振品糴糧減免車費一節查民國十年八月一日本部早已定有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平糴糧食減價條例訂明振品五折收費糴糧七五折收費原以鐵路多係借款建築值此路款拮据外債待還不得不酌予收費

舟

月

務

京

師

稅

命令 命 財政部訓令

二

略資路員薪工及所用煤油等費藉免債權者之責言此次被災區域附近國有各路線受害尤烈鐵路本身損失已鉅養路建築尙苦竭蹶况已勉力附加振款六個月以應時勢之要求察酌各路現狀所有本屆水灾關於運送振品糶糧車費辦法自應仍照十年八月一日公布現行條例辦理未便再事更張當於本年八月十二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特由部摘錄條例加訂詳細辦法六條訂期八月十五日起施行以六個月為期除分函外應檢同辦法函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亟照鈔原送辦法令仰該監督查照此令附鈔件

民國十三年水災振糶運輸及請領免票辦法

第一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均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備具印函并署名蓋章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名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憑單飭運

前項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為限

第二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概不免費

前項振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為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糧食 二振濟衣服 三銀錢 四棚帳及振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第四條 如遇重大急振其辦振人員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依第五條所定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站名

京 师 稅 务 刊 月

及日期詳細開送交通部察看情形酌給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免票并以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爲限至於每機關辦振人員前赴同一地點者仍以三人爲限均發二等其隨從發給三等不得要求填發頭等一次用免票及長期免票

第五條 請領辦振人員一次用免票時應依照左列規定

(甲) 記名 凡來文不得統謂茲有辦振員或放振員或派人前往某處查放振務須註明所派人員姓名如係洋員並附寫洋文

(乙) 機關 無論本團體或代其他團體請領均應聲明

(丙) 地點 須註明某路某站上下車不得統言前往某省或分赴某某等省並不得聲請註明准在某站下車或停留字樣

(丁) 日期 須預計往期何日返期何日隨函聲明

(戊) 張數 每次每一地點至多以三人爲限如所請張數超過本部只按三人核發

第六條 其餘一切手續概照現行國有鐵路運送振品糴糧減價條例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訂定公布

本公司署令十則

派沈秉金爲左右翼稅務總局辦事員此令八月一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請郵包收稅處驗貨員王毓俊與永定門稅局驗貨員陳永壽對調應照准

命令 本公司署令

此令

派鄧君良爲正陽門稅局辦事員此令八月七日

德勝門稅局驗貨員張星垣差與右安門稅局驗貨員王傑攀對調此令八月十一日

右安門稅局驗貨員張星垣調歸本署稽查處辦事遺缺調派吳激代理此令八月十五日

調派黃時爵爲正陽門稅局水關分卡辦事員此令八月十八日

通縣稅局北門兼浮橋稽徵處辦事員龐丕欽因案撤差遺缺以何鴻儒接充此令八月二十一日

正歸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請將巡查武景榮提升稽查員仍在該局辦事遺缺暫不派員應均照准此

令八月二十二日

派喻添鑑升充正陽門稅局練習驗貨員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本署總務科科員田玉霖現在代理西直門稅局局長遺缺派徐拔代理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署訓令

通令各稅局對於客貨須加愛惜言語務要和平文崇字第四三六號
八月一日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各稅局人員職司徵榷責任綦重平時查驗客貨須十分仔細不得將貨物任

意摔放。對人言語。尤須平和。迭經令行各該局局長遵照在案。近聞各局人員。仍有出語驕傲。并將客貨任意摔放等弊。若不亟加整頓。殊於稅收前途。大有妨礙。茲將各局人員。應加注意之點。分列於下。

(一)查驗客商。除大宗貨物本已明瞭者。毋須逐一開驗外。如遇旅客。或婦女。帶有包裹。須請其自行拆開查看。切不可任意鹵莽開驗。致有損壞情事。

(二)凡遇郵包大件。如果不審內容係屬何物者。亦應請客商自行開拆查驗。但遇零星小包。或一望而知爲何種物件者。則不必逐一拆開。以免繁瑣。

(三)查驗客商貨物行李時。須令巡士注意照料保護。不可任意拋棄。使有遺失。致滋物議。

(四)接待商民。無論何時何地何人。出語一主和平。切不可以言語莽撞。致滋物議。

上列諸項。均係各稅局職員所應特別注意之點。總之稅務事項。千頭萬緒。不能執一而論。惟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全在當事人員隨機應變。因應咸宜。稅收庶有裨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四號內開。呈及清冊書據均悉。查稅務講習所開辦費原請四百元。前經本部核准有案。此次冊列數目九百一十三元八角七分六厘。核與原案計超過洋五百一十三元八角七分六厘。既據該監督呈明。尚屬實在。本部覆核亦尙無浮濫。應准照支。惟查報銷清冊暨三月分支出計算書。僅據呈送一份。不敷存轉。應由該署補造各一份。送部備案。除將原送清冊書據咨送審計院審查外。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所。速將前項開辦費報銷清冊及三四五等月分支出計算書。各補造一份。刻日送署。以便轉呈。至造報六月分支出計算書時。仍應按三份造送。以便分別存轉。併仰知照。切切此令。

四

所有處分文
悉予取銷
崇字第四
八月二日
三八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監督自上年七月奉 令兼任京師稅務。扣至本年七月。業已一年屆滿。稽攷所屬各稅局稅款收入。雖間有與上年比較無甚起色者。然收入銳增。成績卓著者。實居多數。綜計此年度內稅收總額。已達二百九十餘萬元。與部定比額相較。實長收八十一萬餘元。尋流溯源。微各稅局職員恪慎將事。乃心職務。實不至此。就中非無因公錯誤。致受處分者。究之瑕不掩瑜。功多過少。若不寬其既往。殊不足以資鼓勵。而策將來。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自本監督到任之日爲始。截至上月三十日止。所有各稅局職員。曾經受過屬員考成章程第五條所載第二項處分者。悉予取銷。以昭激勸。除分行外。着

期

京

師

務

月

舟

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委令丁耀洲復查右安門稅局七月分減收原因據實呈復文

崇字第四三九號
八月二日

爲令委事案據右安門稅局呈稱。竊查本月分收入以瓜果爲大宗。往來道途溝壑莫辨。車駛望之生畏。肩挑因而裹足。向進右安門之貨。均沿鐵路線地勢較高之處。繞進他門。間有冒險涉水就近經過職局者。亦不過百分之一二。據桃一宗核計。本月共收八萬三千八百斤。比上年七月份實少收二十二萬斤。有奇等情到署。除指令該局應候派員復查外。合亟令仰該員按照所稱各節。詳細復查。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財政部快郵代電

關於賑品擬訂給照免徵辦法六條通令各稅局查照

文

崇字第四四〇號
八月三日

爲通令事。八月一日案奉 財政部快郵代電內開。本年近畿及湘贛閩粵等省水災迭見。京外官紳正在力籌賑撫。所有輸運災區之賑糧賑物。自應援照歷次辦賑成案。准其免納稅釐。除在京各善團來部呈明。前往他省購運賑品。赴災區散放者。卽由本部給照護運通行驗放外。其各災區採辦賑糧賑物。現由本部擬訂給照免徵辦法六條。(一)所運之糧。或衣藥等物。必須確係運往災區放賑者。方得呈請免

徵稅釐。(一)免徵護照。應由災區地方官或辦賑團體呈請被災地方之最高行政長官核發。(二)發照官署。應一面將糧色石數或衣藥物品件數起訖地點並押運人員姓名隨時電部核准行知經過各關廳局。違照驗放仍由各關廳局按月列表報部備查。(三)商人販運糧食衣物如有冒稱賑需謄領護照者。查出應予嚴行罰辦。(四)各被災地方如已由該省區長官就本管區域內訂有招徠流通民食辦法。應准繼續有效。但須將辦法報部備案。(五)上項免徵護照既由被災省區行政長官核發其請照人有無作弊。應由各該長官負責查察於七月二十九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核定暫以四個月為限。俟限滿再行察酌情形辦理至部發護照內曾聲明此照應由押運員於放賑時呈交地方官查驗在照內加蓋印信並填註放賑地點日期滿限後繳部核銷其領而未用者務即於限滿時繳銷等字樣。其由各貴省區長官頒發護照時亦請於照內明定防作弊方法以杜商販謄領賑照致礙稅收並請按旬將所發護照號數物品數量暨請照何人並採運起訖地點列表分報內務部暨本部備案各該財政廳關監督暨津浦貨捐總局應即分行所屬遇有上項賑品經過時驗明照物相符即於照內填註日期蓋戳免徵放行仍將每次驗過某機關第幾號護照何項賑品若干請領者何人或何團體押運者何人計免稅釐若干詳細登記按月列表報由該廳關總局彙列總冊轉呈本部以備核對再此案四個月限期應即自八月份起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合併通電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查照辦理是爲

至要。切切此令。

委令丁耀洲復查朝陽門稅局減收原因按實呈復文

崇字第四四一號 八月四日

爲令委事。據朝陽門稅局呈稱。竊查去年七月分。征收洋一千零八十六元四角零三厘。本年七月分征收洋八百六十元零三角三分二厘。比較減收洋二百二十六元零七分一厘。揆厥原因。係緣去歲曾收煤油一罐零五百七十八箱。計稅洋一百七十九元零八分。今歲未收。且霪雨累日。京東貨物頓行減少。磚車一項。因道路泥濘亦較去歲爲少。等情到署。除指令該局應候派員復查外。合亟令仰該員按照所稱各節。詳細復查。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財政部令德國借用歷史

博物館物品運京到時免驗放行 崇字第四四二號 八月四日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七四二號訓令內開。准外交部函開。查民國二年十一月間。前德國駐京公使曾向教育部借用歷史博物館物品多件。送往德國來布其兮城。萬國博覽會陳列。允於會畢送還。茲准德博使函稱。前項物品已交輪船西利西亞號轉運。經寄北京使館。約於七月間可抵中國。請轉行該管機關發給免稅執照一紙。以便運京等因。除分函稅務處外。抄錄前項物品清單。函請查照轉飭崇文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十

門稅局俟前項物品到京時免驗放行。并希見復。以憑轉復德使等因前來查前項歷史博物館中物品既經德國送還。自應准予免稅。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單。令仰該監督轉飭遵照驗放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單。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裕津製革公司所製皮革照機製洋貨文

辦法辦理仰卽知照八月七日崇字第四四三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七四七號內開。准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裕津製革公司所製之皮革。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開列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并准農商部咨同前因。查裕津製革公司所製皮革係機製洋式貨物。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准按照機器仿造洋貨辦法。由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卽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繳單期限各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惟將來稅章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北京精業

罐頭公司食品照機製貨減半徵收暫准二年爲限仰卽知照文崇字第四四四號

八月七日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七四九號內開案查上年十一月准農商部咨稱據北京精業罐頭食品公司呈稱本公司專用機器仿造各種罐頭食品行銷國內各處以圖抵制外貨惟吾國內地厘金局卡林立徵額既重手續又繁罐頭暢銷諸多阻礙查機器仿造洋貨行銷內地只完正稅一道沿途局卡概免重徵本公司罐頭確係機器仿造與例尙合懇援成例辦理等情除分咨稅務處外檢同原送汽車牌罐頭食品貨樣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以廈門淘化罐食公司及寧波如生鮮筍罐頭廠所製罐頭食品請予援案完稅均經先後核駁該精業公司事同一律所請自難照准咨覆農商部查照飭遵并分咨稅務處查照在案本年迭准農商部轉據北京精業罐頭食品公司憑陳營業種種困難情形仍咨請酌予提倡並准稅務處咨以北京精業罐頭公司所製罐頭食品雖不能視爲機製洋式貨物惟該項營業現尙在幼稚時代爲體恤商艱計自應量予維持以示提倡該公司每以稅厘過鉅行銷不易爲言本處之意擬請貴部准將該精業公司所製之罐頭食品應納厘金酌加考量減輕徵納本處亦可酌將海關對于此項食品應徵之正半等稅以及五十里內常關稅減成徵收俾便行銷咨請查照酌奪見復等因復經本部咨准稅務處覆稱北京精業罐頭公司呈請將該公司所製罐頭食品照機

第

十

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待遇一案。茲准貴部咨復稱。貴處擬將該公司應納稅厘減徵。本部應表贊同。所有該公司運銷各地。應納厘金及常關稅款。擬准予減收半額。以二年爲限。限滿仍舊照常徵收。至海關稅應否減收。即由貴處酌核辦理等因。本處復查此案。既准貴部咨復前因。所有減徵海關稅項。亦可酌照辦理。嗣後北京精業罐頭公司所製之各種罐頭食品。運銷各地。應納之海關正半等稅。以及五十里內常關稅。亦准予減徵半額。以二年爲限。即由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此係爲該公司現時營業困難。暫予維持起見。一俟限期屆滿。仍應照常徵收。以重稅歟。除令關遵辦外。咨復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製之汽車牌罐頭食品。經部處詳加查核。雖不能視爲機製洋式貨物。惟旣准農商部先後轉據該公司瀝陳營業種種困難情形。咨請提倡。自應量予維持。減輕徵納。嗣後北京精業罐頭公司所製之各種罐頭食品。運銷各地。應納之海關正半等稅。以及五十里內常關稅。暨內地稅厘。應暫准減徵半額。以二年爲限。即由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限滿仍照常徵收。除分行外。合卽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稅局注意商人運來日本仿造

中國各種鋼鐵切實
詳為查驗勿任蒙混文
八月九日
崇字第四四五號

京

師

稅

月

判

爲通令事案據總稽查處處長王世釗呈稱。近日郵包稅局查出各大綢緞莊。（如瑞蚨祥恒義等號）自滬運來日本倣造中國之綢緞甚多。估值已在十萬元以上。此貨機頭上均蓋有日本工廠織造之戳記。係英文並無中國文。及某工廠督造字樣間有取巧奸商先將所蓋英文戳記之機頭剪去然後付郵。意圖朦混。查此貨純用化學假絲織造。顏色艷麗。貨物鮮明花樣時新種類繁多。惟其質地稍輕。一經火燒試驗則與國貨氣味懸殊。真僞不難立辨。近日購運此種貨物商人往往到局捏報中國綢貨。要求按筋計重。希圖省稅。該局因係洋貨爲則例所不載。故皆按碼估抽從寬免罰。至東西兩稅局已由正陽門楊局長慕時飭令各驗貨員隨時格外注意。擬請通令各局一體知照。遇有此種貨物務各切實查驗以免奸商作弊。庶於整頓稅收之中兼寓維持國貨之意。等情請核前來。查所稱各節實爲注重課稅杜絕弊端起見嗣後各該稅局如遇由滬運來之日本倣造中國各種綢緞務各切實詳爲查驗毋稍忽懈。致使奸商從中朦混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左右翼稅務總局呈報各分

局大雨爲患屋牆倒塌興修估價開單送署請核示

文崇字第四四六號

爲訓令事前據轉稱霪雨爲患屋牆倒塌急待修理左翼稅局估價洋八十元右翼稅局估價洋五十元分別抄送估單等情前來查此案業經本署彙案呈奉一部令照准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各分局遵照擇

日興修俟工竣後連同各項單據一併備文具報以憑核轉是爲主要此令。

第

訓令 廣安門 蘆溝橋 稅局准宛平縣咨請織布工廠掉換木機准予免稅文

八月九日 崇字第四四七號

爲訓令事案准宛平縣公署咨開據宛平第一織布工廠公函內開敬呈者敝工廠於客歲七月間係由災民代表委員會創辦分設傳習所於蘆溝橋專爲傳習貧民當彼開辦之時蘆溝橋傳習所暨北京宛平工廠兩處所安置之機業均齊備但所用之木機係由北京購置鐵機則購自天津查傳習木機一藝祇能在北京一隅他處尚不適宜敝工廠現擬將蘆溝橋傳習所改組傳習鐵機白布緣此項白布銷項頗覺普通工徒學習亦較簡易現敝工廠將織白布之鐵機業於天津購到運在京內擬一二日即運往蘆溝橋傳習所並將該所從前所安之木機轉運回京惟恐沿途往返經過蘆溝橋及廣安門各稅卡欲納稅捐查此布機在津京出入稅口時均已照章納稅此次敝工廠與蘆溝橋傳習所本係掉換機物與販賣迥不相同是以懇請鈞署飭知蘆溝橋及廣安門各稅卡准予免納稅捐勿得攔阻俾工廠少一分花費卽多活宛境一分災民爲此函請鑒核准予飭知蘆溝橋廣安門兩稅卡俾免納稅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次所運之機係屬對換與販賣者不同茲據前情理合咨請貴公署查照卽希轉飭蘆溝橋廣安門各稅卡一俟對換之機運到卽請准予放行免納稅捐實紳公誼等由准此查該工廠此次與蘆溝

橋傳習所掉換織布木機。既非販賣物品。所有經過沿途各稅局。自應准予免稅放行。以示優異。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稅單錯誤少收

稅款應令賠補其乙丁文八月十一日兩聯不合應查明聲復文崇字第四四八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三十八結該局繳來東字第3萬4千8百9十四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永升義報運織花西法呢洋布等件。共完稅洋三十五元九角七分。按率核計。此單寔少收稅洋一分。應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解署。以重公帑。又第四十結東字第3萬7千1百3十五號商稅聯單。按乙聯上載商人玉興厚報運洋式帽一件。估價洋三百四十元。完稅洋十二元四角六分。核計寔多收稅洋七角四分。復查丁聯則書商人德興厚報運洋式帽一件。係估價洋三十六元。亦完稅洋十三元四角六分。是按丁聯核計。實多收稅洋十二元一角一分。究竟此案是何情形。應卽查明聲覆。以憑核辦。以上少收錯誤兩案。合行併令該局迅爲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

該局征收豬苦腸不按劃一通令多收稅款應令如數退還商人並將經手員加以儆告文崇字第四四九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四十一結該局繳來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五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洪順報運豬苦腸

一百三十七斤。估價洋二十六元。完稅洋九角七分。查豬苦腸一項。每百斤按照十五元估價抽稅。曾于本年一月分通令在案。今該局又將豬苦腸一百三十七斤。估價洋二十六元。抽稅洋九角七分。寔與一月分通令規定猪羊腸每百斤估價洋十五元之征收辦法兩相核計。寔多收稅洋二角。應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商人。取據送署備案。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商人具領。並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仰該局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切切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該局稅單錯誤多收

稅款應令退還商人並將經手員加以儆告

文八月十一日崇字第四五〇號

爲令行事。案查七月分該局繳來西字一千七百七十八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和順報運猪二十三口。完稅洋七角八分。按每口猪應征稅洋三分之例核計。此單寔多收稅洋九分。又黃字二千五百六十八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林永順報運干粉一百斤。作價洋四元五角。完稅洋三分六厘。按所蓋三厘戳記核計。此單寔多收稅洋二分二厘。以上兩單均係多收之案。應責令各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商人。取據送署備案。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商人具領。並將該經手員各加以儆告。仰該局迅將該員等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又黃字二千五百零一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李久明報運西瓜一項。查此單票面所載西瓜之斤量。與作價之洋數。並完稅之洋數。以及騎縫等處。均行塗改模糊。殊屬不合。本

應酌予處分。以儆將來。姑念初次。着由該局局長自行嚴加申斥。並仰嗣後對於書寫單票。務須小心將事。不得再有此項錯誤。致干未便。以上各案。合行併令該局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 海淀稅局該局稅單錯誤少收稅款

應令 賠補並將經手員加以儆告

文

八月十一日 崇字第四五一號

爲令行事。案查七月分下旬。該局繳來龍字一千九百二十三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劉仲和報運沙果一千斤。紅李子一千五百四十斤。共完稅洋三角六分三厘。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四角九分五厘。除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解署。以重公帑外。應將該員加以儆告。並仰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又七月分上旬。海字二千二百十五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振興報運葵花籽三百五十斤。完稅洋五角八分九厘。查葵花籽一項。係則例未載貨品。今該局對於經徵此項貨品漏填估價洋數。以致核算稅數。無從着手。仰該局派員來署補填。並著轉飭嗣後對於填寫單票務須小心將事。不得再有此項錯誤。致干未便。合行併令該局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

正陽西直德勝安定東直朝陽東便西便廣安永定轉飭各驗貨員不准在車站以內查驗貨物

文

八月十一日 崇字第四五二號

爲令行事。據德勝門稅局局長呈稱。張驗貨員星垣因上車站驗貨。與該處司巡發生衝突等情到署。除

此案業經向該管機關交涉。另案辦理外。查此次肇事原因。準情度理。固由於該司巡等各有未合。而車站以內。就非驗貨場所。嗣後各該稅局向不在站台驗貨者。凡遇由火車運來貨物。應一律俟其運出車站之後。再行派員查驗。不得仍在站拆驗貨物。以清界限。而免糾紛。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各驗貨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每百斤十四元五角估抽辦法辦理文崇字第四五三號

爲通令事。案據德勝門稅局局長王瑞麟呈稱。竊職局於本月十日。有商人携運玫瑰葡萄二筐到局報稅請驗。查則例所載只有紅白葡萄二種。此項玫瑰葡萄並無明文規定。當卽電達稽徵科商詢辦法。旋准復稱。玫瑰葡萄價值較高。應卽比照白葡萄稅例估價抽收。等因准此。職局當卽遵照按百斤估洋十四元五角抽收。該商亦卽承認照納稅款。領單携貨入城。並未稍持異議。惟此項貨物爲則例所未載。旣經擬定辦法。擬請通令各局一體知照。以免互有歧異等情。請核前來。查此項玫瑰葡萄價值實較白葡萄爲高。比照是項稅數估價抽收辦法。甚屬允當。嗣後各該稅局如遇販運玫瑰葡萄進城。應卽比照白葡萄稅數。每百斤估洋十四元五角辦法辦理。以昭劃一。而重稅課。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京

師

務

月

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查明興華公司運品如係退回之物卽予免稅放行文

八月十四日

崇字第四五四號

爲令查事案准興華公司函稱。敝公司前于七月九日曾寄與高麗平陽基督學校墨爾君 Mr. E. M. Moury, Union Christian College, Pyeng Vang, Korea. 小木箱二件。內係載玻片用空紙盒十五個。值價十元有餘。該處收件人因彼處擬索落地稅日金十元。故該收件人拒絕收納。仍由郵局將原封之木箱二件退回敝公司。乃于昨日向郵局領取後。赴郵包稅局呈驗。該局云仍須納稅方可放行等語。查此件旣係退回之物。並有郵局收據及信件可稽。但該箱亦經郵局批明係屬退回者。決無再納稅之理。該局並將前項物品扣留。况此物進口時。業已納稅。懇請監督體恤商艱。轉飭該郵包稅局准予免稅放行等由准此。查該公司所稱小木箱二件。是否確爲退回之物。如果屬實。應卽准予免稅放行。合行令仰該局卽便查明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

西直門

稅局

張家口

商號

晋源祥

等三

家運

京復染綢貨

七百筋

准免稅

放行

文

八月十四日

崇字第四五五號

爲訓令事案准張虎多稅關監督公署函稱。案准張家口商行聯合會函稱。據本口橋東商業公會帖稱。查橋東河水爲患。淹沒人民。損失財產。爲近年所未有。敝處商號晋源祥玉升泰怡康號。向在橋東經營。

販運粗細布疋綢緞洋貨等項。此次山水暴發。突如其来。鋪夥等正存沉睡之間。防不勝防。迨驚醒後。方逃命之不遑。曷暇顧及貨物。於是所有傢俱貨物。除被水沖失不計外。尙餘粗布綢緞洋貨等少許。然均受潮濕不堪入目矣。現在粗布洋貨尙可減價出售。惟綢貨等一經受潮。顏色頓變。縱減價款。亦無人問津。思維再四。萬不得已。惟有將水濕之綢貨統計七百觔。發往北京。改染完善。再行運至口地出售。無如預算來往腳稅。需款浩繁。誠恐於價本上反爲加重。則出售愈覺困難。一再躊躇。用特合詞籲懇賁辦事處。據情轉請張虎多稅關監督。俯念維持災區商民。准將此項受水之綢貨。由口運京改染。往返免予納稅。以拯灾黎。而維商業。等因據此。查該公會所陳灾區商號晉源祥等三家。種種困難。委係實在情形。伏思此次水灾。所有善後救濟等事。貴公署靡不首先發起。賑濟灾民。無微不至。爲此據情函請。伏乞監督俯念事關維持災區商民。准將該商號晉源祥等三家綢貨七百觔。在京應納稅款。一律免予徵收。並懇轉咨京師稅關。准如所請。實爲公德兩便。等情准此。當查此次張家口水灾。橋東一帶受禍獨重。各該商號損失甚鉅。深堪憫惄。且查各種綢貨。當時運口即已照章完稅。今運京覆染。自應准予通融。以示矜恤。隨飭各該號將改染綢貨種類丈疋開單。送由本署飭發橋東稅局。查驗貨目相符。分別登記。以便回日查驗。除填發執照外。相應抄單函請貴署。俯念該商等遭受水灾。情形可憫。一俟該商等運送前項覆染綢貨到關。卽希查驗免稅放行。并轉飭開明清單。蓋

用水印以憑查驗暨分行外。合行照抄原單一紙。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抄件一紙

計開

京師稅務局

刊月

以上係晉源祥改染綢貨

各色莊小裏綢

七十八疋

各色花洋綢

四十三疋

各色小東彩綢

七疋

各色杭紡綢

八疋

各色素直文羅

二疋

各色素秋羅

三疋

各色花春綢
各色素盛綢

四疋
八疋

各色華絲葛

二十疋

各色杭熟羅

四疋

各色素秋羅

三疋

灰色杭春綢

六丈四尺五寸

灰色小花香云綢

一丈

灰色春綢

一疋

紅閃綠大花庫綢

五丈三尺

淺灰新花公司綢

二丈三尺

雪湖玉藍綢

四丈七尺

加寬杭春綢

一百一十三尺五寸

命令

本公司訓令

二十一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二十二

淺灰華絲綢

五丈二尺

印花杭華絲綢

二丈六尺

各色華絲綢

二百九十三尺

雪白素洋紡綢

五丈六尺

淺灰杭華絲綢

一疋

元青素洋紡綢

五丈五尺

以上係玉升泰怡康號改染綢貨

十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調查聯珠牌香烟是否將

材料減輕賤價出售據實呈復文崇字第四五六號

爲令行事。接准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函稱。敝公司聯珠牌香烟。原日批價大洋五百元。估計成本大洋二百八十元。迭照估價完納稅款在案。現因價高不合銷場。特改售三百二十元。並將材料減輕以免虧折。現計成本祇值大洋二百二十元。與大長城牌比較。尙爲稍低。伏乞營核。准照最近成本估照納稅。以恤商艱。至該牌落價本有明証。照原日批價向係貼用原一等二五印花。現則改貼原一二等印花。卽此實堪證明。等由准此。查此項香烟。究竟是否將材料減輕。賤價出售。抑係該公司朦混取巧。希圖省稅。仰該局長詳細調查。並應否准予減輕估價之處。一併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通令各

科處稅局宜束身自愛。各遠嫌疑文崇字第四五七號

八月十八日

爲通令事。古句有云。君子防未然。不處嫌疑間。我輩徵收官吏。職司經徵。處處與商民接近。如侵吞中飽。或額外勒索等弊。固屬法所不許。犯則必懲。卽或向商民借貸。久欠不償。或受人餽贈。迹近苟且。或向路過局門之商人購買物品。或留用物品。希圖便宜。凡此種種。均足貽人口實。在古人瓜田李下。尙且趨避不遑。況明明金錢嫌疑之地乎。傳曰。衆口可以鑠金。積毀足以銷骨。願我同人。嗣後各宜束身自愛。對於以上各事務。須加意檢點。勿使潔白之躬。稍有微瑕之玷。斯則本監督所祈夕禱祝者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
通令各稅局據稽查報稱通縣稅局所屬浮橋分卡辦事員龐丕欽常離職守等情應卽撤差並將局長記過文崇字第四五八號

爲通令事。有人報告通縣稅務分局北門外浮橋分卡辦事員龐丕欽。狎妓冶遊。常離職守。各等情。當經本署密派稽查前往調查。去後茲據覆稱。該分卡辦事員龐丕欽狎妓冶遊。常不在局。實有其事。並將該員所狎妓女花名住址聲敘明白。呈請核辦前來。查本署對於所屬各稅局員司。不准賭博嫖娼。早經令行禁戒在案。此次該員狎妓行爲。不惟有碍名譽。更且重違法規。該局長督率不嚴。失於覺察。亦屬非是。除將龐丕欽立即撤差。及馬局長鳳圖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嗣後對於各員司務要時常申明前令。苦口誥誠。勿使發生此項情事。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嗣後徵收貨物 凡則例所載者按例辦理如爲則例所無卽按時價估抽并將新貨造表報署文崇字第四六〇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所轄各稅局對於商民人等到局完納稅款，既係直接徵收，職責異常重要。無論何種貨物，均應謹慎核稅，萬不可任意低昂，互有歧異，使人有所藉口，致失本署恤商便民之至意。嗣後各該稅局經徵各種貨物，凡爲則例所載者，務各按照現行則例規定稅率辦理。如爲稅則所不載者，卽按照習慣例所估之價抽收，不得前後歧異。設非稅則所載，又無習慣例可援用者，應將該項報稅貨物，由局暫存，速向市面商號詳細調查，務按現時價值，妥慎估計徵收，以免紛歧。而昭公允，但關於所徵各項新貨，應仍遵照前令，各造具估價表一份，於每星期呈報來署一次，以資查考。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 規定洋棉線頭劃一估價仰即遵照辦理文

八月二十日
崇字第四六一號

爲通令事。案查洋棉兩種線頭，爲現行則例所未載。近來各局經徵此項貨物，往往估價參差，殊非整齊之道。亟應規定劃一辦法，俾免紛歧。嗣後各局如遇有短線頭，（此線長約一尺左右）每百斤估價洋十二元，碎亂線頭每百斤估價洋四元。其抽稅手續，應卽仍照向來辦法辦理，以符定章。除分行外，合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令仰該局卽便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警察廳

函查獲旅客許景春及意商康天私帶槍彈兩案照章提出一成充賞仰來署具領文崇字第四六二號

爲令知事。案查該局前以查獲旅客許景春及意商康天私帶槍彈兩案。一併請援照前次查獲德商逸信洋行槍彈辦法轉請估價提獎等情。當卽函請京師警察廳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函開。查該兩案所有槍枝共計十一支。除許景春案內手槍一支。業經證明係伊主人舒和鈞所有。已飭領回外。尙有十支。茲經覈商估價。約值洋四百五十元。仍按照陸軍部充賞辦法。提出一成。計洋四十五元。以充獎金。相應隨函附送現洋四十五元。希卽查照給賞。等由到署。合行令仰遵照。來署具領。此令。

訓令廣安門稅局實行查驗雙合盛原料免稅變通

各辦法遵照辦理文崇字第四六三號

爲令行事。案查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原料機器進京免稅。前經訂有查驗方法十條。惟事閱數年。迄未依照實行。誠恐有日久弊生之處。茲經本署與該廠重行規定。由本年八月分起。照章履行。旋因該條文第六條內載工廠採運原料時。應先向商稅局請領免稅單等語。該商因採購原料。恐有不齊。函請修改前來。本署以事關財部令准有案。未經照准。惟念該商所請各節。不無理由。茲擬一變通辦法。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如果該商購貨到京。確有不齊。由該局按照子口發單查驗時。准其與免稅單所開數目酌予減少。不得
加多。并由該廠於每月月終。造送材料收存數目表二份。逕送該局。由該局加派妥員。持表赴廠查驗。如
果數目相符。一份留局備查。一份備文送署備案。本署爲官商兩便起見。特予變通辦理。除函復該廠外。
合亟抄錄原訂原料機器進京免稅查驗辦法十條。連同該廠所送逐月收存材料數目表。及原料機器
免稅單。(即材料用途表)各一份。隨令頒發。令到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徵收印花洋緞一項係按何例徵收仰文

崇字第四六四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四十二結該局繳來東字三萬九千零零二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興記報運印花洋
緞三百零四碼。完稅洋四元二角三分。查則例載有洋緞。並無印花洋緞名稱。此次該局徵收印花洋緞
一項。係按何例徵收。抑或漏填估價字樣。仰即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白馬關稅局該局稅單乙聯估抽兩數不符。仰查覆以憑核辦文

崇字第四六五號

爲令行事。案查七月分該局繳來白字五百四十號商稅乙聯。上載商人孫肇起報運雜貨二百八十斤。
估價洋四十四元。完稅洋六角七分二厘。按值百抽三減半徵收辦法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一分二厘。

復查丁聯上載雜貨二百八十斤。係估價洋四十四元八角。完稅洋六角七分二厘。按值百抽三減半徵收辦法核計。尙屬相符。惟乙聯估抽兩數不符。究係何處錯誤。仰卽查明聲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新汽車照章徵稅違者罰辦文

八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四六六號

爲令行事。汽車爲貨物之一種。凡係運入京門之新汽車。自應照章納稅。歷經各稅局辦理在案。惟查近來新到汽車漏稅者甚多。誠恐商人不明稅章。致有此項情事。茲特再爲申明。嗣後凡由外來運入京門之新汽車。經過各門局。或所屬分卡時。均須照章認真查驗。分別徵稅。違者罰辦。其有因公旅行。或攜帶眷屬之汽車。須格外慎重。免滋紛擾。除布告及分行外。仰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將大美煙公司

從前石匣已徵稅洋由此次稅款作抵仰卽遵照

文

八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四六七號

爲訓令事。案准天津大美烟公司函稱。頃接美總領事知照。謂貴署已准將去年下半年貴石匣分卡誤徵敝公司之大洋五十二元二角六分。算還敝公司等因。據此。查敝公司今日有捲烟二百四十箱。運往北京。應請貴署在此批貨稅內除去五十二元二角六分。以補還石匣所上之稅。再此批運京之貨。常關稅單上註明大美烟公司。此種辦法。乃係按照貴署訓示而辦者。卽前次敝公司駐京代表與美國公使

第

十

館代表親到署聲明請將稅則由百分之四改爲百分之三時所定奪者。煩卽查照等由准此。查石匣稅局於上年十一月間查獲駝夫宋姓載連隆順公司名人牌紙烟二十箱轉運出口。經過該處因係尙未報稅之貨故卽按例徵稅計共收洋五十二元二角六分。旋經駐津美總領事堅持三英里外不應收稅之理由一再懇由直隸交涉公署函達。請將前此石匣稅局所徵隆順公司紙烟稅欵如數發還或列賬作爲將來運京貨物稅款之用。各等語。本署以其一再請求又以事逾半年之久懸不解決亦非便商之道是以姑准將此項稅款五十二元二角六分如數列賬以備後用。業經函復直隸交涉公署請即查照轉復美總領事通知該公司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亟令知該局俟天津大美烟公司所發紙烟運到京門赴局報稅之時應准如數作抵以資結束惟稅單內應註明此稅款內除奉令退還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石匣稅局所徵隆順公司代銷大美烟公司紙捲烟二十箱計重三千斤填用石字三百八十二號稅單一紙稅洋五十二元二角六分。由此次稅欵作抵外實收洋若干字樣以清眉目而便查核並將辦理情形呈復以憑核辦仰卽遵照此令。

訓令

西直門
正陽門
海澠

稅局奉部令

燕京大學建築料具只征落地
稅運赴海甸卽予免稅放行

文

八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四七〇號

爲訓令事案准 財政部訓令第七九八號內開准外交部咨准美使函稱本年七月二日本公使函達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貴總長關於燕京大學校建築新校舍所用之物料器具。有汽管八百零四包。又木箱一百五十八隻。共九百六十二件。價值美金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由 City of Malina 輪船運至大沽等因。現據該校呈稱。該項物件。寄交慎昌洋行。惟係本校物件。擬即運到海甸等情。請轉知該管官署。以免誤會等因。查前項物品。曾於七月二十二日接准貴部咨復核准免稅有案。茲准美使函知前因。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前項物品業經核准。令行直隸財政廳暨津海關監督免徵放行。並咨復外交部令其照納京師落地稅在案。茲准外交部咨稱前因。所有燕京大學寄存慎昌之各項物品。如已完過京師落地稅。再行運赴海甸。自應免予納稅。由該署查驗放行。除咨復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稅務講習所舉行畢業結束期內一切開支應准追加預算文

八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四七
一號

爲令行事案查本屬前轉呈該所八月分舉行畢業結束期內一切開支。請追加預算各緣由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五八號內開。呈悉查該稅關附設稅務講習所所需經費。前經本部核准除由講義費留支外不敷之數。即在手數料項下動支。令知在案。茲據呈稱該所於八月內舉行畢業試驗。在此結束期內。一切開支。請准追加預算六百四十元。仍歸手數料項下開支等情。本部復核所稱各節。尙具有特別

命令
本公署訓令

情形。既據該監督復查屬實。應准照數追加預算。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所長。卽便知照。此令。

第

訓令西直門稅局

西郊公立第五小學校自織之毛巾
係充陳列品准予免稅放行仰知照文

八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四七二號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前准西郊公立第五小學校以自織之毛巾。擬送入成績展覽所及兒童圖書館兩處陳列。請予免稅等由到署。當經復函請將數目開單。并聲明由何門進城。所用標識若何。去後頃准該校復函稱。頤奉大示內開。貴校自織之毛巾。旣係陳列之品。自應准予免稅。卽希將應送成績展覽所及兒童圖書館兩處陳列之毛巾數目。詳開一單。並聲明由何門進城。暨所用標識。函送過署。以便轉行知照。相應函覆等由准此。查敝校自織之毛巾。送交成績展覽所及兒童圖書館陳列。每次須在十餘打之。譜。向入西直門。除標識印呈外。所有蒙詢情形。合卽具函復陳。卽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將標識隨令發給。仰該局長知照。俟該校毛巾過局時。查對標識。點明數目相符。卽予放行。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期

四

訓令各

稅局
稽核嗣後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聯珠牌香煙按照成本二百元估價抽收文

八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四七三號

爲令行事。接准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函稱。敝公司聯珠牌香烟。原日批價大洋五百元。估計成

京

師

務

月

刊

本大洋二百八十元。迭照估價完納稅款在案。現因價高不合銷場。特改售三百二十元。並將材料減輕。以免虧折。現計成本祇值大洋一百二十元。與大長城牌比較。尙爲稍低。伏乞察核准照最近成本估照納稅。以恤商艱。至該牌落價。本有明証。照原日批價向係貼用原一等二五印花。現則改貼原二等印花。即此實堪證明。等由准此。當經令行正陽門稅局查復去後。茲據該局復稱。查聯珠牌香烟。每五萬支原批價五百元。估價二百八十元。現查市面零售每百支售價七角。是五萬支應合洋三百五十元。批價不過三百二十元。該商要求按照成本二百二十元估價納稅。按現時批價折合。尙在六成以上。此烟旣已較前賤價出售。足見已將材料減輕。並非朦混取巧者可比。嗣後該公司所來此項香烟。可否卽按照二百二十元估抽。等情到署。除函復該公司。并指令正陽門及行知各稅局。嗣後將此項香烟。按照最近成本二百二十元估價納稅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右安門稅局暫調巡士一名前往德勝門稅局服務仰卽遵照文
八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四七四號
爲訓令事。案據德勝門稅局局長王瑞麟以人少事繁。不敷分配。請調事務較少之稅局巡士一名。赴局服務。等情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于本局巡士中。擇一幹材。前往服務。一面呈署備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花旗煙公司請決定古錢

牌香煙估抽辦法仰文
斟酌情形速與估抽

崇字第四七五號

八月二十六日

爲令行事。准花旗煙公司函稱。現運一種(古錢牌)香煙來京。發價每箱(五萬枝)八十元。零售每盒(十枝)銅元六枚。(此種香烟從前係由福民烟公司運售。其價零售每盒(十枝)銅元八枚。業有一年餘。未曾運到來京。)用特函請按每箱(五萬枝)七十元估抽。並請從速決定。因貨在車站。易受霉壞也。各等語。函行到署。查函內所開各節。與行銷價格。是否相符。本署無從決定。卽由該局斟酌實在情形。速與估抽。仍呈報來署。以憑核復。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通令各

稅局稽核據報近來各門常有軍人偷運私酒務即一體

注意文
崇字第四七六號

爲通令事。據稽查處處長王世釗呈稱。頃據京漢鐵路第一分段段長兼本署稽查員李南華呈報。查近來常有身着軍服者。由長辛店隨京漢午後一百四十四次貨車。裝小簍。購燒酒至跑馬廠或西便門下車。並有用豬脬携連者頗多。是否現役軍人雖不得知。然察其情狀。迹近影射。嗣經旁詢。概由阜成門夜晚偷關進城。發賣各酒店私售等情。爲是呈報鈞座。合無派員於阜成門設法查察。以防漏卮之處。伏乞卓裁。等情據此。查該兼稽查員對於本署稅務。向極關心。洵堪嘉許。此次據報前情。當經世釗詳細復

查軍人偷運私酒進城。非祇進阜成一門。各門均間有偷運情事。爲此轉呈擬請通令各門局長稽核及各稽查員。一體注意。嚴加緝拿。而維稅收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所稱各節。當係實在情形。各門稅局及稽核稽查等。對於此項軍人偷運私酒。自應一體注意查緝。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部令該局增設水關分卡所需各費准

一併追加預算文崇字第四七七號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報水關分卡開辦日期。並抄呈租房合同。暨所需各費。請分別追加預算各等情。當經本署呈部去後。茲奉 財政部第三三七六號指令內開。查正陽門稅局添設水關分卡一案。前經本部令准添設。所需員役。卽就正陽門稅局調撥備用。以節經費在案。茲據呈稱。水關分卡之設。原爲便利中外商旅納稅。及稽查危險禁物起見。交涉查驗。手續繁重。不得不添設員巡。以資辦公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實情。所有開辦購置器具等費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一分。及每月經常費二百八十一元。應准一併追加預算。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三道河稅局該局長不時回家應加警告巡士

祁廣立常不在局着卽開除文崇字第478號

爲令違事。案據密查員報告。該局長不時回家。該局巡士祁廣立。亦常不在局。等情據此。查局務關係何

等重要。卽令常川駐局。尙恐有疏忽僨事之處。何況不時離局。是其平時怠玩公務。可以想見。該局長紀富慶。應卽加以警告。至常不在局之巡士祁廣立。着卽開除。并查明該巡士自何時離局。其薪資卽截至離局之日為止。所遺之缺。暫不補充。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查照辦理。并剋日呈署備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牲稅局將牲稅小二聯執照廢除。概用部印四聯執照文

八月一日
翼字第三一號

爲令飭事。本署前經釐訂牲稅票式。並繕正簡章。呈報 財政部備案。旋奉指令內開。呈暨清摺均悉。所請將牲稅所用三聯執照廢除。無論何項牲稅。概用四聯執照。自係爲劃一票照整頓稅收起見。應准照辦。至所擬修正京師牲畜稅簡章七條。覆核所列各條。尙屬妥洽。其關於處罰偷漏舞弊諸項。前經指令該監督應照部定各關罰款章程一律辦理。仰並轉飭各稅局卡遵照辦理。是爲至要。除將修正牲畜稅簡章備案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清摺存等因奉此。當將各稅局應用牲稅執照。一律按照四聯式備製蓋印。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至關於牲稅處罰一節。查民國八年十二月。奉 財政部頒訂劃一各關罰款章程十二條。雖經本署請示牲稅是否適用。呈奉指令左右翼所徵牲畜稅。本係常稅性質。應卽照此次常關罰款專章一律辦理。等因在案。茲奉前因。除將牲稅小票廢除。改用四聯執照實行日期。佈

京

告商民周知外。合亟令飭並抄發報部呈文。暨牲畜稅簡章條文。並檢抄前奉部頒各關罰款章程。仰該局遵照分別按章辦理。屆期即將舊有三聯執照。未用號數檢齊開單繳銷。嗣後遇有牲稅偷漏處罰時。適用京師牲稅罰章。應注意勿超過部訂常關罰則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 左翼 土城關十三門正陽門 各稅局據右翼查獲牛湯鍋 偷漏一案嗣後一體注意查考 文八月七日 翼字第二二一號

爲通令事案。據右翼稅局呈稱。七月二十五日。據廣安門巡士報稱。牛街牛湯鍋房恩生厚。持有法國兵營請准免稅護照。進牛二十五隻。門局業予驗照放行。旋經派員赴該湯鍋調查。並以免稅牛隻不應在該號屠宰情形。詳爲說明。據該商聲稱。此係商人出資運牛。供給外國人食用。所以歸商人屠宰送肉等語。問其牛隻。究於幾時屠宰。全行送完。該商云。日限不敢預定。語言閃爍。顯然有弊。復加詰詢。該商隨云。情願完納稅課。可否之處。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外國兵營食牛免稅。以出資購牛自宰食用爲限。華商不得假冒影射。本署發給法國兵營自用牛二十五隻。特准免納落地稅之護照。係據法國使署來文。將牛隻送往法國兵營。茲據報有恩生厚牛鍋房。由廣安門運進牛隻。乃在該湯鍋屠宰。顯有藉照影射。希圖漏稅情弊。本應按章補稅處罰。但念係屬初犯。一經詰究。即願納稅。情尚可原。恩生厚前項牛隻。

稅務局

判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應即分別補繳商稅及牲屠稅。從實免罰後不爲例。指令右翼稅局轉知廣安門稅局。分別補稅在案。此次牛湯鍋房恩牛厚。假藉免稅護照影射偷宰。經查獲照章補稅。誠恐其他屠牛及屠羊各湯鍋。或亦難免此種弊端。嗣後各稅局應一體注意查考。並傳諭各屠商知照。毋得影射漏稅。致干處罰除通令外。爲此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並傳諭屠商周知爲要。切切此令。

十
本公署指令

指令 朝陽東直 門稅局呈送修葺房牆估價單請核示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九九〇號

四
呈單均悉。所請修築屋牆各節。查係實情。所送估價單亦尙核實。惟事關動用公欵。應俟彙呈 財政部核准後。再行興修。仰卽知照。此令單存。

指令 德勝門稽核處西直門稅局 呈送修葺房牆估價單請核示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九九一號

呈單均悉。查所報各節。係屬實情。估價數目亦尙公允。除彙呈 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局先期動工可也。此令單存。

刊 月 稅 務 師 京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送修葺房牆估價單請核示文
崇字第九九三號
八月二日
呈單均悉。據所送各估價單以魁順廠所估數目較爲公允。油作裱糊數目亦尙相當。除呈報 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局先行動工可也。此令。單存。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修葺房牆估價單請核示文
崇字第九九四號
八月二日
呈單均悉。查該局前後呈報各節均係實情。估價數目亦尙公允。除由本署呈報 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局先行興工可也。此令。單存。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請補發文牘員徽章應照准文

崇字第九九五號
八月二日

呈悉。據稱前文牘員王元吉所佩徽章遺失。請另發給一件。等情前來。查徽章關係甚大。該員漫不經心。竟爾遺失。殊屬非是。惟旣據稱確係遺失。自應由該局登報聲明作廢。至所請發給新任文牘員徽章一節。應照准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送修理房牆估價單請核示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九九六號

呈單均悉。所報各節均係實情。估價亦尙核實。惟地藏庵分卡既係租用房屋。原應由房主修理。但既爲租約所限。而東房山牆又勢將坍塌。應准其先行修補。除呈報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局先行動工可也。此令單俱存。

十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修理局房招工估價請核示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九九八號

呈悉。所請修理房屋。查係實情。除由本署呈報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局先行動工可也。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商人安鳳儀漏稅科罰情形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九九九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安鳳儀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四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辦事員燕森曠職擬記過一次請准備案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一〇〇二號

呈悉。據稱辦事員燕森因火車誤點。先行離站。實屬有曠職守等情。自應將該辦事員記過一次。以示懲。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京

師

務

稅

刊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八月二日 崇字第一〇〇四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稅款減收原因等情到署除俟派員復查外仰仍銳意整頓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稅款原因請鑒核文八月四日 崇字第一〇〇六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稅款減收原因等情到署除俟派員復查外仰仍認真整頓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請追加文牘巡土薪工准如擬辦理文八月五日 崇字第一〇〇七號

呈悉准如所請自十三年度起分別加入預算可也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復補徵李謁泉等正稅數目請鑒核文八月五日 崇字第一〇〇八號

呈悉查商人李謁泉劉永等携貨闖關希圖偷稅自應援引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此次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三十九

該局對於闖關案件。誤引偷越條例。殊欠妥洽。姑念該商等係屬貧民小販。應准以第六條之規定從輕科罰。仰卽知照此令。

第

指令東壩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八月五日 崇字第一〇〇九號

悉。據報本年七月分因降雨連綿。河水漲。交通斷絕。以致收數寥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四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送七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欵文

八月五日 崇字第一〇一〇號

悉。據解署七月分代徵烟酒稅洋四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卽知照。單冊均存此令。

期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送七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欵文

八月五日 崇字第一〇一二號

悉。據解署七月分代徵烟酒稅洋二角二分五厘。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卽知照。單存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八月五日 崇字第一〇一二號

京

師

務

月

期

稅

悉。據報本年七月分霪雨連綿。河水暴漲。左安門外一片汪洋。水深五六尺。交通爲之斷絕。以致稅收大減。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仰仍銳意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八月四日崇字第一〇一四號

悉。據報本年七月分減收情形。祇因月初陰雨連綿。河水暴漲。京東八縣盡成澤國。本月分應進百貨。因而阻滯。以致稅課僅收百分之二十六七。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多收徵告職名并

送退還商人稅款收據請備案文

八月四日崇字第一〇一六號

悉。已如陳備案矣。仰卽知照。收據存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俄商攜帶行李堅不認稅請照會俄使文

八月七日崇字第一〇一九號

悉。據稱俄商攜帶行李。堅不認稅。常駐京奉車站稽查俄人白某及六國飯店店夥俄人魯夫從中阻

撓等情。請照會俄使前來。查所稱俄人白某究係何名。及俄人魯夫二人英文名爲何。合即令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八月七日
崇字第一〇二〇號

悉。據報本年七月分雨水過大。河水驟發。波浪甚猛。木筏未敢下駛。是以稅額減收。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報該門局七月分稅款增收請鑒核文

八月八日
崇字第一〇二三號

悉。仰仍認真稽核。勿任奸商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八月八日
崇字第一〇二四號

悉。據報本年七月分減收稅款等情。查所稱各節。雖因久雨積水。道阻難行所致。但經征比額減至二千零八十元有奇。爲數實屬過鉅。國課關係綦重。不容稍涉鬆懈。嗣後仍仰該局長督率所屬司巡人等。隨時銳意整頓。務使稅收逐漸增加。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阜城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八月八日崇字第一〇二五號
悉所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應准備案。惟華洋貨稅統計表內磚瓦類石灰
一項。應係三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斤。該局誤列爲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五斤。已由本署代爲更正矣。仰
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阜城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于洛廣漏報猪稅科罰情形文八月八日崇字第一〇二六號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于洛廣漏報猪稅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阜城門稅局呈報美國兵營運送洋白菜運照不載斤量文八月八日崇字第一〇二八號
悉。據稱美國兵營運京洋白菜。所持免稅運照內。僅填件數。未載明動量。手續殊有未合。請函轉核辦。
等情前來。當即函轉美國使署去後。茲准美使署復函略開。現在祥泰義並未包賣本營洋白菜。嗣後如
再發運送洋白菜運照時。即按來函所稱繕明斤兩。等由到署。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崇字第一〇二九號
八月八日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霪雨兼旬。洪水四溢。道路梗塞。運輸爲艱。是以稅額減收。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崇字第一〇三一號
八月八日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霪雨成災。各種貨物。因道路冲壞。不能來京。以致收數銳減。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崇字第一〇三二號
八月九日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工商兩稅減收原因等情。查所稱各節。雖因積水泥淖。客貨阻滯所致。但國課關係綦重。嗣後仰仍隨時加意整頓。務使稅收日有起色。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送七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

并解稅款文崇字第一〇三三號
八月八日

呈悉。據解署七月分代徵烟酒稅洋五角。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卽知照。單冊等均存。此令。

利 月 務 稅 師 京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崇字第一〇三七號
八月九日

悉。查所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竹木棕籐類竹掃箒一項。稅則欄內落填百斤字樣。又五金類生鐵器一項。稅則係以每千斤論者。該局誤列為每百斤。又雜物類紙扇面一項。稅則應係每百把收洋五分五釐。該局誤列為五角五分。除此次已由本署代為更正。准予核收外。嗣後務須妥慎辦理。毋得再有舛錯。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大雨為患屋牆倒塌興修估價

請核示文崇字第一〇三八號
開單八月九日

悉。據稱霪雨為患屋牆倒塌。急待修葺。估價洋三百五十元。開單送署。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此案業經本署呈奉 部令照准。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擇日興修。俟工竣後。連同各項單據。一併備文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大雨為患屋牆倒塌興修估價

請核示文崇字第一〇三九號
開單八月九日

悉。據稱霪雨為患屋牆倒塌。急待修理。估價洋一百二十元。開單送署。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此案業經

本署呈奉 部令照准。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擇日興修。俟工竣後。連同各項單據。一併備文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第
十
期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大雨爲患屋
牆倒塌與修估價開單送署請核示文崇字第一〇四〇號
呈悉。據稱霪雨爲患。屋牆倒塌。急待修理。估價洋三十元。開單送署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此案業經本署呈奉 部令照准。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擇日興修。俟工竣後。連同各項單據。一併備文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四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大雨爲患屋
牆倒塌與修估價開單送署請核示文崇字第一〇四一號
呈悉。據稱霪雨爲患。屋牆倒塌。急待修葺。估價洋四百四十元。開單送署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此案業經本署呈奉 部令照准。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擇日興修。俟工竣後。連同各項單據。一併備文具報。以憑核轉。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據呈報武字商單誤
填稅數并無多收少收情事准寬免處分文崇字第一〇四二號

京

師

稅

月

力

悉。既據聲稱武字第零八六號商稅聯單計徵稅洋二元三角一分二厘。實因一時匆忙。以致誤填爲二元三角四分二厘。惟收解稅款。均係按照二元三角一分二厘分別辦理。并無多收少收情事。姑念自行檢舉。從寬免予處分。仰迅卽簽條聲明錯誤理由。并由該局長會同該經手員署名蓋章。加蓋鈐記。將條送署粘貼票端。以憑備案。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請移局修屋准如所擬辦理文

崇字第一〇四七號
八月九日

悉。據稱擬另遷局址。拆蓋房屋各節。事屬可行。准如所擬辦理。仰卽招工承包。剋日動工。工竣之後。再將一切單據呈署備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及減免稅

釐文崇字第一〇五四號
八月十一日

悉。查所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磚瓦類木炭一項。稅則欄內雙套每車應收洋三角。該局誤列爲三元。又單套每車應收洋一角五分。該局誤列爲二元五角。已由本署代爲更正矣。仰卽知照。其減免稅厘表應准备案。此令。表存。

命令 本公司署指令

指令二道河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阮振聲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

八月十一日 崇字第一〇五五號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阮振聲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尚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三元九角六分。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卽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送七月分

華洋統計表發還更正減免稅厘表煙酒公賣單冊均存文

八月十三日 崇字第一〇五八號

悉。查所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有不符之處。合取簽註發還。仰于日內迅卽查明更正補送來署。以憑核收。其減免稅厘表烟酒公賣單冊均存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崇字第一〇五九號 八月十四日

悉。查所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果品類白杏黃李子沙果三項。稅則均係每百斤收洋五分五厘。該局誤列五角五分。又磚瓦類青灰一項。量數應係五萬零四百斤。該局誤列爲五千零四十斤。已由本署代爲更正矣。仰卽知照。減免稅厘表應準備案此令。表存。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崇字第一〇六〇號 八月十四日

勅

師

稅務

月

勅

呈悉。查所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布疋類大布一項。稅則應係每十疋收洋三角二分。該局誤列爲每疋。又絨線絲織類白絲一項。稅則應係每百斤收洋八元零二分。該局誤列爲每斤。已由本署代爲更正矣。仰卽知照。減免稅厘表應准備案。此令。表存。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崇字第一〇六一號
八月十四日

呈悉。查所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毡氈類五彩毛地氈一項。稅數應係六元四角七分。該局誤列爲六角四分七厘。已由本署代爲更正矣。仰卽知照。減免稅厘表應准備案。此令。表存。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堵水石壩及房屋地基被水冲壞懇請撥款修補文

崇字第一〇六五號
八月十三日

呈悉。據稱該局堵水石壩及房屋地基被水冲壞。擬請撥款修補等情。應予照准。仰卽先行動工。俟事竣之後。再核實報銷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發給所購貨樣標本價欵文

崇字第一〇六七號
八月十四日

呈悉。該局呈稱所購貨樣標本共用價洋十元零五角。准如所請發給。仰卽知照此令。收據鈐領均存。

命令
本公署總令

第

指令白馬關稅局據呈復錯誤少收稅單各情形准寬免處分文崇字第一〇七二號
呈悉查白字第一九一號三七四號二七一號錯誤少收各單既據聲復均係前局長李樹棻任內事件。
該經手員亦已離差等情應即從寬免予賠補并免處分所有錯誤各單仰迅派員來署更正以資結束
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請將磚車手數料按照朝陽門之例暫爲豁免示遵文崇字第一〇七四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交涉員蒯毅辭職請在稅務講習所畢業生中擇派練習應照准文崇字第一〇七七號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復東字商稅聯單誤填重量准派員來署更正文崇字第一〇七八號
呈悉既據聲復東字第二八二五五號商稅聯單誤填重量應即准其派員來署更正并免賠補處分此

京 师 稅 務 局 月 刊

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解少收稅款并復東字商
單錯填估價擬將經手員加以儆告文八月十七日
呈悉。除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一分。業經如數核收外。所有東字第二七二三五號商單。經手錯誤之書票
員趙崧山。應准加以儆告。并仰轉飭該員來署更正。以資符合。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西黃兩處錯誤稅單請准予更正并自行文八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〇八〇號
呈悉。據稱西黃兩處錯誤稅單。一係筆誤。一係錯蓋戳記。并無多徵少收情事。姑准由該局長傳令儆告。
并迅派員來署更正。仰卽遵照。清單存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據呈請將藍卡辦事員賈長增與龍卡書記程景鵬對調應照准文八月十八日
呈悉。據稱擬將藍卡辦事員賈長增暫調龍卡辦事。龍卡書記程景鵬調藍卡辦事等請事屬可行。應予
照准。仰卽分別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海字商稅聯單多收稅款隨卽退還原商文崇字第一〇八二號呈悉。既據聲稱海字第三六八六號聯單多收稅洋四厘。隨卽退還原商等情。姑念當時查覺自行檢舉。應卽免予置議。此令。

指令二道河稅局據呈請將酸梨一項減免稅金各節碍難照准嗣後文崇字第一〇八三號

呈悉。查酸梨一項爲本署現行則例所載。凡有商人販運來京經過門局向皆照章徵收。外口各局未便獨異。所請減免稅金各節碍難照准。嗣後該局對於此項酸梨應仍比照京門現例減半徵收。以符定章而重稅課。仰卽遵照。此令。

京師

指令 正陽門稅局
稽查處長 呈報近來商運羔皮角尺寸寬大擬請另定徵收辦法請示遵文 八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〇八八號
會呈已悉羔皮角一項據稱當陶監督任內係以掛式皮角二件折算馬褂三件收稅等情此種辦法殊欠妥當現在商運皮角尺寸既加寬大况國體變更衣制改定長褂名稱已不適用自應另訂辦法以免影響稅收嗣後該局遇有此項皮貨除實係馬褂女襖皮角仍照向章分別徵收外其他無論大鑿長褂等角統按袍角率徵稅庶於國課商情兩得其平此次寶源永遠京皮角仰卽遵照新定辦法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 大石峪稅局呈報查獲商人于彬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 八月二十日 崇字第一〇九〇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于彬偷越羊稅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正陽門稅局呈中華體育用品商行 所運籃球已完稅給票請鑒核 文 八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〇九一號

據呈中華體育用品商行所運來之籃球既已估價完稅給票放行等情已悉仰卽轉飭該處知照此令

指令 左安門稽核員呈屋牆倒塌估價修理請勘查文 八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〇九四號

命令 本公署指令

悉。該處借用官廳。北牆既已傾倒。仰速招工修葺。以資辦公。無庸派員勘查。所需之款。著即來署具領可也。再呈文內按照公文程式。須親自署名蓋章。方足以昭慎重。查閱來呈竟未署名蓋章。殊屬不合。嗣後務須遵照程式辦理。毋得草率從事。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請驗收局房工程文

崇字第二十一〇九五號

悉。已派員前往驗收矣。仰即知照。此令。

四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巡士陳志榮勤奮趨公請加給工費二元
應照准文

崇字第二十一〇九六號

悉。據稱巡士陳志榮自到差以來。昕夕勤勞。奮勉弗懈。擬請加給工費二元。自八月分起由留局四成手數料項下開支等情。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十

指令石匣稅局石台被水冲塌估價修補請核准文

崇字第二十一〇九七號

悉。據稱擬修補該局門首石台。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所需修補用費并准作正開支。仰即

尅日動工。俟工竣後。仍將一切單據送署備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單存。

期

刊 月 稅 務

呈單均悉。據稱有照無函之槍械仰候函

請陸軍部辦理文崇字第一〇九九號

呈單均悉。據稱有照無函之槍械仰候函請陸軍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單存。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查獲有照無函之槍械仰候函
請陸軍部辦理文崇字第一〇九九號
呈悉。據稱有照無函之槍械各節。仰候函請陸軍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單存。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查獲有照無函之槍械仰候函

請陸軍部辦理文崇字第一〇九九號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查獲有照無函之槍械各節。仰候函請陸軍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單存。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查獲有照無函之槍械各節。仰候函請陸軍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單存。

等情。卽應准照二百二十元估抽。除函復該公司。並令行各稅局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法商運京美術畫不遵章納稅請示辦法文八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一一〇九號
呈悉。查此項法文美術畫冊。旣據聲稱係爲洋印畫之一種。自應照章徵稅。仰卽斟酌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稽查處王世釗呈報鐵路稽查李南華查出軍人偷運私酒 請卽通令一體查緝 文崇字第一一〇號
呈悉。查稽查員李南華在京漢車內查覺有軍人偷運私酒情事。實屬遇事細心。深堪嘉尚。現已通令各門稅局及稽核稽查員等一體注意查緝矣。仰卽轉飭該員知照。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張連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八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一一〇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張連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欵洋四角七分三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卽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郵包收稅處辦公時間延長請添設電燈文八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一一二號
呈及估價單均悉據稱郵包收稅處辦公時間延長亟應添設電燈以資辦公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
仰卽刻日招工裝置所需之費着卽來署具領可也此令單存。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少收稅欵當經查覺如數賠補請寬免處文八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一二三號
悉。查西字第九八七五號錯誤商單旣據聲稱立經查覺業將少收稅欵如數賠補等情始念自行檢舉。應准寬免處分。仰卽轉飭該員嗣後批算稅數務必妥慎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茂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八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一一四號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李茂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稅務講習所長呈請取銷金葆青等記過處分文

八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一一六號

悉。既據呈稱金葆青等現在辦理畢業事宜。尙屬勤奮。請予取銷記過處分等情。所有該所會計兼庶務員前任教務長金葆青書記胡廉泉頤紹熹前次各記大過一次處分。准予一律取銷。仰卽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王清年漏稅科罰情形文崇字第一一七號
八月二十八日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王清年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陳買金漏稅科罰情形文崇字第一一八號
八月二十八日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陳買金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據呈查無實據姑免處分仍仰嚴加約束文崇字第一二〇號
八月三十日

悉。據稱所查各節。既係查無實據。姑免處分。仍仰該局長對於所屬員巡嚴加約束。隨時查致。萬勿代

人受過。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租賃房院合約及承包拆蓋房屋予備案文崇字第一二二二號。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局租賃房地業與地主穆瑞珩接洽妥協。并與祥瑞永議定包蓋房屋辦法。所呈合約及承包工程字據均應准予備案。仰卽查照前令切實辦理可也。此令。附件存。

指令南口稅局據呈請撤回昭陵村巡士派查各口准如擬辦理文八月七日

悉。該局擬將派駐昭陵村巡士撤回。另派該巡按時分查附近各口。以杜繞越。所陳不爲無見。應准如擬辦理。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呈報七月分稅收減少情形應准備案文八月十二日

悉。據報七月間陰雨連綿。商販路阻。以致該局稅收減少。尙係實情。應准備案。此令。

第

十

四

期

指令土城關稅局據呈報羊商德源堂起重報單請示註銷應照准文
八月二十七日
翼字第四三號
呈悉。查該羊商運牛三百零九隻。經過南口稅局已領報單。後至德勝門又起報單。赴局報稅。既據該局調查證明。確係起重報單。並無偷漏影射等弊。應准從寬將重複報單註銷。嗣後該商須格外注意。勿再錯誤。以免糾葛。仰卽轉飭遵照。報單存銷。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該局因雨災稅收欠旺情形文
八月二十七日
翼字第四四號

呈悉。查該局因雨災稅收欠旺。尙係實情。仰仍認真稽徵勿懈爲要。此令。



法規

儉 非 士
無
廉 養 以
非
以 無 廉
養
德

(語澤孫古鳥)

◎法規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修正京師契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對於京師城廂內外不分漢旗以及各王公世爵典買不動產與特別新蓋改建或添蓋房屋領契納稅者適用之

前項契約用紙仍遵照財政部頒行定式每契紙一張收費大洋五角

第二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於契約成立後即須報由警察廳轉向市政公所領取憑單並帶同買典契約及老紅契依左列稅率赴本公署報稅如查老紅契無直接之上手契者應責成該買主或承典人通知原業主來署照章補稅原業主無從追究時應由該買主或承典人負補稅責任典契並須註明典期年限

(一) 買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二)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三

(三) 先典後買之買契如在典期年限內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

(四)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修正京師契稅施行細則

不在此限

第

十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於契約成立後照章以六個月爲限逾限處罰現定以三個月爲領取市政公所契稅憑單之期限以三個月爲來署繳納契稅之期限若逾此定期仍未投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處罰若逾一年者照應納稅額之三倍處罰但此六個月期限內因有特別障礙未能納稅時得於期限內赴本署呈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查有匿報契價屬實者除另換契紙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罰稅額之一倍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罰稅額之一倍匿報契價十分之五者處罰稅額之三倍

四

第五條 凡以已稅空基新蓋房屋及承租官地自蓋房屋者應於工竣後二個月內即赴本公署按照買契稅率納稅領契而於納稅領契時尤應報明建築費額夾呈木廠工料價單如係自工自料建築無木廠工料價單者須取殷實之鋪保結呈明本公署俟派員調查屬實始予照稅逾期六個月不報稅者照第二條分別處罰匿報費額者一經發覺照第四條分別處罰添蓋或改建房屋補稅者同一辦法惟新蓋者須帶同空基紅契添蓋改建者須帶同原稅房間紅契一併呈驗

第六條 凡租民地自建房屋者先查明該地是否已稅如地未稅限三個月內由地主先稅地基後稅

期

房屋倘逾期無力全稅卽由地主照稅地契租戶照稅新建房屋但於租戶契約上書明此係租用某人地基一段自蓋房屋除地基已由地主稅訖外茲按建築工料價目補投契稅投稅之後其地仍歸原地主所有租戶不得侵犯地主權限如地主經濟充裕時仍可償還建築工料費及所繳契稅收回房屋等語至於徵收稅率與買契同無論地主全稅及地主租戶分別投稅均限工竣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結若逾期半年以上尙未投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處罰若逾一年者照應納稅額之三倍處罰

第七條 凡鋪戶租用市房如遇有添蓋房屋或拆改重修赴警廳呈報建築時須先聲明竣工後應繳契稅係歸房主或鋪戶何方完納如有漏報此項契稅卽責成鋪戶用房主名義代爲完納以免延誤第八條 凡房地非現時價買因原契遺失補契納稅者或照向章行查或取殷實之鋪保結始予照稅惟最低價格洋式樓房每間不得在二百元以下樓房每間不得在一百五十元以下瓦房每間不得在一百元以下棋盤心仰瓦灰梗與瓦房同灰房每間不得在五十元以下普通地基每畝不得在一百元以下若投稅列價不及此數須飭令增加足額其他坐落在繁盛區域以及工程華美者不得援以爲例若年久工程朽壞房間實不值前列價值者亦可呈明派員勘估以昭公允但至少須符原訂五房七十元灰房三十五元之數

第九條 凡關逾期不納稅及匿報價格之處罰者應掣給處罰收據並得扣留憑單及契紙經本公署

公示後逾三個月延不繳納稅罰各款時得依左列方法斟酌情形施以一種之處分

(一)憑單及契紙一併註銷作廢並通知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停止登記

(二)函請警察廳傳案押追稅罰各款

前項處罰收據應遵照財政部頒行定式

第十條 本公署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各款數目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

次年一月分別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 如有人舉發違本細則第三四五六等條之規定者經本公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四

第十二條 凡京師城廂內外房地自民國四年五月起統歸本公署徵收契稅大宛兩縣不得越界濫收以清權限如有越界濫收或倒填年月等情弊除將縣契呈部註銷改換部契並請由部行廳轉飭大宛兩縣退還稅款外應再由部酌予處分

本公署查有故意違反前項規定向大宛兩縣稅契者應飭其換契補稅如係逾期或匿報契價者並依第三條或第四條分別處罰

第十三條 關於契稅事項本細則規定尚有不完備者仍得隨時增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准後自公署公佈之日起施行

公
贊

天 耐 一 只
不 下 煩 個
下 得 何 心
不 何 了 事
處 能 人 天

(呻吟語)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送稅務講習所開辦費並本年三月分開支經費清冊書據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前擬設稅務講習所。當經擬定章程及造具預算書。呈奉 鈞部指令第四一〇八號照准。隨卽舉辦。曾於本年三月開學上課在案。所有該所開辦費及本年三月份開支經費。據該所造具清冊及支付計算書。連同單據。先後送請核轉前來。經職署覆查。開支尙屬實在。理合具文轉送。祇請鑒核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〇八四號呈及清冊書據均悉。查稅務講習所開辦費原請四百元。前經本部核准有案。此次冊列數目九百一十二元八角七分六厘。核與原案計超過洋五百一十三元八角七分六厘。既據該監督呈明尙屬實在。本部覆核亦尙無浮濫。應准照支。惟查報銷清冊暨三月分支出計算書僅據呈送一份。不敷存轉。應由該署補造各一份。送部備案。除將原送清冊書據咨送審計院審查外。仰卽遵照此令。

——
呈財政部外洋輸入之機製麵粉可否一律徵稅請示遵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關於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連銷各處。前經奉有 鈞部命令。除由本署徵收落地稅外。

其餘稅厘暫准免徵在案。彼時以米麵兩項均係關平民食。假使比照他種貨品一律收稅。準之財政學理。雖直接取之商人。而間接仍轉嫁于食戶。是以本署向來對於米麵兩項力持寬大主義。並未照徵落地稅用副鈞部薄賦恤民之意。第查邇來京師市面發見有自外洋輸入之機製麵粉爲數不少。且其價格較之本國產品低廉。可否照外洋輸入品一律徵稅之處。本署不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迅予指令。以便有所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十四一號呈悉據稱邇來京師市面發現有自外洋輸入機製麵粉爲數不少。且其價格較之本國產品低廉可否照外洋輸入品一律徵稅之處。呈請察核等情。當經本部以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色雜麵本係免稅之品。惟咸豐中英天津條約第七款內載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關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等語。是米麵一項雖于進口時准其免稅。若連入內地仍須完納半稅。其已完子口半稅之外洋物品。運至京師向均徵收落地稅一道。該監督所請似尙於通例不背。應否照准並現在各海關對於外洋運入內地之米麵是否徵收半稅抑係如何情形等因咨請稅務處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咨復稱查米麵由外洋進口按照條約本係免稅物品。惟運入內地時須在海關照完子口半稅。否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茲京師稅務監督擬請將自外輸入麵粉徵收落地稅一節在未完子口稅者。自可照徵。當無問題。其已完子口稅領有稅單者。是否仍可徵收落地稅似於條約之規定不無關係。應請逕咨外交部商酌辦理等因。前來查外洋輸入之麵粉。運經關落地者向來是否持有子口單照。仰卽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呈財政部送七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六月分在案。所有七月分支付預算書一冊。請欵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一八八號呈及附件均悉該署七月分經營費據列支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英人韋德比兇毆巡士劉魁元案已判決請察核備案文

爲呈請備案事案。查本署所屬之郵包收稅處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午十二點一刻有英人韋德比在郵局領取郵包。不但不服本處查驗反將巡士劉魁元兇毆。該英人竟駕汽車逃走。當經該處將其車夫張瑞峰及原包扣留。并由正陽門稅局呈送來署。請予核辦等情。本署當卽一面將該車夫訓明取保開釋。一面函致外交部。請其與英使館嚴重交涉。旋准復稱該英人韋德比毆打巡士劉魁元一案。據英使稱只要劉魁元向使館英國領事控告。該領事必將韋德比傳案定期審訊等由到署嗣經該巡士劉

魁元自具聲請書一份。并諫斷書一紙。轉請外交部交給英領事去後。遂於上月十九日在英使館開廳審訊。彼時曾飭劉巡士魁元及商稽核車員衙署蒞廳質訊。各在案頃准外交部函送關於韋德比兒國巡士劉魁元案。判決書一件前來。查此案判決已逾上訴期間。應視為判決確定。除另抄發一份。令行正陽門稅局知照外。理合將本案始末。及逐日審訊情形。連同判決書。具文呈請。鈞部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二三一號呈悉此令附件存

呈財政部據雙合盛啤酒廠請發轉口統運稅單各情形請示遵文

呈為呈請事案。據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經理鄒寅生呈稱。竊商廠當創辦之始。成貨出售。對於各商埠城鎮銷路。均無把握。倘經運往指銷地點。或不合銷路。或價值懸殊。不售。則關卡不准他往出售。必至損失資本。於本廠前途深堪憂慮。商人籌思至再。除請轉口外。別無維持方法。當將懇請轉口情形。呈請前任監督代請財政部。當蒙批准在案。並准將轉口事宜。列入運單。定名統稅運單。歷行多年。於國家收入無損。於商民轉運稱便。不料統稅運單近忽停發。代以機製洋式貨物運單。此單不准轉口。商人運貨至指銷地點。勿論價目懸殊。或銷路不合。因不能轉口。只得就當地銷售。以致所受損失甚大。籌思

至再。別無善策。惟有呈請仍照前案。發給准予轉口之統運稅單。以便轉運而維商業等情據此。查該商所稱各節。尙係實在情形。且與 鈞部前頒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六條不相抵觸。然各處關卡雖頒有此項現行辦法條例。但因運單內載有地點不符卽作無效等字樣。遂不免有留難重徵及不准轉口情事。殊失 鈞部體恤商艱之至意。本署維思至再。擬在此項運單左角上方加蓋橫長方式紅字戳記。文曰（查此項貨物運至指銷地點限內如不合銷准其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六條轉口之例呈請就近關卡查明原貨並無影射卽予加戳放行不再重徵）等字樣。俾便驗放而符定章。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二五二號呈悉。查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六條內載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卡而）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卽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直抵指運之口岸。如欲將該稅如欲再運內地。卽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等語。同條上項內載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直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不再徵稅。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爲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等語。是已完正稅之機製洋貨轉口可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運往內地可換給運單已有明文規定。則商人運貨至指銷地點或不合銷售或價值懸殊。欲再改運他處者。卽遇內地常關厘金局卡。自可按照上條辦法由商人聲請換給運單。以便轉運。該署擬在運單左角上方加蓋戳記一節。核與定章未合。除由部通行各廳關局嗣後遇有機製洋貨報請轉運。應照章換給運單外。合卽令仰該署遵照辦理。以歸一律。此令。

呈財政部據各稅局前後呈報房牆倒塌並送估修單據各等情請核示文

爲呈請事案據本署所屬各稅局近以霪雨爲患屋壁多半傾圮急待修葺俱各招工估價開單送請核辦各等情前後到署當經本署派員分途查勘據報此次各該局所稱各節尙係實情所送估修各單亦尙核實惟屋牆塌壞輕重不等是以估計用款數目多少亦異各等語呈復前來查所報各節就中有損壞較重急切難待數處除已指令先行興工動修惟事關臨時修繕自應據情呈候鈞部核示謹將已報各局估計約數先行隨文分別錄陳其未報各局俟報到復查後再行續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四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一九號呈摺均悉據稱所屬各稅局近以霪雨爲患屋壁多半傾圮應准招工修理所需工費卽就各局估計總數一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二分內分別動支仍俟工竣後取具單據彙造臨時計算書呈部候核可也此令

期

呈財政部解本年四月分二成手數料並送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四月分本署崇文門稅局及所屬各分局共收手數料洋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九角五分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五百五十八元五角九分理合填寫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

一紙。并造具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經費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查收。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五七號呈件均悉該關十三年四月分徵存二成手數料洋五百五十八元五角九分業經如數核收除原收支計算書據報告等件分別存轉外合將批廻一聯蓋印發還令仰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解本年五月分二成手數料並送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五月分本署崇文門稅局及所屬各分局共收手數料洋二千六百五十三元五角五分。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五百三十元零七角一分。理合填寫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並造具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經費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查收。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五八號呈件均悉該關報解十三年五月分二成手數料洋五百三十元零七角一分業經如數核收除原收支入支出計算書據報告等件分別存轉外合將批廻一聯蓋印發還令仰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據正陽門稅局呈送添設水關分卡房租合同樣式暨購置器具費月支經常費清摺請轉呈示遵文

爲呈請事。本月十日案據本署所屬正陽門稅局呈稱。案查上年九月八日奉鈞署訓令第一百四十八號內開。案查本署呈請添設正陽門水關分卡一案。茲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零四八號內開。呈悉。查所請添設正陽門水關分卡。係爲防止偷越起見。應予照准。所需員役。仰就正陽門稅局原有員役調撥補用。以節經費。仍將籌辦情形。隨時呈部備核。等因奉此。合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卽遵照。將該分卡籌設事宜。迅速規畫。刻日成立。並將設立情形。呈報本署。以便轉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卽詳爲籌畫。預備設卡。嗣經呈奉令知。由京奉鐵路局在水關左近機車廠內代修房屋。租給應用。至本年五月二十日修理完竣。始交由職局接收。業將經過籌備各事。暨開辦日期。先後呈報在案。所有該分卡設置員役。應需經費。謹爲我監督縷晰陳之。水關分卡之設。原爲便利中外商旅納稅。及稽查漏越。兼查危險違禁物品起見。而交涉查驗算稅收欵。繕寫給單。手續繁重。在在需人。職局前呈所擬該卡開辦。先由職局調撥稽查一員。交涉兼驗貨一員。批算一員。書票一員。巡士六名。按事分職。猶屬不敷應用。而職局稅收日增。事務益繁。原有員司巡士各有專責。平日辦公。猶慮分配難周。若再撥調水關十餘員名之多。未免顧此失彼。實於公務多有碍難之處。若將該分卡員役全數添設。又恐有負上憲撙節度支之意。統籌兼顧。勢不得不添設員巡。以資辦公。茲於無可如何之中。爲節儉經費之計。除卡長一員。稽查一員。暫由職局調撥補充外。擬請添設交涉兼驗貨一員。月薪六十元。收欵兼批算一員。月薪三十五元。書票一員。月薪二十

京 师 務 稅 月

五元。巡查一員。月薪十二元。巡長一名。月支工資十六元。巡士五名。每名工資十二元。雜役二名。每名工資九元。共洋二百二十六元。又局用月需四十元。連同房租月支十五元。共計月支經常費洋二百八十一元。通盤熟籌。實屬力求撙節。減無可減。此項應須經費。擬請准予追加預算。至該分卡開辦應用器俱。前經呈准購置。計需洋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一分。並請准予作正開銷。以資經始。所有添設員巡需款。請加預算。暨請領開辦費各緣由。理合繕具清摺。連同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轉呈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此次添設水關分卡。原係爲防止偷越起見。當經飭令於本月一日先行開辦。並據該局將所有房契合同樣式。具報到署。茲復據呈前情。查核所稱各節。尙係實在情形。所有應需經常臨時各費。亦屬撙節開支。所有該分卡租用房屋合同樣式。開辦應用器具購置等費。暨添設員巡月支經常用款。業據該局開單呈報前來。理合各抄清單一份。一併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分別追加預算。作正開支。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七六號呈單均悉。查正陽門添設水關分卡一案。前經本部令准添設所需員役。即就正陽門稅局調撥備用。以節經費。在案茲據呈稱。水關分卡之設。原爲便利中外商旅納稅及稽查危險禁物起見。交涉查驗手續繁重。不得不添設員巡。以資辦公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實情。所有開辦購置器俱等費。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一分。及每月經常費。二百八十一元。應准一併追加預算。仰卽知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年五月分收入計算書文

第十一期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本年五月分經徵各項稅款及罰款等項。計收正稅洋十六萬零五百十一元七角八分九厘。工關稅洋二千三百零二元一角零二厘。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及免稅單費洋二百二十七元二角五分。通縣稅局正稅洋一千四百十二元六角六分四厘。工關稅洋五百五十八元二角七分六厘。啤酒化學品出口稅洋一千二百二十三元六角。四成罰款洋七百二十元零五角六分四厘。合計洋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六元二角四分五厘。左右翼稅局計普通牲畜稅洋六千零零二元六角九分二厘。屠宰稅洋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元七角九分五厘。房地契稅洋三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元七角。契紙價洋一百三十四元。四成罰款洋二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四厘。合計洋五千零九十五元零三分一厘。以上統計洋二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二角七分六厘。除奉准留支經費洋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又撥還津海關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一千二百二十三元六角。又先後案奉 鈞部指令第一六四零號及一七四四號照准發給阜成門右安門兩稅局修改房屋費洋七百六十元外。計應解庫洋十九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元一角七分六厘。又經費結餘洋八十元零六角二分三厘。統計應解庫洋十九萬一千零四十五元七角九分九厘。又援案撥付各

列 月 務 稅 師 京

機關洋二十二萬五千零二十七元三角。本月分收支相抵。計不敷洋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一元五角零一厘。連同上月借欠洋十六萬八千九百十七元八角九分九厘。統計長解鈞部洋二十萬零一千八百九十九元四角。撥俟下月稅收暢旺。陸續扣還。並將撥付各機關細數。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份。罰欵一覽表一份。左右翼稅局收入分類表二份。罰欵報告表二份。連同繳驗單據三十六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再查收入計算書向例按所收稅欵除應留支外。餘均填入解庫欄內。本年一月至五月底每月皆有息借墊撥情事。茲自本月起。解庫欄內應按實撥各機關數目列報。上月結存欄內亦應將結算不敷數目追加填入。以符實在。又查收入計算書第八目原係丹華火柴出口稅。茲因首善工廠出品提花布亦向本署完納統稅。故將第八目改爲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〇〇號悉所送十二年五月分收入計算書等件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年六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第十九期（卽本年五月分）在案。所有本年六月分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第

公牘呈文

二十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二〇號呈悉表存查此令

第

呈財政部送十三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月比細數分類表

統計表暨支
付預算書

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分局卡民國十二年度歲入預算書根據民國十二年度預算數一百九十萬零九千五百九十六元並將加一附稅洋二十三萬二千零二十元歸併編列預算共計爲二百十四萬一千六百十六元業經於十二年七月間呈送在案查十三年度茲已開始辦理合根據十二年度比額數目編列十三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暨月比細數分類表月比細數統計表二冊支付預算書二冊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五七號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書開歲入數目與十二年度預算相符歲出數目比較十二年度計增九百六十元核與追加九道河分卡經費之數亦相符合應准照列除彙編預算外仰卽知照此令

期

呈財政部請追加稅務講習所辦理結束經費洋文

爲呈請追加預算事據本署附設京師稅務講習所長郭杰呈稱本所經費向以學生所交講義費爲大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宗月終不敷開支時。按實在數目由鈞署撥款補助。歷經辦理在案。本月月終講習期間業經屆滿。擬于八月內舉行畢業試驗。在此結束期內。刷印文憑。購置試卷。教職員薪津。夫役工食。煤燭。茶水。筆墨。紙張等項。爲數甚鉅。而學生講義費。則結至七月分停止繳納。辦理結束一切開支。擬請轉呈。按照每月經費數目。追加預算洋六百四十元。准予作正開銷。以一次爲限。以資結束而免貽誤等情。據此覆查所稱各節。係屬實情。應請准各所擬。追加預算洋六百四十元。仍歸本署留支。手數料項下開支。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五八號呈悉查該稅關附設稅務講習所所需經費前經本部核准除已講義費留支外不敷之數即在手數料項下動支令知在案茲據呈稱該所於八月內舉行畢業試驗在此結束期內一切開支請准追加預算六百四十元仍歸手數料項下開支等情本部復核所稱各節尙具有特別情形既據該監督復查屬實應准照數追加預算仰即知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底罰欵繳驗單據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稅局及所屬各分局罰欵繳驗聯單。業經遵令按結呈送至十三年三月底止在案。所有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底三個月罰欵繳驗聯單。共計一百六十二張。理合遵章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財政部指令第三四六五號悉此令繳驗聯單存

第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七月分至十二月分華洋貨稅收入表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本署所轄崇文門稅務總局暨所屬各分局自民國十二年一月分起至六月分止。華洋貨稅收入表。前已由駕駁補送在案。所有十二年七月分起至十二月分止。現已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財政部指令第三四八九號悉所送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華洋貨稅收入表應准備案此令

四

呈財政部張維四所製石筆二年免稅期滿應否照常徵稅請示遵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民國十年七月間奉准鈞部第八七一號訓令內開。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據奉天商人張維四呈稱。石筆一物。爲學校日需要品。茲以土產滑石製成石筆。乞准免稅等情。本部審查。尙合實用。并檢同貨樣商標咨請核辦前來。查該商所製石筆。旣經農商部審查合用。本處擬准其自出品之日起。免納五十里內常關稅三年。至五十里外暨內地常稅厘捐。應如何辦理。咨請查核到部。查該商所製石筆。自可援照民國五六六年間奉省實業興及振興育兩工廠成案。自該石筆出品之日起。所有五

期

京

十里外暨內地常關厘局一律准免稅厘三年各等因奉此當經本署通行所屬各稅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查該項石筆自准予免稅之日起現已三年期滿應否註銷前案卽予照常徵稅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九〇號呈悉查奉天商人張維四所製石筆免稅現已三年期滿本可令其照常納稅惟教育用品上年曾經部處核定准免稅厘二年至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爲止通行遵照在案該商製造石筆係屬教育用品現距通案免稅截止期限爲日無多應俟屆時註銷前案照常徵稅合行分仰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署六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冊現金繳入報告書暨_{金庫正收據}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五月分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報解在案茲查六月分本署所屬商稅各局代售印花稅款共收現洋四十二元四角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洋三十八元一角六分已於七月二十六日解交中國總金庫核收理合遵章造具報告冊一紙填具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金庫正收據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乙鑒核備案再左右翼印花稅票支發行所六月分並無銷售數目故未分別列報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〇七號呈冊及收據均悉批廻印發此令

公牘呈文

呈財政部送本年六月分左右翼屠稅五厘扣獎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本年六月分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一千零三十五元五角一分。又收牧放羊費洋三十七元九角三分。又驗馬費洋五角二分四厘。統計上開各項共收洋一千零七十三元九角六分四厘。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再查該項結存之款。仍留該局儲備下月開支。接續造報。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四七號呈暨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六月分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並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覆核均尚相符。除將計算書單據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卽令仰遵照此令。

期

呈財政部送本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七月分在案。所有八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

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六三八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八月份經費據列支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卽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暨各項統計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十二年度第四結收入支出統計表均已造報在案所有十二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經費統計表。按月收入統計表。月比細數統計表現已分別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鈞部鑒核批示備案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六四二號呈悉查所送十二年度全年稅收經費及月比細數按月收入統計各表所列數目尙無訛誤表

存此令

呈財政部請派員將翼局五年以上舊稅單監視截角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職署前呈擬將左右翼稅務總局牲稅屠稅舊票截角變價一案奉 鈞部指令內開。呈悉所請將左右翼稅局積存五年以上票根截角變賣一節當經由部咨准審計院復稱積存五年以

上之票根。自可違章銷燬。該關所擬截角變價。爲購置書報。添置器具之需。亦屬變通辦法。可以照准。惟未滿五年之票根。仍應妥爲保存。以昭慎重等因到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於稅單截角。分呈本部。並請審計院派員監視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將民國八年以後各稅單。仍舊妥爲保存外。其民國七年底以前。牲稅單存根十七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張。屠稅單存根三十萬零五千零九十二張。又牲稅單未繳乙聯丁聯各十五萬九千二百三十三張。屠稅單未繳一聯三十萬零五千零九十二張。遵擬截角變價。並請鈞部咨會審計院派員來署。將上項舊稅單監視截角。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四一號。悉舊存票根截角一事。已派本部科員賓玉瓊監視並咨請審計院先將監視人員派定。惟截角日期。應由該監督訂定。先行通知監視人員屆期會同到署監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呈財政部爲屠商假藉免稅護照影射漏稅懇請轉咨交涉文

呈爲屠商假藉外國兵營免稅護照影射漏稅。懇請轉咨交涉事案。查職署督飭各稅局經徵稅課。嚴防偷漏。遇有減輕稅率。或特准免稅物品。悉按定章辦理。驗明照據。切實查考。以防奸商而保稅權。往往有華商運貨到京。影射洋商。圖省附稅。每遇此類案件。必照章處分。藉儆效尤。或據理力爭。務使就範。歷經分別辦理在案。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接據法國駐京公使印照。註明運牛二十五隻。送往法國兵營。當由

職署發給自用牛二十五隻。進廣安門特准免納落地稅護照。去後同日據廣安門稅局電話報稱。法國兵營運牛二十五隻進城。驗照相符。已竟免稅放行等語。二十八日又據右翼稅局呈稱。查得牛街屠商恩生厚牛鍋房存牛二十五隻。未起稅票。詢據該商聲稱。此牛係商人出資。由口外運來。持法國兵營護照。免稅進城。擬將牛宰後賣肉。給法國兵營食用。問其牛隻幾時宰完。答云。日限不能預定。語言閃爍。顯然有弊。復加詰詢。該商隨云情願補納稅課。請予核辦等情前來。查屠商恩生厚運牛來京。假藉法國兵營。自用牛隻免稅護照影射偷宰。本應按章補稅處罰。但念該商係屬初犯。一經究詰。即願納稅。情尚可原。當卽酌令補繳商牲屠各稅。從寬免罰。已指令該管稅局照辦。並取具該商甘結存案。旋有法國兵士偕華人買辦莊清元。赴左右翼總局聲稱。法國兵營因地狹不能自行屠宰。乃交與屠商運牛免稅護照。該商減價賣給牛肉。以爲利益之交換。此次恩生厚所運牛二十五隻。合同訂明以六個月爲限。每月約計購肉六百斤。合牛二隻。六個月合牛十二隻。期滿結算牛數。按數付價。除兵營買食外。餘牛聽該屠商自由銷賣。據問合同與稅章不合。請稅局不追既往。暫准免徵。此次該商屠稅。以維持合同利益等語。經該總局以此係屠商出資買牛。藉照影射。從中取利。並非兵營出資自購。屠宰食用。碍難通融。婉詞拒駁。去後八月五日。法國正副領事隨帶使館主事貝爾那。及華人繙譯。赴該總局查詢法國兵營運牛經稅局攔阻。尙未進城情形。該總局卽以屠商藉照影射。按章補稅理由。詳爲解釋。並告牛隻當日經過廣安

門局隨卽驗照進城。並無攔阻之事。法領復云。據華人買辦莊清元報稱。稅局不准牛隻進城。報告情形不符。以致誤會深爲抱歉。牛旣進城。其他問題。本館卽不過問等語。了解而去。此本案經過之情形也。伏

思各國使館及使館衛兵自用物品。特准免稅。乃係優待國際代表。榮譽所關。無論中外商民。一概不得影射圖利。今在牛鍋房發見免稅牛隻。該屠商竟持法國兵營護照影射。似此情形。或係廝役買辦人等包庇。不但有損使館榮譽。且使奸商效尤。若皆假藉免稅護照。以逞其偷宰牟利之技。則虧損國家稅課。流弊將伊胡底。除由職署通令各稅局。一體嚴查。並傳諭各湯鍋房。不准藉照影射外。茲爲懲前毖後。防止流弊起見。擬懲鈞部俯賜轉咨外交部。向法使鄭重聲明。嗣後對於此項免稅物品。希望嚴加考察。并發給護照時。請其格外慎重。以杜影射。而維稅務。是否有當。謹將該屠商甘結二件。隨文鈔呈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計鈔呈甘結一紙

具甘結人恩生厚鋪長侯金生。今出資由口外火車運京大牛二十五隻。於七月二十五日攜持法國兵營護照進廣安門入號。俟將牛隻賣給法國兵營食用。今被右翼稅局查詢。隨將以上情形陳述。今奉諭准其先行繼續屠宰聽候批示。商深爲感激。除二十五隻外。絕不夾雜屠宰。爲此出具甘結是實。

具甘結鋪商 恩生厚記 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京 师 論 務 月 刊

具甘結人恩生厚鋪長侯金生。前由口外火車運京大牛二十五隻。持法國兵營護照進廣安門。係由商屠宰送肉。情願補納商牲屠各稅。為此具結是實。

具結人侯金生
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五四號呈悉仰候轉咨外交部與法使妥為交涉可也此令

◎咨文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啤酒稅款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六二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一百五十箱。小瓶啤酒二百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二十三元。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單咨請轉致撥解等因。抄單咨請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由准此。按照來單核對相符。相應將前項稅款洋一百二十三元。如數咨送貴公署。請煩查照核收轉送。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啤酒水玻璃稅款文

八月七日
崇字第六三號

公 瘟 呈 文 咨 文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機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三百八十箱。小瓶啤酒一百箱。汽水五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九十四元。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李永盛代北京老天利報運出口水玻璃即鈞酸鈉共重三萬三千斤。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六十六元。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請轉致撥解等因。抄單咨請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二件到署等由准此。相應將前項稅款共計洋二百六十元。如數咨送貴公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四

十

期

咨復京兆煙酒事務局所送六月分代徵酒稅及票照存根已如數收
訖請備案文八月十四日
票字第六五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查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歷經按月據解咨送在案。茲據豐台辦事處解繳本年六月分代徵酒稅洋一百四十四元三角五分一厘。又羊坊辦事處解繳本年六月分代徵酒稅洋五一元七角二分九厘。兩辦事處共解繳洋一百九十六元零八分。連同各該處應行繳查稅單照花存根。呈請核收轉送等情據此。相應一併備文送請貴署分別核收。並希見復備案。等由准此。當將送到前項稅欵洋一百九十六元零八分。(內計現洋一百元零八分輔幣洋九十六元)並甲乙丁各聯稅單。及照花存根。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請煩查照備案。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七月分代售印花稅款暨現金繳入通知書文 八月二十日 崇字第六六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年六月份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解送在案。茲查七月份代售印花稅款十八元六角。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洋十六元七角四分。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送財政部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並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可也。此咨。

咨北京兆煙酒事務局送本年七月分各局代徵公賣費款文 八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六八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分局代徵烟酒公賣費。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七月分。計左安門代徵洋二角二分五厘。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三張。東直門代徵洋四分。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一張。德勝門代徵洋五角。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一張。以上共計代徵洋七角六分五厘。連同應繳各聯稅單一併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批示

公牘 咨文

批稅務講習所學生吳德謙等呈請准予同學段沛霖應畢業試驗文八月九日 崇字第二七號呈悉。查學生段沛霖因兩次月考分數未能及格。致令退學。乃係該所長照章辦理。茲既據該生等合詞代爲懇請。姑准與試。其他斥退各生。不得援以爲例。此批。

牌示據京師警察廳函送劉莊兒販運私酒一案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一六九號 八月一日

爲牌示事。七月二十九日。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外右一區警察署表送劉莊兒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該犯依法拘懲外。相應將私酒大小三脬。計重十七斤。函送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業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洋一元七角六分。合行宣布。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劉總巡查玉山等查獲平桂林帶貨偷稅勒

王玉林來署候訊 文崇字第一七〇號 限十日著原貨主八月二日

爲牌示事。案據劉總巡查玉山等報稱。於七月三十日。查獲平桂林攜帶洋製毛絨三十七斤。洋針十匣。銅鑄一百四十四付。小織布梭二十三個。越關偷稅。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究。據該偷稅人供稱。實係替王玉林代運私貨等語。除平桂林准予暫時取保聽候傳審外。該原貨主限十日內來署候訊。倘逾期不來。即行將上開各貨全數充公。合行宣布。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私酒送請核辦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六日 崇字第一七一號

爲牌示事。案據西直門稅局報稱。於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查獲蕭錫安攜帶私酒六瓶。計重三十五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據該犯認運私酒屬實。已將所送私酒全數照章充公變價洋三元五角三分。合行宣佈。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鳳連運貨偷稅送請核辦

飭補正稅 加罰七倍 文 八月六日 崇字第一七二號

爲牌示事。案據東直門稅局報稱。於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查獲軍人鳳連偷運洋製毛線九包。計重三十五斤。每斤估洋二元五角。共洋八十七元五角。未經報稅。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訊究。據該軍人供認偷越屬實。除飭補正稅洋三元二角七分外。加七倍處罰洋二十二元八角九分。合行宣佈。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宮庭臣運貨偷稅

飭補正稅 加罰十倍 文 八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七三號

爲牌示事。案據廣安門稅局報稱。於八月一日查獲商人宮庭臣攜帶充禮服呢二十八碼。估價洋十八

元九角。闖關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審訊。據該商人供稱。屢次偷漏屬實等語。除飭補正稅洋七角一分外。加十倍處罰洋七元一角。合行宣布。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劉總巡查玉山等查獲劉致君用汽車代晉順生號運貨偷稅飭補正稅加罰二十倍 文崇字第一七四號

爲牌示事。案據稽查巡查等報稱。於七月二十七日夜十點五分。查獲劉致君用汽車代晉順生號運貨。共五件。計禮服呢六十四碼。麻絨三十一碼。粗洋麻布六十碼。細洋麻布五十一碼。厚呢四十八碼。洋硃回頭毛絨三十三碼。花斜呢三十五碼。毛織衛生鞋面七打。共八十四雙。均借用軍人名義。闖越偷稅。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迭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代運人劉致君供認。前後代替晉順生號運貨闖關偷稅。此係第五次代運。前次曾運過毛絨六十七磅。重八十斤。厚呢一件。計三十碼。厚絨呢二件。計八十碼。各等情供認不諱。及訊據該號三掌櫃張耀卿暨徒弟王文華等。俱供劉致君所稱。確係實情。各等語。當卽飭補正稅洋五十八元九角三分。并加二十倍處罰洋一千一百七十八元六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總巡查劉玉山等查獲榮生祥張瑞林等

運貨漏稅除飭補正稅外按十倍處罰文崇字第一七六號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爲牌示事。本年七月三十日據總巡查劉玉山等報稱。在花市上四條中間雙盛合門前。查獲大蔣家胡同榮生祥烟捲洋貨鋪張瑞林等私連漏稅洋製毛綫三十七斤。洋針十匣。計重十三斤。銅手鐲一百四十四付。小織布梭二十三個。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據該商等供認偷漏不諱。除飭補納正稅洋四元八角外。應即按照十倍處罰。計應繳罰款洋四十八元。合取牌示。俾衆週知。切切特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無人私酒變價充公文

崇字第一七八號

爲牌示事案據右安門稅局呈報。本年八月十五日巡目單清銘查獲無人私酒十七脰。計重五十三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應卽照章變價充公合亟牌示俾知週知特示。

批張閣氏呈逆子不法累及無辜懇恩咨請法庭開釋文
八月二日 翼字第八一號

批刀松亭呈買得五聖庵夾道房屋因涉訟未結俟判

請結先備投稅

文
翼八

月二日
第二八
二號

呈悉。准予暫行備案。一俟訴訟判結後。仰卽攜帶原買契及根紅契來署照章稅契可也。此批。

第

批慶宅僕人田氏呈買得郎孟氏花園宮住房因主人回籍請准展限五個月投稅文 八月八日 翼字第八三號
呈悉。據稱主人慶淑芳價買花園宮房屋一所。因已回原籍。請予展限五個月投稅等情。尙屬情有可原。惟所請展限五個月。未免過久。茲爲體恤起見。准展限兩個月。仰于限內速函知該主人。將字據寄京。來署照章稅契勿悞。此批。

四

批王育蔭呈房契因寄在外請展期一月呈驗文

八月十日
翼字第八四號

呈悉。准予展限一個月。仰于展限期內。迅將契據收回。送署呈驗可也。此批。

批劉雲甫呈價買興隆街房屋因手續未清再請寬限投稅文

八月十日
翼字第八五號

呈悉。准再寬限二十日。以示體恤。仰于限內。迅速交涉清楚。來署投稅。事關國課。不得藉詞拖延。切切此批。

期

京

批吳竹圃呈北京証券交易所並無鋪底請備案文
翼字第八七號 八月十日
呈悉。查北京証券交易所既據房東吳竹圃與該商雙方同意聲明並無鋪底核與章程相符應即准予備案此批。

批鐸禹臣呈買得後石道二十七號房屋因稅款缺乏請再展限二個月文
翼字第八八號 八月二十一日
呈悉准再展限一個月仰予限內趕緊設法籌款屆期務須來署投稅事關國課不得藉詞拖延切切此批。

稅務

判

批劉雲階呈取保投稅五道廟德豐館飯鋪倒價鋪底及建築鋪底文
翼字第九〇號 八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德豐館鋪鋪底現由房東馮恩綬來署具呈否認並稱該鋪並無鋪底且有租摺爲證等語似此情形所請取保投稅一節碍難照准如果確有鋪底應由劉雲階與馮恩綬自行交涉請楚後再行來署投稅以免糾葛仰卽遵照此批。

批馮恩綬呈五道廟春華樓暨天成錢鋪並無鋪底
請予拒絕劉雲階謄混投稅文 翼字第九一號 八月二十四日

公牘批示

二十九

呈悉。查所稱春華樓卽從前德豐館飯鋪與天成錢鋪均無鋪底。是否屬實。應向劉雲階自行交涉。至劉雲階取具鋪保來署投稅建築鋪底。亦非無因。惟既有糾葛。應准劉雲階暫緩投稅。仰具呈人迅予請理可也。此批。

◎佈告

佈告嗣後新汽車均須納稅違者罰辦文

八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一九號

爲佈告事。查汽車爲貨物之一種。凡係運入京門之新汽車。自應照章納稅。歷經本署所屬各稅局辦理在案。惟查近來新到汽車漏稅者甚多。恐係商人不明稅章。致有此項情事。茲特明白佈告。嗣後凡由外來運入京門之新汽車。經過各門局。或所屬各分卡時。均須照章聽候查驗。分別納稅。違者罰辦。除通令各局認真辦理外。特此佈告。

◎函電

函京綏鐵路

管理局
務處

請依法懲辦行兇之員巡及旗夫人等文

八月八日
崇字第一七八號

逕啓者。案據徵署所屬德勝門稅局局長王瑞麟呈稱。於本月六日赴稅務講習所會議。下午五點半時

京

師

稅務

月

刊

散會回局。及到局時。據巡士高永順報稱。今日下午四點許。有商人報由火車運來梨桃三十二筐。請往查驗。當經張驗貨員星垣。帶同巡士前往。甫至車站柵欄。即有鐵路巡警攔阻。不容檢驗。並口出不遜。張驗貨員婉言解釋。謂不令進站。我可暫候。俟將貨物運出。再行檢驗。詎該巡警等云。此站不能與他門車站相比。不但站台上不能查驗。即在站外地方。亦屬交通管轄。豈能容你隨便驗貨。以言語齷齪。由王巡長及伍長率同巡警及黃李鮑董四旗夫。共八九名。向前毆打。將驗貨員頭部及兩臂手足。感受重傷。時經有第九師稽查正目極力解勸。未能拉開。伊等將驗貨員扭至車站屋內拘禁等語。據此職即赴站謁見站長。詢問原委。詎到站時。該站巡警稱站長已出。張驗貨員已解往西直門車站。職只得回局。竊職局與車站雖相距不遠。向無交涉事宜。訪聞於魏前局長任內。有巡士賈順因欄驗貨物。曾被該站巡警毆打。該站巡警蠻橫已成習慣。此次驗貨員不特因公被毆。負有重傷。且拘禁押送。倘不設法嚴重交涉。於稅收大有障礙矣。除張驗貨員受傷殘廢與否。容後查明詳報外。理合備文呈報鈞憲鑒核施行。等情到署。又據稽查處長王世釗呈報。本日上午八時。世釗稽查西直門。聞路人云。昨德勝門局驗貨員被德勝門鐵路巡警毆打。並傷甚重。業將驗貨員解送西直門車站之京綏路警總局辦理等語。世釗聽聞之下。殊甚詫異。登即一面派人前往德勝門車站及關廂一帶訪查。一面親自馳往肇事地點調查。據隣近商民僉云。昨日四時。德勝門稅局張驗貨員帶同巡士高永順。欲赴車站查驗自康莊運來之桃梨。方到站

第

十

四

期

門。驗票員卽阻其進站。隨來路警多名。與張驗貨員口角。並扭至站外下坡地方。拳棍亂打。受傷匪輕。高巡士勸說解紛。幸未被毆。適駐紮德勝門之陸軍第九師董稽查官。當時亦在場勸解。不聽。並有北營游擊隊崗兵劉振恒。亦屬目睹等語。又據派往訪查之人回報等情。均相符合。隨拜北營游擊第一總隊小隊長馬殿銘。准該隊長面稱。此事始末。劉崗兵在場目睹。卽傳該兵上來。述其詳焉。據云。當日毆打約有七八名。內有路警旗夫亦帮同毆打。餘情同前。再者。世釗會晤該隊長在其辦公室。室外旁聽者甚衆。所有驗貨張星垣。被路警毆打始末詳情。由王局長瑞麟呈報在案。邀免贅述。伏思此案。張驗貨員因公被毆受傷。人所共見。且有崗兵隊長轉報該管長官有案。被毆之地。又在站外。足證張驗貨員並未違犯路章。使若擅進站台。按照路章重則不過處罰。奚能白書結羣毆人。况該路警明知其係稅局驗貨員。同爲國家服務之人。拳棍亂打。實屬妄爲。惟當時張驗貨員未着制服。錯亦難辭。世釗對於路警脚夫包運貨物。走私漏稅。曾經密報有案。此次又訪得德勝門內外之奸商市儈。俱有幸災樂禍之譏。其中難免嫌疑。若不與該路局嚴重交涉。竊恐各稽查及局員司巡不無戒心。事關名譽。且與稅收有礙。如何善後。秦鏡高懸。定有辦法。毋待喋言。所有此次京綏路警毆打張驗貨員星垣情形。理合據實呈報。等情據此。當派敵署稽查員丁耀洲前往該處。切實覆查去後。旋據復稱。爲查復事。奉諭查德勝門稅局呈報張驗貨員星垣被車站巡警毆打一案。稽查遵卽馳往。切實調查。據張驗貨云。昨日下午四鐘。有商人李某報。由火

京師稅務司

車運來梨桃三十二筐。請往查驗。驗貨員帶同巡士高永順至車站柵欄。被車站巡警攔阻。不讓進站。驗貨員以咱們均係辦公人員。可通融辦理。該巡警厲色云。你再麻煩。即要打你。驗貨員又云。你們何口出不遜。該巡長王德貴伍長趙武率同黃李鮑董四旗夫共八九人。上前將我推倒。毆打站外。我與巡士未敢動手。又將我扭拘車站屋內。旋又送至西直門車站巡警房拘留一晝夜。今日下午一鐘。將我放出現。在眼部發青。眼角有破傷一處。兩臂兩腿咸受重傷。舉動均不得自由。稽查恐有不實。又往遊擊隊處調查。據該處劉振恒范得勝云。我們站崗火車道旁。看見車站巡警等毆打驗貨員。稅局巡士並未動手。將驗貨員頭部打傷。拘押起來。我們因有地面責任。已將此事報告步軍統領衙門矣。稽查又詢某商李子軍渠所云各節。亦與該驗貨員遊擊隊所稱相符。理合據實呈復。等情據此。查該稽查員復稱各節。當係實在。相應函請貴局長查明朋毆張驗貨員之鐵路巡警。及旗夫人等。依法辦理。以維稅務而儆將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函復雙合盛啤酒汽水公司

司前經本署擬定機製洋貨轉運辦法呈部茲奉指令照准請卽查照
文崇字第一七九號

逕啓者。前准貴公司函。開機製洋式貨物。懇仍發給准予轉口之統稅運單。以便轉運一案。當經本署擬定變通辦法。呈請財政部核示去後。茲奉指令第三二五一號內開。悉。查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

法第六條內載。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卽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卽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等語。同條上項內載。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直抵指運之口岸。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不再徵稅。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爲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等語。是已完正稅之機製洋貨轉口。可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運往內地。可換給運單。已有明文規定。則商人運貨至指銷地點。或不合銷售。或價值懸殊。欲再改運他處者。卽遇內地常關厘金局卡。自可按照上項辦法。由商人聲請換給運單。以便轉運。該署擬在運單左角上方。加蓋戳記一節。核與定章未合。除由部通行各廳關局。嗣後遇機製洋貨報請轉運。應照章換給運單外。合卽令仰該署遵照辦理。以歸一律。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美國使館嗣後美國兵營。如遇已發免稅洋白菜運照期滿作廢。希先行函知以杜隱射而便查核。文崇字第一八〇號
逕復者。接准貴使署來函內開。美國兵營運送洋白菜來京免稅運照。並未載明斤兩一案。當經轉飭本署衛隊統領知照。茲據呈稱。此次該祥泰義所持之洋白菜免稅運照。係已經作廢之舊照。如以後本營再發此照。卽按來函所稱。繕明斤兩。等由函復到署。嗣後如遇已發免稅運照。期滿作廢時。卽希先行函

知。或在該履照面上寫明期滿作廢字樣。以杜隱射。而便查核。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函復法國使館正陽門稅局扣留法商利華藥房

運京藥劑業
經徵稅放行文

八月九日
崇字第一八一號

逕復者。案准貴使館函。開法商利華大藥房由上海運來藥劑二箱。經前門稅局扣留。函請轉飭該局。按照發貨原單收稅放行。等由到署。當由本署飭查去後。茲據正陽門稅局復稱。查法商利華於本月三日報運藥料及洗澡具二件。持有上海發貨單。註明共價四十九元七角六分。經交涉員蒯毅按北京市價估值六十五元。該商不肯承認。遂將貨物存局而去。旋於五日來局。要求按上海發單原價收稅。並交到法國使館公函一紙。內中語意與該縣所云相同。職局答云。本局係按北京市價收稅。該商仍不認可。職局復派員向各西藥房實地調查。該貨按北京市價實值洋七十元有零。該縣友復於七日來局。局長又派趙交涉員國蘭向該縣友詳爲開導。並答以本局估抽貨物。向按市價徵收。惟以體恤商艱起見。有按七折或六折收稅者。若按發貨地點價值收稅。向無此例。亦無是理也。查此貨原價與北京市價七折幾至相同。着按五十元估價核稅。該縣友無辭以對。業經如數納稅。將貨運去。所有辦理法商利華報運藥料收稅情形。謹據實聲復。等情前來。相應函復貴使館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張虎多監督公署晉源祥等三家運京復染綢貨應准免稅以示體恤文崇字第一八二號

逕復者接准貴公署第三二號公函。以商號晉源祥等三家綢貨七百斤。將來運京復染。請予查驗。免稅放行等由。并附抄單一紙。准此。查該商號晉源祥玉升泰怡慶號等三家。既係被水。將綢貨淹壞。此次運京復染。自應准予特別通融免稅。以示體恤。惟將來到關查驗時。必須開明清單。著用各該號水印。以憑查驗。而防流弊。除令行西直門正陽門兩稅局知照外。相應函復貴公署。請煩查照。轉飭該商號邊辦為荷。此致。

四

期

十

報驗以
防流弊文崇字第一八三號

函公立第五小學校入城毛巾准免稅放行希卽開單
逕復者接准貴校函。敝校職業班學生自織之毛巾。向須送交兒童圖書館及學生成績展覽所等處陳列。俾資觀摩。然持品入城。例須遵章繳稅。查敝校爲公立學校。出品亦不作營利之用。爲此擬懇貴署發給免稅執照。俾得持品入城。以便陳列。實爲德便。是否可行。卽祈示復爲感。等由准此。查貴校自織之毛巾。旣係陳列之品。自應准予免稅。卽希將應送入成績展覽所及兒童圖書館兩處陳列之毛巾數目。詳開一單。并聲明由何門進城。暨所用標織。函送過署。以便轉行知照。相應函復貴校。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函京畿一帶稽查處據劉總

巡
晉順生等報稱
查獲該處稽查員劉致君代文崇字第一八四號
運貨闖關行爲不法請查照懲治

八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據本署巡查報稱於七月二十七日夜十時五分查獲劉致君用汽車代晉順生號運貨共五件計禮服呢六十四碼。繡絨三十一碼粗洋繡布六十碼細洋繡布五十一碼厚呢四十八碼。洋硃回頭毛絨三十三碼花斜呢三十五碼毛織衛生鞋面七打共八十四雙均借軍人名義闖越偷稅。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訊據該代運人劉致君供稱現充京畿一帶稽查處稽查員我替晉順生鋪在西直門車站接貨每次每件給我大洋三元。接妥協後我即僱用汽車并帶護兵將貨由火車運於汽車上我即乘汽車并令我處護兵在汽車上站立押運進城至晉順生交貨連此次運貨前後共計五次第二第三兩次因稅局稽查極嚴我均赴稅局報稅第一第四兩次計運毛絨六十七磅重八十斤厚呢一件計三十碼厚綫呢二件計八十碼均經闖越未報各等情供認不諱及訊據該號三掌櫃張耀卿暨徒弟王文華等俱供劉致君所稱確係實情各等語當即一併飭補正稅洋五十八元九角三分并加二十倍處罰洋一千一百七十八元六角業經分別取具切實甘保各結并由本署牌示掛發各在案。查劉致君係貴處稽查員用特從寬結案保釋相應函請貴處查照此致。

函京奉路局俄人柏根係貴路稽查有從旁阻稅情事請核辦見復文

八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八五號

運啓者案據本署所屬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署指令內開悉據稱俄商携帶行李堅不認稅常駐京奉車站稽查俄人白某及六國飯店店夥俄人魯夫從中阻撓等情請照會俄使前來查所稱俄人白某究係何名及俄人魯夫二人英文名爲何合亟令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卽轉飭水關分卡卡長張琨琳詳查去後茲據復稱查俄人白某名柏根英文名Bergen六國飯店店夥魯夫英文名Rufckes具報前來查俄人柏根係京奉路局所派稽查兼洋人招待員而俄人魯夫係接車店夥均應勸導商人遵章納稅乃竟屢次從中阻撓殊於稅務進行諸多滯碍應如何交涉辦理之處理合具復呈請鈞署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查該俄人柏根係貴局雇用之稽查而阻止俄商納稅情事不止一次若不函請貴局核辦誠恐影響稅務不小相應函達貴局卽希迅予核辦并乞見復爲荷此致

函復京兆烟酒事務局照收七月分豐羊兩處代徵酒稅數目草單文

八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八七號

巡覆者頃據貴局函送本年七月分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酒稅數目草單二紙業經如數收訖嗣後仍希轉飭所屬將前項草單按月開送以憑辦理至納公誼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京

師

務

月

刊

函復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

准予變通原料免稅簡章 第六條辦法希查照辦理 文 崇字第一八九號 八月二十日

運啓者接准貴廠函。前訂原料免稅簡章第六條所載工廠採運原料時應先向商稅局請領免稅單等語。近因市面蕭條。各商埠貨物不齊。恐不能照數購買。以致單貨不符。實感困難。懇請將簡章第六條略為修改。俟貨到京時。按照子口單或發單數目再領免稅單。等由准此。查此項簡章係奉 部令批准。未便擅行修改。惟既據貴廠函稱困難情形。自應酌予變通辦理。所有該辦法第六條所載。於採運原料時。先領免稅單。仍應遵行。但原料到京。須將子口及免稅各單送交廣安門稅局查驗。如購貨不齊。准予酌量減少。不得加多。如果查驗所運原料並無超過免稅單。及夾帶包攬貨物情事。卽予照章放行。嗣後並由貴廠於每月月終造送材料收存數目表兩份。逕送廣安門稅局就近查驗。以一份留廣安門稅局備查。一份由廣安門稅局備文轉呈本署備案。此係本署為官商兩便起見。特予變通辦理。除由本署令行廣安門稅局遵照辦理外。相應一併函復。希卽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函陸軍部據正陽門稅局呈總統府等機關運來軍械有

照無函請核轉令遵 文 崇字第二十九二號 八月二十三日

運啓者據本署所屬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稱。查本月十五日有總統府由津運來自來得手槍三

百支。子彈十七萬粒。持有陸軍部護照二十張。同時有直魯豫巡閱使署運京自來得手槍四百支。子彈十一萬粒。持有陸軍部護照十五張。又本月十七日有川滇邊防督辦署運來自來得手槍一千二百支。子彈六十萬粒。持有陸軍部護照七十四張。經職局查明件數。均與護照相符。惟均未接到陸軍部函知業經先後電稟公署。請示辦法。均經奉准放行。查軍械用品關係綦重。擬請鈞署函詢陸軍部。請其照補公函。並請嗣後填發槍彈等護照。同時具函到署。以便證明而符手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陸軍部護照號碼單。一併呈請鈞署核轉令達等情。并抄呈槍彈護照號碼單一紙。一併呈核前來。查本署前准貴部盈字第一四一七號函稱。凡運械來京。雖持有護照而未經函知。或照函俱備。數目不符者。均行扣留。以昭慎重而防私運等由。業經轉令所屬各稅局遵辦在案。惟查此次公府暨直魯豫巡閱使署川滇邊防督辦所運槍械。均有貴部所發給之護照。查點數目。亦屬相符。然均未准貴部函知過署。本應即予扣留。無如押運員弁急於星火。不肯稍事耽延。除由本署飭令該稅局先予放行外。以後所有由貴部發給護照之槍械。仍請事前函知過署。以便照辦。而防私運。相應照抄護照號碼單一紙。函達貴部。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師總商會奉部電舉辦附徵振捐定期舉行請查照文

八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一九三號

京

歸

務

月

列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快郵代電內開。本年入夏以後。京兆直隸暨贛閩浙鄂湘川察綏各省區霪雨成災。迭奉明令飭籌賑撫。又桂豫等省亦報灾荒。自應統籌救濟。惟庫儲既一空如洗。勸募亦勢成弩末。証以民九民十兩年水旱災賑之經過事實。要非酌辦附捐。不足以集鉅資而謀普及。現經本部參照前案擬訂籌徵賑款辦法五條。(一)全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均按正稅附加十分之一。與民國九年辦法相同。應用外交部商取外交團同意。再行訂期開徵。其海關兼管之五十里內常關。亦查照舊案附帶聲明。同時辦理。(二)各海關監督所管之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邊省常稅各關。並各省區財政廳暨津浦貨捐總局所屬之稅所捐局。一律於正項捐之外。帶徵一成賑捐。其現行免徵貨物。除官用品及免稅賑品外。均照原定稅率徵收二成賑捐。與民九民十兩年辦理相同。(三)上項隨同正稅正捐附收之一成捐款。均在所發之四聯稅單內。加截聲明。其另收免稅貨物之二成賑捐。應照本部九十年間通案。刊填四聯捐單。分別掣發繳驗。以昭大信。(四)各關局辦理此項賑捐。均自開徵日起。以六個月至一年為度。屆滿六個月時。查酌情形。分別辦理。(五)此項賑捐。概不得移撥他用。應由經徵機關。按月解交督徵官。造冊彙解財政部。隨時轉送中央賑務處撥放。或由賑務處協商本部指定某處關廳局。逕撥某處賑務機關。散放。其撥款之關廳局及收款之賑務機關。均應按月將撥數收數造冊分報。賑務處財政部備查。以上辦法。於本年八月八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部呈明 大總統在案。除海關項下。應俟外交部商

妥見復。再行照辦外。所有距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及內地各關局應徵賑捐。即由各該廳關總局於電到之日。督飭所屬。妥爲佈告。訂期開徵。一面將啓徵日期。專案報部備查。仍希各貴省區長官剴切佈告商民人等。或推急難相助之忱。或秉救災恤鄰之義。共襄善舉。用拯哀歟。並乞嚴督經徵。經放機關認真辦理。務使涓滴胥歸實際。嘉惠及於災黎。是所企盼。特電查照。財政部寒等因奉此。事關賑災要需。自應遵辦。以重賑務。除規定施行日期。另函通知外。相應先行函達貴總會。希卽查照爲荷。此致。

函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准將聯珠牌香煙按照最近成本二百元估價納稅文崇字第一九五號

逕復者。接准貴公司函。聯珠牌香煙現因價高不合銷場。特改售三百二十元。並將材料減輕。現計成本祇值大洋二百二十元。伏乞准照最近成本估照納稅等由准此。查此項香烟旣據貴公司函稱。因價高不合銷場。並將材料減輕。自應准予按照最近成本二百二十元估價納稅。以恤商艱。而便暢銷。除行知各稅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希卽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兆國道局派稽查處長王世釗前往接洽汽車查驗納稅辦法文崇字第一九六號

逕啓者。汽車爲貨物之一種。凡係運入京門之新汽車。自應照章納稅。歷經本署辦理在案。惟查近來新

京

師

稅

月

判

到汽車漏稅者甚多。細推其故。一則原于京師地面遼闊。稽查不易。一則由于自各路國道修築後。隨時隨地均可自由出入。且行駛迅速。難以阻止。是以徵稅甚感困難。本署現爲維持此項稅收。杜絕偷漏起見。擬借重貴局協助一切。用是特派本署稽查處長王世釗。前赴貴局商議此項汽車查驗辦法。相應函達查照。一俟該員到日。卽祈賜予接洽。至納公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請輔助本署徵收汽車稅辦法文

崇字第一九七號
八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查汽車爲貨物之一種。凡係運入京門之新汽車。自應照章納稅。歷經本署所屬各稅局遵照辦理在案。惟近來由津運來之新汽車。往往假用舊牌。希圖影射偷漏。脫不設法嚴行取締。實與稅收大有妨礙。擬請貴廳俯念同爲國家機關。慨允輔助進行。稅政前途。實利賴之。茲特派本署總巡查魏家祿。趨前接洽一切。可否先從貴廳收車捐處詳查車主姓名及汽車牌號爲入手辦法。卽由本署派員設立調查專冊。分別詳細登記。以備隨時查考。並請貴廳飭知收車捐處。嗣後遇有新來汽車。務以本署所發稅單爲憑。驗過稅單。再發牌號。統乞裁酌指示。以便商給辦理。設有本署思慮未及。籌畫弗周之處。尤望隨時賜教。以匡不逮。是爲至幸。除已布告汽車行商人等週知。並通令所屬各局認真查驗外。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辦理。至納公誼。此致。

函復京師地審廳金俊峯投稅萬靈藥鋪鋪底曾經

通知房東王文翼字第八四號
宅來署明證八月十日

逕覆者頃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金俊峯上訴王桂卿租房一案曾於本年四月九日准貴公署函復內稱金俊峯於十一年一月五日來署投稅喜雀胡同二十九號萬靈藥鋪鋪底(中略)當發出五十七號通知書一紙通知房東王宅令於一星期內攜帶名片或圖記來署證明嗣因逾期許久王宅亦未派人前來本署作爲該房東業已默認僅憑金俊峯一面報稅發給執照等因當經本廳質訊王桂卿據稱並未收到該項通知書實不知情云云相應再請貴公署飭查當日送達該項通知書是否取得該王宅收受通知書之證明文件抑有其他事項可資證明統希函復並將原證明文件檢送過廳爲荷等因准此。查金俊峯報稅萬靈藥鋪鋪底前經本署填發五十七號通知書一紙派人送交房東王宅令於一星期內來署證明惟因王宅當時不肯接收雖將原通知書携回在案按王宅對於萬靈藥鋪鋪底如果確有不能承認之理由即應於本署通知後爲負責任及證明事實之答覆庶可據情轉令金俊峯暫緩驗稅乃王宅既不肯收通知書又不提出異議呈明本署顯係對於萬靈藥鋪鋪底業已默認茲准前因相應函復並將原發之通知書隨函送上俾資證明即請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京

刊

月

務

稅

函覆農商部商訂特種犢牛羔羊免稅辦法呈候核准施行文
翼字第八五號 八月十二日

逕復者。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准大部公函。准敵署函復特種牧業免稅。無須詳訂章程。酌擬特種犢牛羔羊免稅辦法。檢送前訂奶牛寄養規則及牧放羊規則二份。票式二紙到部。查奶牛寄養執照規則第十條。牛隻寄養期限。不得過九十日。似覺過促。計奶牛自受孕主生產時。約以九個月為準。犢牛養成至產犢出奶。最短時期亦須三年。該條擬改為寄養期限。奶牛以十越月為限。乳用犢牛以三年為限。囑卽更訂呈報。其餘各項辦法。均表贊同。應速酌定呈部令局施行。等因准此。查此項商訂特種犢牛羔羊免稅辦法。旣承大部贊同。應卽專案呈候。財政部核准施行。至前次呈訂奶牛寄養執照規則。係一般適用於奶牛房圈養之牛隻。是以寄養期限。不得不嚴防謬弊。未便改訂過長期限。茲擬配種奶牛及乳用犢牛。特准其於規則原訂寄養期限九十日外。繼續換照展期。以達到奶牛生產犢牛出奶之時期為度。令各稅局查有西山牧場核給配種証書之牛隻。俟其寄養限滿。特准換照。長期寄養。作為例外辦法。庶於變通之中。仍厲限制之意。除俟呈奉核准令局施行。再為函達備案外。相應先行函覆大部。請煩查照。至
紹公誼。此致。

函內務部為天壇北壇根官地租戶建築稅契商請同意文

八月十九日 翼字第八八號

公 廷 電

四十五

逕啓者。據左右翼稅契處報稱。天壇北壇根地方。經人民承租官地。自建房屋。歷有年所。並未稅契。應如何按章核辦等情。敝署查京師稅契施行細則第五條載。凡承租官地自蓋房屋者。應於工竣後三個月內。按照買契稅率納稅領契等語。天壇北壇根官地。各租戶蓋房。既享建築權利。應盡納稅義務。且稅則規定。關於租地。並無租約。期限長短之分。凡屬建築。一律納稅。自無問題。惟該壇根官地。係屬大部管轄。關於該租戶等建築稅契事宜。茲擬據情先向大部商准。希賜同意。俾便按章進行。相應檢同稅則函請大部查核示覆。至納公諭。此致。

四

期

完結再文八月二十四日
行辦理又翼字第九一號

函首節行商會寶華樓投稅建築鋪底應俟與房東交涉。
逕復者。案准貴商會來文。證明同行寶華樓在護國寺街。該鋪房後院租用馬宅空地建築房屋。投稅鋪底。請准發給執照等由。並具保結一紙。到署查此案前據寶華樓鋪東安迪生呈報建築鋪底投稅。正核辦。據該業主馬文盛呈稱。先年租給寶華樓。原係住房。該號添蓋。情願增租。按北京住房借地不拆屋之習慣。與該號門面房之鋪底無涉。等情前來。該項鋪底。旣據房東呈訴發生糾葛。本署爲審慎起見。只可暫緩予稅。應俟該商與房東交涉完結。再行辦理。除保結暫存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轉覆。該商知照。為荷。此致。

函陸軍軍法裁判處查卷證明張占魁僞造契紙關防印文不符文

八月二十四日
翼字第九二號

逕覆者。案准貴處公函內開。案奉陸軍部令交吳人桐告訴軍人張占魁詐財侵占一案。復准京師地方檢察廳函送該案僞契十三張。原告吳人桐呈送該犯僞造契紙一張。共十四張到處。查該案僞造契紙內。朱茅胡同灰瓦房九間。契據一套。旣經貴公署證明僞造屬實。其餘十三張印文格式。均與曾經鑑定之契紙相符。惟究係是否僞造。未便據以爲斷。茲派憲兵排長苗熙昌。攜帶原契十四張。函請查核證明。見覆。以憑辦理。等因准此。並由苗排長交到契紙十四張。除吳人桐呈送原契一張。前經敵署鑑定確係僞造外。其餘十三張。復經檢查。民國三年辦理驗契檔卷存稿蓋有左右翼牲稅徵收局關防。將原送契紙驗照逐一比對。所蓋關防印文形式。均不相符。應併證明爲僞造。並查前項契載各產業。曾經該業主吳人桐聲請另換部契。照章納稅在案。除將左右翼牲稅徵收局關防印文照摹一紙。隨函附送參証外。相應檢還原契十四張。備文函復。卽請貴處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中央飯店拖欠建築稅欵請傳案追繳文

八月二十七日
翼字第九三號

逕啓者。案查東長安街中央飯店建築工料費洋三萬元。照章應繳契稅洋一千八百元。建築早已工竣。前經敝署迭次傳催。令其稅契於本年五月先後由該飯店經理陳雨亭繳到稅款一千元。曾囑將所欠稅款八百元限期速繳在案。迄今數月。屢經派員催繳。乃竟任意拖延。殊屬玩視稅章。敝署依據契稅施行細則第九條傳案押追之規定。擬請貴廳飭傳該飯店經理陳雨亭。將所欠契稅洋八百元。勒限追繳。以重國課。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辦理。至紳公誼。此致。

仍懇檢
借清冊 文
翼字第九四號

函內務部擬通知東安門內等官地各業戶來稅免罰仍懇檢
借清冊 文
翼字第九四號
逕覆者。案准大部公函內開。准函請借鈔東安門內等處官地承購業戶名冊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貴公署來函。曾經分別通知承領各戶在案。茲准函稱各節。查官產開放以來。業經數年承領各戶住址。多已變遷。通知之時。往往無法送達。以致未經自行投稅。若貴公署照章辦理。加以處罰。其中恐有窒碍難行之處。相應函商查照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案承大部函商自係審慎周詳之意。敝署擬對於承領前項官地各業戶。按址調查。一律通知投稅領契。如其收受通知後。違章來稅。即予免罰。如此辦理。庶無窒礙。相應函覆大部查核。仍懇速賜檢借前項清冊。以便催稅。實納公誼。此致。

雜

錄

人 生 成 功
之 訣 即 對 於
應 辨 各 肯
誠 盡 各 事
也 是 忠

(狄恩雷克語)

◎雜錄

●會議紀錄

京

八月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科長孫晉陸 蕭儒林 李象臣 處長胡祥麟

梁家義 段樹榮 王世釗 稽核趙頤德 李向穠 主任

丁耀洲

總辦 本署十二年度因革事宜繁多。應否編製全年報告書。

主席 此事請各科處協商目錄格式。關於收數比較。撥款情形。

裁設分卡添置房屋。創辦稅務講習所以及其他重要事項。簡約規定。交編輯處彙編。

孫科長 此項報告應分類編輯。列表附後。

段處長 日前有自稱綏遠都統軍事處專差送禮者。帶有藥材

皮貨貴重物品多件。行抵西直門稅局。不肯上稅。該局因未見

雜錄 會議紀錄

有護照。遂將貨物送署辦理。昨該軍事處來函謂係自用。而非送禮。該案應如何辦理。

孫科長 此案有疑點二。護照係中途所起可疑者一。內有生成不似送禮之物可疑者二。

總辦 照章送禮或自用之貨品。價值較昂者。均應收稅。

主席 暑天斷無送皮貨之理。可照章上稅。

總辦 妥貨偷稅一案。其汽車應否充公。

主席 曾予扣留。傳其掌櫃到案。加以徵告。

段處長 破綢榮祿祥洋針等件偷稅案。其稅銀不滿十元。是否

按照十倍處罰。

主席 照章辦理。平姓小孩准其保釋。一面牌示限期十日。如貨

主不來承領。即將貨物充公。

水關設卡辦理是否得當。請梁處長隨時查察。

雜錄會議紀錄

二

梁處長 威案答辯書。應將原告不赴滬情由聲明。現已將此節函知外交部追加聲敘矣。

主席 稅務講習所講習生畢業後用途。應分期學習。按次錄用。

取消記過處分事。應即通令各局。所謂寬其既往以策其將來。

八月一日署務會議紀錄

(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科長陳宏裕 章炳昭 主任張照 胡傳璿 科員張

文棟 郭良

陳科長 屠商假借法國兵營護照影射漏稅情形。前次議決呈請財政部轉咨外交部交涉。此項呈稿已經擬就。請大家一閱。主席 上次 監督意以法國兵營與恩生厚湯鍋舖訂立合同。係彼等之交涉。與本署無關。可不述及。

胡主任 法兵營與恩生厚之購肉交涉。固可不提。惟商人與法兵營買辦勾串情弊。呈稿上仍宜述及。恩生厚所具甘結頗為重要。可以隨文抄呈。

張科員 該商人具有兩結。俱稱係恩生厚所買之牛。則此次藉照免稅。可以證明其與法兵營勾串情弊。

陳科長 法兵營與該商所訂合同內容。亦宜擇要敘明。

張科員 合同訂明。以六個月為限。每月約計購肉六百斤。合牛二隻。六個月合牛十二隻。期滿結算牛數。按數付價。除法兵營所買外。餘牛聽該屠商自由銷賣。此法兵帶繙譯來署所說者。已將前項情形。敘入呈文。

主席 昨日英使館又請每月免稅運牛五條。恐亦不免上項流弊。最好能與各使館交涉。請其在館內自行屠宰。始能無弊。

胡主任 將來北京市政進步時。必設一總屠宰場。如許各使館在館內自行屠宰。則各屠商必託付外人屠宰。將於屠稅大有妨礙。現宜先由崇署查卷。每年各使館共請免稅運牛若干。共計免稅若干。請部交涉。

張科員 查卷民國二年。前任呈報。自四月至七月三個月有餘。各使館共計食用牛四百四十八隻。外交部以各使館人數計算食牛之數。尚不為多。僅令免稅隨時登記備案而已。今若將

各國免稅牛數。全體開出。一併請向各使館交涉。恐不易辦到耳。

主席 先應查明此一年度內各使館共免稅牛若干。從前舊卷可不提及。以免多所牽掣。

陳科長 即請郭科員明日往崇署時。將民國十二年 監督到任以來。所發各國使館請免牛稅執照共有若干。查明後再議辦法。

農商部又來公函。商改寄養牛之期限為十越月。犢牛則請於

三年內免稅。如此種牛數不多。似可照准。

胡主任 此事專限於西山牧場。為數亦無多。

郭科員

近來本署報領寄養牛執照者。尚未之見。

張科員 寄養牛期限九十日。若再繼續換照三回。即足一年。犢

牛兩年期內。本為免稅之期。兩年後。再許給換寄養票四回。亦

即足三年。

主席 既屬為數無多。自可通融照准。

胡主任 陳棋呈訴趙忠信控報鋪底一案。定於星期一上午十

時。在署集訊。今日曾先傳陳棋來署勸導。告以上次呈文俱攻擊趙忠信捏造鋪底字據。案涉刑事。本署本應函送地檢廳法辦。因為息訟計。始為批示等語。又查得鋪保劉森甫係文興齋鋪掌。即係陳棋上手房東張姓之代表。彼賣房與陳棋時。即是賣房摺子。故劉森甫實為本案重要證人。

陳科長 後日集訊時。可於稅契處揀派一熟悉本案之人。紀錄案內各人供詞。

張主任 稅契處內。可派鍾衍綸司紀錄。

八月五日署務會議紀錄

(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長 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胡主任 頃法國正副領事隨帶使館主事貝爾那。及華人繙譯。又前日來過之買辦莊姓來署。為恩生厚運牛補稅事。莊姓鼓動法人。謂稅局不准彼牛進城。免稅護照等於廢紙。特來交涉。予向法領等說明。免稅護照載明牛二十五隻。運往法國兵營。

但調查此事。據恩生厚自稱係該商出資買牛。且並未入法國兵營。而逕入該湯鍋鋪宰殺。并具有供結。故照章令其補稅。至對法國兵營方面之護照。向來照章免稅。此次亦未攔阻牛隻進城。法領面詢莊姓。亦答云牛已入城。則

其他均係恩生厚之事。不與法國兵營相干。汝前謂牛未入城。云云。所報不實。卽向本署道歉而去。茲為防免莊姓等鼓動法使館再來交涉起見。宜將本署呈財部之文。速行繕發。該呈文內。須聲明牛二十五隻已免稅進廣安門。另由右局查出在恩生厚湯鍋鋪宰殺等情形。

陳科長 聽此情形。純由莊姓買辦在內鼓動漁利。

主席 可

總辦 恩生厚自稱牛係出資自買自宰。且並非將牛趕到保衛

界內。顯然違章。實於國家稅權大有妨礙。故不得不予追究。又昨日東局亦發見與此相類之案。卽英國使館免稅牛五隻。直

八月七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四時至五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 主任 郭科員

使館向該稅局長打電話威嚇。該局長已據章駁覆。伊亦無詞。主席 外國人本係法治國人民。本守章程。俱因此輩買辦人等。

陳馥亭具呈。請免徵收英國糧台屠宰牛稅。並接英國兵營軍

從中煽惑漁利。可將今日莊姓買辦之語。敘入呈文內。先呈部

向法使館交涉。至英兵營之交涉。另行酌量辦理。

總辦 昨日為陳祺案集詢兩造。均令盡供具結。請核閱。

胡主任 本案重要証人劉森甫證明。（一）彼係上手房東張姓之代表。此房確有鋪底。（二）崔立山倒鋪底。卽係彼之文興齋作鋪保。且證明確有崔立山其人。陳祺最後亦云。我若承認鋪底。惟請賠償四百元。並要求加租。卽由總辦諭令兩造。如數日內能調處息事。着卽報告。如不能調息。本署當據實呈部核辦。

京師稅務局

需官來函證明因兵營內無地宰牛。請准彼供給肉食之買辦在外宰牛云云。查前日右翼查獲牛隻補稅案。該屠商恩生厚稱自購牛隻。故本署不得不辦。現該通三益自稱代買。則與

恩生厚案情形不同。似宜另擬辦法。茲擬令左翼稅局飭通三

益具結先行宰牛。將來如須上稅時。即令補稅。

陳科長 兩案情形既有不同。本署不必定要補稅。致起無謂之

交涉。

章科長 查通三益自始即稱係代英兵營買牛。而英兵營又來函證明。係彼兵營託宰之牛。案情與恩生厚結稱自買而又無法兵營證明函件者迥異。

主席 該呈內稱此牛係通三益代英國兵營購辦。全供營內食用。并不絲毫外賣。是與恩生厚自行購買。隨意銷售頗有不同。

可否免稅。再請 監督裁決。

胡主任 沈稽查奉令往催天主堂包神甫投稅。據謂舊置房產共有十餘處。近又新置房一處。價值三四十萬元。如能搭券五成。則新舊房十餘處可同時來稅。如不能搭券五成。則貴署或

充公或罰辦。彼祇可靜候消息云云。

主席 此案可據情呈部交涉。

陳科長 現可擬稿。呈請財政部轉咨外交部。切實交涉。

八月九日署務會議紀錄

(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稅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處長 丁主任

主席 本月六日下午德勝門稅局。有商人報由火車運到桃梨三十二擔。請予驗稅。該局張驗貨員遂即赴站查驗。詎因匆遽。未購月台票。爲剪票路員所制止。不許進站。繼復喊令巡警八名。將張驗貨員痛毆。手足面部均受重傷。且將其押送京綏路局。余接報告後。即電京綏局長查詢情形。請將被毆受傷之驗貨員。即爲送往醫院療治。該路局長答覆謂張君並未被毆。余復詢其是否屬實。則含糊其說。監督現已據各稽查報告情實。批交秘書處通令各局。以後驗貨員不得在站台內拆驗貨件。並函請京綏路局嚴懲毆人之人。至張驗貨員。余已面加做

告。惟該員頭手部均見傷痕甚重云。

南苑稅局呈稱。現際瓜菓上市。附近鎮國寺。應否派員防堵繞越偷漏等語。請調派書記巡士各一員。前往該處辦理可也。

李科長 各門稅局。對於短洋線頭及碎亂洋線頭。稅率懸殊。應如何改定。使歸劃一。

孫科長 各門估價懸殊。非調查物價不可。

主席 請前門局調查該貨價目。再行核定。

李科長 穆家峪稅局所發來京之羊驗單。行抵德勝門。應將單截留。方符手續。但事實上僅到土城關該門未能截留。或因羊進他門。無法截留。仍持回原單繳局者。此項羊驗單。應否改訂。請議決。

主席 交外口稽查調查後。再議決。

李科長 通縣稅局因路途較遠。請示事宜。多以電話。電話局並無加收電費。本署向通局通電話。可否一律免費。擬請函商電話管理局。

孫科長 應查他機關向通縣通電話辦法如何。再行函商。

段處長 日前所截留之綏遠都統軍事處職員所帶皮貨各件。

應否准其補稅發還。又劉致君呢貨偷稅及榮陞祥洋針偷稅兩案。是否即予判罰。

主席 請即分別補稅判罰可也。

八月九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 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陳科長 天主堂稅契堅執捺用五成流通券一案。前次議決。呈請財政部轉咨交涉。現已擬就呈稿。略敘天主堂未稅東長安街崇文門內大街西直門內各處添置房產。建築工程。合計契價及工料價約三十餘萬元。屢次派員與包教士接洽。渠藉口券面搭用五成。堅執前議。各情形。本署主張。以市面上流通券。原祇京師商會承銷及軍政各費一部分搭放者。並未分配及於外人。此次天主堂稅契。即照商民搭券。其中已有賤價收買利益。乃更藉詞強要多搭成數。未免格外取巧。況其他教會稅

京 師 稅 務 刊 月

契有違搭一成者有全數繳現者均無問題。該天主堂何得獨異。

據此理由轉咨外交部向法公使交涉飭令該天主堂迅速違章稅契以符約章而維稅務。

主席 呈稿甚妥卽送請 監督核閱。

陳科長 函復農商部特種牧業免稅辦法並擬就呈報財政部文稿請大家一閱。

主席 函稿甚妥當

張科員 農商部商訂特種犧牛羔羊免稅辦法彼已贊同照案

呈報惟來文謂奶牛九月生產犧牛三年產犧出奶擬請改訂

寄養期限一節覆函以前訂規則不便改訂過長期限但特准
奶牛犧牛寄養者於九十日限期滿後繼續換照展期以達到其
奶牛生產犧牛出奶之時期爲度云云。

主席 平安里李姓稅契案久催未稅按照稅契章程祠堂並不
免稅况該里內除祠堂外其他房屋現已出租亦不應免稅現
勿待彼請部免稅本署應先行據情呈部將以上種種應稅之
理由說明請其批示辦法以便執行而維國課。

主席 賓晏華樓催稅事如何。

胡主任 本案現有二問題（一）卽除倒字內建築費三萬五千

元倒價兩萬三千五百元外另有請客及經手費等八千五百

元現彼不認稅（二）卽張宅退股之稅究應令稅否。

主席 應按章飭先稅張宅之五萬八千五百元再稅益善堂之

五萬八千五百元。

胡主任 如本署決令納前後兩道稅卽按批契辦法之理由強

制令稅。

主席 請酌辦理。

八月十四日署務會議紀錄

（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 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胡主任 天壇北壇根一帶官地係歸內務部壇廟管理處管有。

租與商民蓋房有數千間之多出租已有十餘年之久原約載明只許支搭廠棚而現時所蓋多係正式灰房無論約定將來

雜錄會議紀錄

八

收地時情形如何。該租戶等卽已建築營業。卽應盡納稅義務。

若虛稅契後侵占地主權。則契上儘可按照租約約條件註明。

茲擬向內務部磋商建築稅契事。請其同意。已擬函稿。並開具

節略。請核示。

主席 此事關係甚重。應請示 賦督定奪。

胡主任 東安市場建築稅契事節略。請 賦督核閱。前日見審判廳拍賣佈告內。列有東安市場鋪底。是審判廳已承認該市場商民有鋪底權。且可拍賣。則早年限制規則。不准轉租轉倒。已與現時事實不符。

陳科長 英領事特爾納。爲小鵝鴨市救世軍置產。復函謂救世

軍代萬國改良會補納上手稅一節。碍難承認。其理由。謂此產

係由萬國改良會移交救世軍印契二紙。當時未悉改良會並未納稅。以爲發契前必收清各費。故應由稅局與改良會直接辦理。縱該會抗拒。亦應向該會之美國官廳交涉。與英國之救世軍無涉。云云。此事可以研究。

胡主任 可去函說明二層(二)上手契稅由本署向改良會另

案追究。(二)令其補報警廳及市政公所領取憑單。

主席 函復卽謂照章本應補稅上手契。惟原業主旣無着。應通融准其先稅本身契。請其於一星期內速將稅款繳署。卽行發

給新契。

胡主任 頃有教會來稅租內務府地蓋房之契紙。照教會租契內載條規。分租賃與永租二項。租賃有年限。照現行典價征稅。永租無年限。照現行買價征稅。查本案係租內務府官地蓋房。雖無年限。而係外人租地不能認爲永租。似宜折中。作爲倒典。卽將內務府標書文詞叙入照內。以備查考。

主席 應照辦

八月十八日署務會議紀錄

(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處長 丁主任 鄭主任

主席 本署派出各密查。對於所查範圍內負有報告之義務。但

不得爲範圍外之干涉。請丁主任轉告查照爲要。

京 市 稅 务 委 员 會

中法洋行函稱。郵包稅局對於蹴球藍球稅率任意高低。去年

由稽徵科查核備案。

估抽五元者。今則估抽十五元。請予減輕等語。所稱各節。是否

實情。

鄧主任 郵包局對於此項貨品。並無估抽十五元之事。日前有

郵包藍球一件。因其號碼與去年不同。而品質亦較佳。遂以八

元估抽。該商未允。將貨存局而去。

主席 請該局據情報署。並由署通令嗣後各局對於貨品上稅。

有稅例則用稅例。無稅例則用習慣例。無習慣例則將貨品存

局。即向商鋪查明現時市價。公平估抽。

孫科長 貨品價格月異而歲不同。習慣例登載不妨詳確。遇有

必要變更或提高稅率時。亦以漸進主義為是。

總辦 貨價大抵與年俱增。如近來鴨價日昂。而稅率不能加重。

不特損失國課。更無以示公平。

段處長 以後各局初次估抽之貨品。即著為習慣例。並詳記其

類別。免於後來類似者混同。

主席 通知各局注意一切。並隨時將新估抽貨品呈報本署。交

雜 錄 會議紀錄

李科長 洋線頭估抽情形互異。請規定劃一標準。

主席 通令各局。短洋線頭。每百斤一律照十二元估抽。碎亂洋

線頭。每百斤一律照四元估抽。

李科長 外口罰款標準。應以全稅計算。抑以半稅計算。

主席 應與京門一律以全稅計算為標準。

李科長 天民商號免稅單是由署直接發給。並應否酌收單費。

主席 可以直接發給免稅單。酌收單費。

李科長 雙合盛要求運貨到京。然後起票等語。查與部章第六

條不合。

孫科長 起票在後。貨必留難。於該商亦有不便。

總辦 應函該商未便修改章程。

總辦 月來水災。京津長途汽車不通。正陽門稅局因之增收汽

車款一萬五千餘元。足證平時汽車偷稅。為數至鉅。似應設法

取緝。

孫科長 應就京內汽車兩批發行。調查其買賣數目。為徵稅之

標準。

主席 此事請由稽徵科審查處交涉處稽查處共同討論取締偷漏辦法。

胡主任 安馬兩家係屬親戚。本署為免其與訟起見已傳集兩造勸諭調息暫緩予稅鋪底。惟首飾行商會已為安迪生證明鋪底照章本可予稅。

八月十九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長 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胡主任 香爐營頭條米姓託人經手代稅房契被將稅款挪用。

主席 照辦

乃假冒該業主名義呈請展限緩稅經稽查處防悉前情擬俟查究暫未批示。

頃有熊立之來函報告謂從前羊商稅款五日一交現右翼邢局長改為須當日交款且不准到左翼起票又如稅款為一元五角其零款本收輔幣但其五毛零款即不收輔幣等語究係如何情形。

主席 此等代稅作弊前經屢次嚴禁最要注意此案查究辦結。

應再佈告重申禁令。

總辦 寶華樓安迪生租馬文盛房屋屢次添蓋俱經房東同意。

章科長 當日交款一事或因係小商不甚可靠恐其拖欠短少故令其當日交款。

期 稽建築鋪底取有首飾行商會保結房東馬姓不肯承認謂其蓋房時係說明照本京習慣租地不折屋並非鋪底云云現正與該鋪東交涉。

總辦 不收輔幣一事或因今日應交稅款一元五角明日又應交稅一元五角兩日之款合成三元整數當然不收輔幣即由電話詢問邢局長據云因小本羊商恐其五日一交有拖欠情事。

故令其當日交款。又輔幣一節。因兩日稅款已併成整數。當然不能再搭用輔幣。

段處長 商人以新汽車冒用其他汽車牌運京。恐國道局亦無法辨認。

八月二十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處長 趙稽核 丁主任

主席 各門稽核及驗貨員薪俸。從來依各該門事務之繁簡而有厚薄。近日互調頗多。而仍各帶其原薪。殊欠公平。嗣後應予以增減。或酌加津貼。

總辦 陶監督時。各局人員薪俸均以各該門比較增減為比例。主席 汽車徵稅問題。應設法防範其將來。不必追究其既往。宜商請國道局於該局收捐時。幫助察驗。或就近設卡徵稅。一面更做照契稅手續辦法。商請警廳。於發給號牌時。通知本署。藉為徵稅之標準。當否請研究。

丁主任 警廳所發之汽車號牌。可抄出一份分發各門局及各稽查稽核以便稽查。

李科長 京津間通行汽車道不止一處。若就近國道局設卡。亦難保其不繞越偷稅。似宜責成各門防堵為妥。

孫科長 新汽車借用舊號牌及舊皮帶。行抵京門尤易矇混。若在國道局附帶稽查則較易為功。

主席 此事可即行佈告商民。禁止新汽車運京偷稅之行為。並分別分知各汽車行各稅局查照。一面再商同國道局警察廳協助辦理。按月酌撥津貼若干。更須呈報財政部。

分配獎金標準已定。請會計科即將手續辦妥。

八月廿吾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處長 丁主任

主席 據稽查處報告李南華認真稽查京漢路軍人私酒行為一節。該員深堪嘉許。請秘書處通令各稽查稽核一體注意查

編

雜錄

會議紀錄

往往無法送達。以致未經自行報稅。若照章處罰。恐有窒碍云。

孫科長 李稽查係兼職人員。居然能留心偷漏。應由王處長傳

證嘉獎。

胡主任 此案擬請通融辦理。一律免罰。

主席 南苑稅局請設鎮國寺分卡一事。茲據復查有設立必要。應即特派本署稽查一員。及左安門稅巡一名。均帶原薪前往

辦理。並佈告商民知照。如果試辦着有成效。再行追加預算。

孫科長 發給驗單以取保為原則。若無保可取。不妨試辦徵稅。主席 稽徵科擬訂汽車徵稅辦法。請各科處傳覽。是否周妥可行。致國道局及警察廳公函。即請繕發。至佈告如汽車行。須並用中英兩國文字。免滋誤會。

胡主任 此案擬請通融辦理。一律免罰。

主席 如通知後。即行來稅。可以免罰。仍請內務部迅將名冊檢

借。以便催稅。

陳科長 左翼尹局長呈為外縣屠宰牛肉販運折整為零。入斂

請飭各門局代查收稅。所擬辦法。係按照該商等逐日運京牛
肉斤數。先行記賬。湊作二百五十斤。再照屠牛一隻。征其屠稅。
或按該商無論幾家。每日共運牛肉斤數。集成牛肉二百五十
斤照稅。請指定一種辦法。

主席 決定採用第一種辦法。由該商等每一字號。所運牛肉斤
數。記賬湊作二百五十斤照稅。並以正陽東便兩局代收。較為

合適。即佈告施行。

胡主任 烏辦事員德壽報告何澤霸匿價一案。查實增稅款二

百八十餘元。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

主席 此案烏辦事員不無微功。着由雜款項下。提洋四元。獎給

該員以示鼓勵。

限。以便伸縮。

胡主任 現在稽查處正趕造稅契統計表。現已造至十二年四月。各項建築究竟已稅契否。不久即可據表查明。

稅契處當寫契時。如彼白契無門牌號數。可囑報稅人查明聲

復。并可隨時查視牆上所掛街道圖。以考契載胡同地名是否相符。再行填寫。

主席 通知稅契處。嗣後填寫契紙。務要將街道胡同名稱。門牌號數。及房間方向註清。以免日後糾葛。

主席 以後此等案件。祇須來稅。即不必罰。
本署自九月一日起。辦公時間。改為自上午九點起。至下午五點止。

胡主任 稅務講習所畢業在即。其中頗多成績優良者。

主席 閱卷批分數時。須從嚴格。勿濫批。如或不及格。應從嚴淘汰。以學問優良依次錄用為原則。但如有特別技能。亦可提前派事。

總辦 本局稽查稅契兩處。俱需有長於外國語言者二人。

主席 稅務講習所講義。現令整理翻印。

胡主任 似可令各學生。擇其筆記完備者。呈出附印於講義中。以期成一完美之講義。

章科長 錄事舊有節賞。每節一百元。改為按結致核時給獎。每結七十五元。上結已辦過一次。現第四結因遇年度致核。尙未

發表。前項獎金亦未分給。請示如何辦法。

胡主任 捷對從前逾期者。一律不罰。故如此措辭。似可不言期

主 席 既原定三個月一發。此次自可照發。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雜錄會議紀錄

十四

陳科長 各分發員致核底稿已送崇署。現財政會計兩所畢業分發人員。請求 監督無論准獎幾人當以成績為前提悉聽監督主裁。惟求勿破津貼七十元之定例。

主席 應交崇署彙案辦理。

崇科長 桃價懸殊不一。則對於上品者稅率應較昂以示公平。段處長 此節迭經本署歷年討議。均以分等上稅轉恐奸商為插花壓蓋之情弊。故迄未解決。

八月廿九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處長 趙稽核

主席 正陽門稅局報告。汽車徵稅事。現向國道局警察廳接洽結果。各方均願協助辦理。關於此項辦事條例。以及稅單手續。

查驗貨品研究會紀錄〔八月一日下午一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罰款分配各節。均請稽徵科妥加規定。分別通令佈告施行。趙稽核 各門查驗汽車稅方法。對於現在京中各汽車之出入。應隨時加以注意認別。以免與新來汽車騷混。

主席 桃因品質優劣而異其價值。茲有商人要求分別課稅。是否可行。

總辦 此係變更稅則。應呈部請示。

列席 李科長 段處長 李科員 暨各驗貨員稽核員全體主席 前月久雨之後。繼以水災。交通阻絕。商貨留滯。除正陽東便永定阜城各門。及郵包稅局。尙能溢收外。其餘各門稅收。均因之減收。但此由於天公不造美。情有可原。迥非辦理不善。以致減收者。所可比。溯一年來本署增收達八十餘萬元。其得力於驗貨員者居多。誠以一切貨稅。無不先經驗貨員之鑑別。而

京 师 稅 务 刊

後定其標準故也。雖然。事貴求精。經驗愈能豐富。道益當高深。夫金錢爲萬惡之媒。不可不嚴其義利之見。而世之貪官污吏。尤以徵稅官員中占其多數。聖經謂稅務人員。不許進門。職是故也。吾人於此亟應自拔。洗滌舊染。薛監督爲河南財政廳長時。涓滴歸公。始終一致。而近今國人。且目京師稅務爲模範稅關。同人應知自愛。保此令名。不許一人不肖之行爲。汚及全體寶貴之名譽。監督近接有各門巡士等不正行爲之報告。聞已分派密查稽察。諸君有所見聞。亦應據實報告。藉去害羣之馬。以監督言出法隨。果有貪污者。定必依法嚴懲。前有劉尚者。因大頭小尾送交法廳懲罰。其所得者。不滿二元財款。貽羞者。終身洗滌不清。諸君薪俸所入既無多。使能節儉無嗜好。未始不足資溫飽。古人云謙則受益。滿則招損。又云勤能補拙。儉可養廉。願三復斯言。人人持以毅力。尚其儉德。庶幾可以平安共濟。茲因接讀報告。有感而言。幸諸君其謹聽焉。

各門稅局對於商人攜帶亂碎洋線頭。及短洋線頭稅率。紛歧不一。應由稽徵科妥定一律稅率。通令各局查照。

又小奶猪斤量標準。以後確定十斤以上者。照大猪論稅。十斤及不滿十斤者。照小奶猪論稅。

西便門稅局以沙梨按酸梨上稅一節。可以照辦。

查驗貨品研究會紀錄

(八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李科長 段處長 李科員 方科員 豐各稽

查員 驗貨員

總辦 余與諸君每次聚會。必以和平待人。諄諄勸勉。誠以古來官吏。恃勢虐民。以致人民視官如虎如狼。自今國體共和。官爲公僕。民爲主人翁。尤應涤除積習。力求改善。驗貨員與人民接觸機會最多。自應格外和平謹慎。本署不遑三令五申。乃本月初旬。德勝門驗貨員因待人欠和。出語不遜。致被毆傷。查向例驗貨不能在站台內拆驗。而閑人出入站台。務須購票。乃該員不明事理。恃強欲進站台驗貨。先與路員齟齬。繼惹路警圍毆。終被押解路局。遍體既被毆打成傷。名譽復被報章誣毀。雖該

雜錄 會議紀錄

十六

苦鉅嗣後應設法取緝。

稽核對於各該門道路之良窳。關廂之形勢。以及稅貨一切情形。務請隨時留心察其利弊。報告本署。以供整頓之參考。

左安德勝各門私酒充斥。應請查明詳情。報告本署。

段處長 此事宜責成稽查辦理。

員逞強不明事理。爲濟殿之近。因而車站不肖之徒。不無因平日偷稅不遂。積怨已深者。是爲濟殿之遠因也。余接報告後。即用電話向京綏局長查詢情形。並請將被擗之驗貨員送院醫治。但該局長當時答話。則不認有打人之事。所幸該驗貨當時尚無互毆之舉動。故暫將其位置保留。此事堪爲其地驗貨員之借鑑。用此詳細報告。務請諸君注意爲要。本年度共溢收入十餘萬元。祇以年來職員因過誤而被懲罰者頗衆。送法庭究辦者有之。撤差者有之。記過者有之。罰俸者有之。監督以爲信賞必罰。不可偏重。收數既有可觀。則請獎一事。亦不可緩。現已奉財政部批令許可矣。

西直門袁稽核報告鷄販進城希圖免稅。往往拆整爲零。損失

稅收甚鉅。嗣後遇此情形。可拼票上稅。以杜奸商偷漏。凡事要臨機應變。準情酌理做去。務請轉告各局長查照辦理。

驗貨員在執行職務時。須穿戴制服。以壯觀瞻。而免誤會。月來京津水災。長途汽車不能通行。前月正陽門稅局所徵收汽車稅。竟達一萬五千餘元之鉅。是以知平日汽車運京。漏稅

總辨 請廣安左安各門。對於管轄區內青煙葉數量。預先調查明白。

平時各門局長稽核對於各該門領。須有聯絡。庶臨時發生事件。有所借助。如此次德勝門破獲人造石一案。辦理甚妥。南口各處。送來砂石。及冬蟲草標本。請傳觀。

主席訓詞 稅官司徵納之職。方其執行職務也。難免爲對手方所疾視。况查驗也。交欵也。候票也。手續繁重。辦理稍不得法。動輒招人厭惡。是故局長對於一局用人行政。因應咸宜。責任已了。驗貨員則事事與人民接觸。既須認真。尤貴和平。辨物論稅。或依據稅例。或按照慣習。或請示公署。應用之妙。全在一心。譬法官之引律斷罪。軍隊之鑿山架橋。平時有所修養。臨事方不

錯亂。此次德勝門驗貨員被路警圍毆。且受報紙攻擊不特係乎一人之羞恥。抑爲本署未曾有之奇辱。何則。該員被毆之原因。非由於公務之執行。非出於長官之命令。乃因不明出入車站之手續。咎由自取。其錯一。既無路局之常識。又不從站員之諫阻。恃勢凌人。其錯二。車站與局距離咫尺。從前該局已有局長不購票被毆之事。該員到差半年之久。當有聞知。乃糊塗任性。其錯三。余一年以來。對於屬員諄諄以和平待人相規勸。獨該驗貨員罔知覺悟。卒被路警毆辱而拘捕之。該驗貨員仍恬不爲怪。且昌言與某議員某政客爲至親。其人格可鄙。其愚尤可哀。除兩請京綏路局懲罰毆人之路警外。爲避免外間之擬議起見。將該員位置暫予保留。非姑息優容之也。雖然。前車覆後車。誠責已重以周。斯不至於招悔。茲略舉數端。爲諸君勉。(一) 對於常識須勤加訓練。(二) 對於商旅須容忍和平。(三) 對於驗貨須審慎周詳。(四) 對於辦事須通樞達變。權者一時一事之義。非可用爲常經也。如昔時各局往往對於窮商小販計較毫厘。致爲輿論所不滿者。今後須改善之。權其輕重得失。

務使人情國法兩不妨碍。然後可。孟子所謂男女授受不親。嫂溺則援之以手。斯乃權之真義也。

稽核爲公署耳目所寄託。一方防止偷漏。一方監視中飽。其招討人歷初無殊於驗貨員。故其待人接物亦以和平達變爲主。劉監督時始有稽核之設。但多一機關。須增一機關之實用。稽核稱職。未始不可。風清弊絕。裕國便民。不然朋比爲奸。則病國害民。大背設立之本意。蓋事在人爲。以司其事者之邪正。而驗其利弊焉。余不厭筆書口道。拳拳於諸君者。冀其免於錯誤而已。倘其冥頑無覺。則懲之去之亦惟恐不嚴。際茲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得之既難。守之務謹。本署年來稅收臻於暢旺者。乃集合多數人之腦力心血而成之。唐高宗之言曰。創業易。守成難。諸君應如何自愛。方克保其將來。此次馮軍在永定河搶護河堤。夜以繼日。與狂瀾搏戰。查該軍因積欠軍餉。有日不得一飽者。反觀吾人取給於公家者既易。而辛勞又至有限。清夜捐心。能勿激發天良力求進步乎。余爲諸君利害計。不憚剝切道之。願幸無忽。

聯席會議紀錄（八月六日下午一時
在稅務講習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鄧總辦暨各科處長局長稽查講習生全體

鄧總辦 前月大雨兼旬。道路梗塞。燒酒諸貨不能運京。各門稅收大受損失。惟左右翼正陽門永定門阜成門東便門各稅局。收數仍有增無減。故前月收入總數不特超過比額。而且超過去年比較。誠爲始料所不及。皆同人認真辦事。有以致之也。雖然在各局方面。前月增收者不可自滿。致貽來日之減收。其減收者尤應努力以補前此之不足。在本署方面。對此次因水災減收者。情固可恕。對以後無端不足比額者。則法所不容。

一近來淫雨連綿。道路梗塞。稅收減少。固無待言。然目前貨物雖少。日後貨物或增。惟是近京門者。不在於此。則在於彼。而外口恐不免有改道繞越之虞。是宜格外注意。

一估價貨物最宜畫一。遇有新貨。彼此詢問。即不致再有參差。如案犯人供認曾經偷漏五次。則此後各局對於汽車進門局長要隨時躬親查察。如有疑義。應暗記其號碼。以供他日之參証。不然。對於有軍人護衛之汽車。抹殺不驗。則偷稅之風日長。而國家之稅源。勢將破壞無存矣。又環城火車。偷漏情弊最多。

他門竟有不滿兩元者。相差幾至十倍。難免貽商人以口實。急

須加意防堵。惟對待宜以和平。免生枝節。如上述劉總巡查辦事穩練。斯可爲徵法也。又際此交通尙未恢復。商貨多有中途外銷者。須防止其偷漏繞越情弊。

應妥籌估價之商酌手續。以期盡一。

一稅務講習所行將畢業。分發各處練習。以資任使。在各該生固當虛心佐理。以增閱歷。而各局人員亦宜妥為指導。俾收臂助之益。

一時值瓜果上市。希切實調查各巡士有無檢取客商菓品。及使

用零錢。並防範接貨人從中取巧。希圖漁利情弊。

一查近有軍人(或冒充軍人)包運私酒。及其他貨物越城而過者。(俗名騎大馬)此項情事。查右安左安兩處較多。應請設法防範。

主席 訓詞 本署十二年度經過情形。截至六月底已經結束。

呈向財政部報告矣。茲再簡單為諸君陳之。一年來整頓稅務。以除中飽防偷漏為宗旨。以不加重人民負擔。增進稅收為手段。蓋加重負擔。橫徵暴斂。乃害民之政。與整頓意義。大相逕庭。是故本署對於負司薪水公費獎金以外之陋規。則免除務盡。以絕其中飽。對於人民納稅以內之義務。則必使履行。以防其偷漏。而在此年度收入之結果。遂驟增至八十餘萬元。是則

良心上差覺自安耳。且夫北京人品錯雜。與稅務接觸者。或為軍人。或籍外國。同人等具冒險之精神。不屈之毅力。與夫和平親善之手腕。相與周旋。一年來平安無故。尤為難得。是皆總辦暨局長稽查。日夕辛勞之成績。余以他事驅身。未獲多所帮助。愧作之餘。不能不深用為感謝者也。

余用人行政。一秉公開主義。預算範圍。未常超過。公費開銷。未

敢浪擲。對商民苛稅。力求革除。對國家收入。惟恐減少。同僚之間。未嘗有分毫賄賂。可質天日。黜陟升調。無分新舊職員。純以人才成績為標準。不以舉薦私誼而敷衍。不以得賄納賂而彌縫。凡此情形。可以自慰良心。抑亦年來稅收良好結果之所由自也。雖有時報端紀載失實。但未始不可引為藥石。所謂忠言逆耳。而利於行是也。日前某報載苛政猛於虎。意指本署。夫以本署事事公開。有無苛政。國人共鑒。惟辦理稅務。應如臨如履。勿使以上之批語。不幸而中。是所至要。誠以人心難測。雖相知如父子。亦難必其不為罪惡。况本署所轄人多事繁。集合各方品類於一處。防範之法。端在平日之考察。與教育之周密。余有

僕人某。服役甚勤。近察其白晝嗜睡。遂查悉其晚間多有嫖賭行爲。將其他調矣。吾國官吏往往有本身清白。而誤於左右貪污者。比比皆是。蓋本身雖無通同舞弊。而因失於覺察。終不免同歸失敗也。

查驗緝私。職務繁重。手段務當和平敏捷。一方面務使破獲偷稅。勿得幸免。一方面務使犯人心服。不敢違抗。如劉總巡查此次破獲呢貨案。關於事前之偵查。布置之周到。破獲之敏速。辦理均甚妥善。足爲將來各局防止偷稅之攷鑑。

南苑稅局局長何鴻儒。與余係多年同事。人亦老實可靠。此次撤差。由於該局長越俎代庖。無端干涉軍隊開溝。而報章所載復故甚其詞。夫馮軍爲有紀律之軍隊。其工作當然奉有長官命令。該局長不識事體。嗣經旅長向其聲述。始信爲真。不再制止。吾人辦公。不求有功。只求無過。請諸君借鑑此事。凡屬分外不應爲之事。可勿庸過問也。

各局對於獎歎。有不出力多寡。而輕重其分配者。余迭接匿名信件。鳴其不平。此節請各局長注意辦理可也。十二年度稅

收既獲良好成績。已由本署照章呈部請給獎金。以資鼓勵。一面更取消各員記過處分。凡此皆所以策其將來也。

要之成績愈益優良。辦事愈當小心。在職一日。務盡一日之責。勿以一人貽羞全體。勿因驕懈而廢前功。保年來積極整頓之令名。卜來日弊絕風清之美譽。日新月異。努力向前。是所望於諸君。

過總辦頃。鄧總辦諄諄告誡者。一言以蔽之曰勿驕。講習生將來分局學習。亦應小心注意。近左翼稅局有赴見習員者。對於局務事事干涉。遂與局長局員惡感日深。局長雖因他故去職。但該見習員亦不免記過處分。斯可爲借鑑也。前月水災影響稅收。翼局截至二十六日結數。仍形短收。嗣經各職員最後之努力。竟能戰勝逆境。超過比額數萬。本月未逾旬日。稅收亦甚可觀。諸君幸勿驕怠。則比較增收。可預券也。有徐稽查者。辦理羅姓稅契一案。能以忍耐和平態度。獲得良好美滿成績。其辦事得當。方之劉巡查緝獲呢貨案。蓋無以異也。又法國兵營買辦。近希圖朦混牛隻免稅。詭稱翼局藐視護照。不許牛隻進

城。引起法使館人員之誤會。特率武裝兵士到局交涉。經余婉詞解釋。說明真情。該館員等欣然照章上稅。且道歉焉。以上皆

謙受益滿招損之明證。諸君聞之。能無覺悟否。

主席 市政公所轉移表冊。本月份送來否。

主任 七月份已於前日送來。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八月三日 星期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胡傳璐 稽查員王鴻綬 沈懷清 徐昭琳 姚

千。

蓮伏 孫兆孔 楊繩魯 黃恩榮 李樹棻 分發員

主任 己繳一千元。限一禮拜再繳二百元。月底可繳齊。

劉世權 李翼之 金義增 巡查 楊式曾 楊裕昌

主席 大旅社房產案若何辦理。

主席 東安市場現仍無進展之趨勢。應派員緊催。電車公司前

經催告。何以尚未來署接洽。

主任 東安市場屢次派王稽查往催。昨復前去。各商店仍存觀

望。再四曉以利害。迄無具體辦法。電車公司須候董事開會解

決後。再行來稅。

主席 舊刑部街房產若何。

孫稽查 尚未竣工。預備房子上面加蓋樓房。

主任 京師馬完全來自口外。向無由山東河南等處來者。條陳

未可照准。

似可予稅。

第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八月十日星期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及各稽查員

主席 東方飯店近日派員往催否。

楊稽查 往催數次。該經理未來京無人負責。無從進行。

王稽查 昨復往東安市場覓代表人黨姓。因其家有事仍未得晤。但探聞各租戶極願早稅。惟不准轉租轉倒之限制太嚴。商民吃虧。故雖討論多次。彼此推諉。迄無辦法。

主席 轉租轉倒之限制。容陳明 監督再行核辦。

主任 七月份憑單價在二千元以上者。業經提出通知。

主席 凡新蓋房屋。須候工竣方可通知。

主任 現在通知新建築皆附送章程一份。并說明預告投稅之意。以免各業主誤會。

主席 天壇北壇根官地人民承租房屋。近有多數來署請稅者。

主任 本案調查買價五萬二千元。明日沈稽查往催可告知須

主任 查此地係內務部壇廟管理處所管。有租給人民。前由楊稽查報告通知來稅。即有多數租戶攜帶租約來署呈驗。約內載明只准支搭廠棚。無論何時官廳收用地基。即當拆讓云云。今本署若遽行予稅。恐引起內務部誤會。擬請致函內務部說明稅契與收地時毫無防碍。俟得諒解後。再行辦理。

主任 本月比較甚鉅。稽查處於各案催稅。自當格外加緊。案多人少。致有不敷分配之勢。楊巡查既經請假。近金分發員沈稽查又復調往講習所監試。應請 總辦將金沈兩員調回。另派他員補充。

主席 准予所請。本月催傳各案契價總計若干。

主任 約在三十萬元以上。

主席 協和教會買西河沿地皮。接洽情形若何。

沈稽查 該經理孔美格等士聲稱。因會內經手人多須俟開會通過。始能向銀行提款。大約不日即可來稅。

刊 月 稽 覈 務 务

按實價報稅。

沈稽查 該教會已領有憑單。係列實價。并未置價。

主任 不能仍聽玩延。今當函致該飯店。限本月內繳齊。如延至下月。即照章罰辦。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八月十七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及各稽查員

主席 連次催知弓弦胡同房產案。接洽情形若何。

黃稽查 昨招該業主管事人。據稱已請領憑單。領下即行來稅。

主席 劉文錦在白紙坊新蓋房屋多少。
楊稽查 共二十餘間。地皮亦未稅。

王稽查 昨劉文錦之弟到署。聲稱係租崇效寺地皮蓋房。不知投稅。今因本署通知稅契。已向崇效寺用洋九十九元購得地皮。

當經主任告知廟產不能擅賣。趕急向該寺交涉追還原價。即日來署稅建築房契。以憑管業。

主席 中央飯店稅款本月內恐仍難繳清。仍須緊催。

王稽查 該經理患病未痊。要求分期緩繳。

主任 從前轉移表上有經傳未稅者。可再行彙傳一次。
主席 未來各案。皆有特種情形。或因尋查無着。抑或補領憑單。即令彙傳。難望效果。

主任 魏斌卿在大金絲套新建房產案。逾限未稅。去歲陳分發員德源報告。迭經催傳。本月來稅增價免罰。本案若非經該員報告前來。證明早經竣工。碍難催促。即辦。甚或藉詞原拆原蓋。漏網不稅。應請總辦傳諭嘉獎。

主席 魏斌卿建築房舍匿報未稅。前經分發員陳德源報告。現已辦結。計增稅洋五百餘元。該員不無微功。着即傳諭嘉獎。用示鼓勵。

主席 永康胡同張宅房產。聞已出賣。派員往查。如果屬實。可預告來稅。

黃稽查 昨查係賣與英人哈同用羅迦陵名義立契。曾為一度接洽。

主任 據查賣價十六萬元。告知須按實價投稅。勿得匿報。

第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及各稽查員

主席 今日為本月最後之一日。所有催傳案件。業經接洽妥協。

下月可望辦結者。約有幾案。

主任 有劉寶全大旅社周寶岩蔚文里電車公司等案。劉寶全案准今日繳款。大旅社前日代表來署聲明已領憑單。領下即行來稅。周寶岩限本月繳款。曾向伊鄭重聲明。如再逾期。定即照章罰辦。決不稍貸。電車公司因公司內於本月結賬。不能前來。下月准辦。蔚文里係派楊稽查承辦。所有接洽情形。請楊稽查報告。

期

楊稽查 前面晤該業主云。業交由該管事人陳敦甫辦理。復詢

陳敦甫。據云現值公債風潮。銀根吃緊。所存銀行款項。不能提出。容日存款提出。即行投稅。

主席 崇文門內溝頭去年冬新建洋樓一所。曾派員通告投稅

否。

沈稽查 此房係婦嬰醫院。前曾一度往查。其中情形複雜。必俟

楊巡查 昨奉令協警查勘榮和木廠房屋。邊卽前往會同該派出所巡官查得瓦房三十餘間。灰房二十餘間。

旁門。又買朝陽門大街雙盛木廠房產。昨日該業主張春泉來署投稅。買房列價五千元。前據調查實價一萬二千五百元。當即詳詢該業主。亦已承認本署調查價格屬實。但據該業主云。其中附帶有大宗木料。約值七千餘元。買房時房價貨價並未劃開。報領憑單時係據本署章程列價。復檢出貨單呈驗。惟貨單上亦未註明價格。因告以貨單未列價格。仍不能為確定的證明。須候本署派員查勘房屋後。核實估計。當派楊巡查協警查勘。另有報告。至新建房屋。其地係稅縣契。照章無效。但地界與鄰右轉葛未清。應令其先報轉移。劃清界限。再行予稅。

主任 榮和木廠新建東直門大街二百零六號及二百零一號

旁門。又買朝陽門大街雙盛木廠房產。昨日該業主張春泉來署投稅。買房列價五千元。前據調查實價一萬二千五百元。當

即詳詢該業主。亦已承認本署調查價格屬實。但據該業主云。其中附帶有大宗木料。約值七千餘元。買房時房價貨價並未

劃開。報領憑單時係據本署章程列價。復檢出貨單呈驗。惟貨

單上亦未註明價格。因告以貨單未列價格。仍不能為確定的

證明。須候本署派員查勘房屋後。核實估計。當派楊巡查協警

查勘。另有報告。至新建房屋。其地係稅縣契。照章無效。但地界

與鄰右轉葛未清。應令其先報轉移。劃清界限。再行予稅。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付
預算書

支出
經常
臨時

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經費 一萬四千六百

九、七四〇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二六、五八〇〇〇

九、七四〇〇〇

第二項 債

給

四六、二六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第二目 薪

水

五九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

第三目 津

貼

四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三五〇〇

第四目 暗

查

九、八四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付
預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付
預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

二

第 十 四 期

第五目 工	食	11.00000	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13.六〇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11.111000	一·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房	租	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郵	電	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消	耗	10.七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第三項 雜	費	四.一〇〇〇〇	八六五〇〇
第一目 修	繕	五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購	置	1.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旅	費	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列 月 務 稅 師 京

				第四目 酬 應	50000
				第五目 特 別	50000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五九三00
				第一項 債	四七一00
				第一目 債	三·三000
				第一目 工	三·三000
				第二目 工	二·八000
				第二項 辦	一·八000
				第一目 局	一·八000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八000
				第三日 郵包稅局經費	九二六000
					六四000
					七六四000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

四

第十四期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六.四四〇〇〇	七.三七〇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七.二四〇〇〇	六.四三七〇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五.〇〇八〇〇〇	四.五八四〇〇〇
第二項 辦	食	三.二九〇〇〇	一.八五三〇〇〇
第一目 局	公	二.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用	一.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元	二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一四.七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一六.五一二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第二項 工	食	八.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四.四一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第一項 債							
第一目 債							
第二項 辦							
第一目 局							
第一項 債							
第六款 左右 翼 稅局 經費							
第一目 債							
第一項 債							
第二目 薪							
第三項 工							
第二項 辦							
第一目 局							
第一項 債							
合計							
明 說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正陽門水關分卡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門
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 月 預 算 數	加 月 分 追 備	考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元二〇〇			
第二項 經費		元一〇〇			
第三目 水關分卡經費		元一〇〇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元一〇〇			
合計		元二〇〇			
明說					

京

師 稅 務

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費
支出計算書

支出

臨時門 截至 上月止 結存洋無
本月分賈領洋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元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八十一元四角二分六厘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科	目	本付預算數	本月分支	本月分支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 本署崇文門稅局經費	薪	二二五五九	二二六二九九	一七六四九八						
第一項 債	薪	九七四〇〇	九四三四七三	二七九二六七						
第一目 債	給	三八五〇〇	五三四三〇	一四六九三〇						
第一節 長官俸	給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二節 委任俸	給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節 委任俸	水	四三五〇〇	五一八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薪	貼	三六五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一七〇五〇〇						
第一節 錄事薪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三目 津					收據一紙第二號					
					收據八十八紙自三號 至九十九號					
					收據二十八紙自九十一 號至一百十八號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二

第十四期

第一項辦	公	一三萬零	一六五七五	五二三五			收據三十八紙自一百五十九號至二百五十六號
第一目文	具	一萬零	七七五五	六〇一五五			收據五紙自一百七十五號至一百七十九號
第一節稅	票	八〇〇	三六二〇	二〇一五五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號
第二節紙	張	二八二八〇	三三七五	一〇一五五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一號
第三節刷	印	二八二八〇	三三七五	一〇一五五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二號
第二目房	租	三六〇〇	二八二八〇	一〇一五五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三號
第一節房	電	二元〇〇	二元〇〇	一〇一五五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四號
第三目郵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一五五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一號

京 师 稅 務 局 月 刊

第一節 郵 政							
第二節 電 話							
第四目 消 耗	八九五〇	七五二〇	二三三〇				
第一節 火 食	西一五〇						
第二節 茶 水 雜 用	三九五〇						
第三節 煤 火 凉 棚	四〇四〇						
第三項 雜 費	五四〇〇	六六〇〇	七四〇〇				
第一目 修 繕	四四〇〇	七三九〇	二六九〇				
第二目 購 置	一四〇〇〇	一八八〇	三二八〇				
第三目 旅 費	一四六〇	一六六〇	一三一〇				
第四目 酬 應	一四六〇	一六六〇	一三一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一號
收據一紙第二百三十一號

收據二紙自二百三十一號至二百三十四號

收據二紙自二百三十一號至二百三十四號

收據一紙第二百三十號

收據一紙第二百三十號

收據一紙第二百三十號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雜錄 聲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管所
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四

第

十

期

四

第五目 特 別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四十號
第一節 醫捐院	助 經 費	中央	五〇〇〇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五〇〇〇	四八八六〇	三號
第一項 債		薪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二·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食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一·七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六八〇〇〇	收據六十八紙自二百四十四號至三百十二號
第一目 局		用	五〇〇〇〇〇	號至二百三十二號
第一節 局		用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收據十一紙自三百二十四號至三百二十六號
第一節 檢驗聯通行李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三百二十七號至三百二十六號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七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收據二十四紙自三百二十七號至三百零九號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二八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三百五十五號至三百五十六號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七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收據六紙自三百五十五號至三百五十六號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第一項 俸	薪	大・四三七〇〇	大・六三一三〇	一九三三〇
第一目 俸	給	四・五四二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	食	一・八五〇〇〇	一・八九五〇〇	四三三〇
第二項 辦	公	九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收據三百五十二號至五百二十二號
第一目 局	用	九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收據三十一紙自四百九十一號至五百二十二號
第一節 局	用	八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八紙自五百三十二號至六百五十九號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薪	二・四四〇〇	二・〇六五五六	收據一百三十四紙自五百三十二號至六百五十九號
第一項 俸	薪	二・〇六六〇〇	一・七五〇一六	收據一百三十一紙自四百九十一號至五百二十二號
第一目 俸	給	一・三九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二紙自六百零一號至七百零一號
第一節 委員俸	給	一・一一七〇〇	一・一一七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二紙自六百零一號至七百零一號
第二目 工	食	六九〇〇〇	六四一〇六	收據四十二紙自六百六十號至七百零一號
第二項 辦	公	三六〇〇〇	三一〇五〇	收據十二紙自七百零二號至七百十三號
第一目 局	用	美六〇〇〇	三一〇五〇	收據十二紙自七百零二號至七百十三號
第一節 局	用	三一〇五〇	三一〇五〇	收據十二紙自七百零二號至七百十三號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薪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七六七	收據九十一紙自七百零四號至八百零四號
第一項 俸	薪	九〇〇〇〇	八六八六七	收據九十一紙自七百零四號至八百零四號
第一目 俸	給	五九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收據九十一紙自七百零四號至八百零四號
第一節 委員俸	給	六一〇〇〇	零五九〇〇	收據二十六紙自八百三十號至八百三十一號
第二目 工	食	二一〇〇〇	二五八六六	收據二十六紙自八百三十號至八百三十一號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六

第一項 辦	用	二〇〇	三九〇〇	一元〇〇	收據八紙自八百三十一號至八百三十八號
第一項 辦	用	二〇〇	三九〇〇	一元〇〇	收據二十紙自八百三十九號至八百五十六號
第一項 辦	用	二〇〇	三九〇〇	一元〇〇	收據二紙自八百三十九號至八百五十六號

第六款 左右翼稅局經費	四四四	四五五	四四五	四四五	收據二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一項 傅	薪	三二五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一項 傅	薪	一七二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一項 傅	給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二項 薦任傅	給	二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收據七十二紙自八百六十號至九百三十二號
第二項 薦任傅	給	二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收據七十二紙自八百六十號至九百三十二號
第二項 薦任傅	給	二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收據七十二紙自八百六十號至九百三十二號
第二項 薦任傅	給	二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收據七十二紙自八百六十號至九百三十二號

第二項 薦任傅	給	二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收據十一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二項 薦任傅	給	二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收據十一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二項 薦任傅	給	二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收據十一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二項 薦任傅	給	二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收據十一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一項 辦	公	一·一〇九〇〇〇	大三二　〇〇	五七三　〇〇	收據四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一項 辦	公	一·一〇九〇〇〇	大三二　〇〇	五七三　〇〇	收據四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一項 辦	公	一·一〇九〇〇〇	大三二　〇〇	五七三　〇〇	收據四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一項 辦	公	一·一〇九〇〇〇	大三二　〇〇	五七三　〇〇	收據四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一項 辦	公	一·一〇九〇〇〇	大三二　〇〇	五七三　〇〇	收據四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一項 辦	公	一·一〇九〇〇〇	大三二　〇〇	五七三　〇〇	收據四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一項 辦	公	一·一〇九〇〇〇	大三二　〇〇	五七三　〇〇	收據四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一項 辦	公	一·一〇九〇〇〇	大三二　〇〇	五七三　〇〇	收據四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一項 辦	公	一·一〇九〇〇〇	大三二　〇〇	五七三　〇〇	收據四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一項 辦	公	一·一〇九〇〇〇	大三二　〇〇	五七三　〇〇	收據四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一項 辦	公	一·一〇九〇〇〇	大三二　〇〇	五七三　〇〇	收據四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一項 辦	公	一·一〇九〇〇〇	大三二　〇〇	五七三　〇〇	收據四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明

明

查本月分結餘洋八十一元四角二分六厘內有呈部添設九道河分卡經費洋八十元現因仍未開辦合應繳解謹此聲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五厘屠獎暨牧放
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京

師

稅務

月

三

科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屠 稅 五 厘 扣				一·二六五	(元)			
	驗 放 羊 費	牧 放 羊 費		八金四三				
	馬 費			四三五				
	計			八金四三	(元)			
上 月 結 存	收 入 合 計	一·二六五						
本 月 支 出 數		三〇四四五三						
本 月 結 存		一·二六二九〇三						
總 計	一·六六三七五	三〇〇八七三						
說 明	案查本署留支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飼馬費二項均經按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所扣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飼馬費共收入洋一千三百五十八元三角二分二厘連同上月分結存洋三百零四元四角五分三厘總計共收入洋一千六百六十二元七角七分五厘本月除開支補助各項雜支共洋一千二百八十一元九角零三厘尙結存洋三百八十元零八角七分二厘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五厘屠獎暨收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1

第
十
四
期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特別各項支出
計算書

科	目支	出	計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屠稅五厘回扣暨牧放羊駁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一三八二九〇三	元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一三六二九〇三	元		
第一目 津貼				三二九〇三	元		
第二目 獎金				五九四二三	元	收據共三十七紙自一號起至三十七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				三元三九〇	元	收據共三十四紙自八十四號起至一百十七號	
總計				一三六二九〇三	元	總共收據一百十七紙	

前奉部分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本局一切辦公並准將牧放羊駁馬費兩項均化私爲公上數作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合併支出如

列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華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1

京 師 稅 號 月 斧

之部										入	三道河稅局	通縣稅局	同	右	一八〇三六	0		
丹華公司等										機器仿製費	洋貨統稅	一〇〇	三〇〇	0	0	0		
老雙合	豐台酒	利盛酒	水玻璃	啤酒	老雙合	豐台酒	利盛酒	水玻璃	啤酒	機器仿製費	洋貨統稅	一〇〇	三〇〇	0	0	0		
羊坊代辦處	羊	利	水	玻	利	羊	利	水	玻	利	水	利	利	0	0	0		
總計	一七〇五〇	五〇	古六二	三〇九	〇〇〇	四·四六	五·四三八	一七〇五〇	古六二	三〇九	〇〇〇	利	利	利	八五	0		
左右翼總局	房地契稅	四八·九七二	四八〇	三二〇〇	一·七一四	一·八七五	一·三	五·七〇三六八〇	房地契稅	四八·九七二	四八〇	三二〇〇	一·七一四	一·八七五	一·三	五·七〇三六八〇	0	
同	右契紙價	一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七一四	0	0	0	云一	右契紙價	一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七一四	0	0	0	云一	0	
同	右鋪底稅	二·五九六一〇	七四〇〇	七	110	0	0	二·六三二一〇	右鋪底稅	二·五九六一〇	七四〇〇	七	110	0	0	二·六三二一〇	0	
同	右四成罰款	六三五四三〇	0	0	0	0	0	六三五四三〇	右四成罰款	六三五四三〇	0	0	0	0	0	六三五四三〇	0	
左翼稅局	牲屠稅	一四·五二一一〇	七四一四三七	三三〇〇〇	一九	0	0	一五·一六六二〇	牲屠稅	一四·五二一一〇	七四一四三七	三三〇〇〇	一九	0	0	一五·一六六二〇	0	
右翼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翼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翼稅局	0	
土城關稅局	同	右	三·六五二六一〇	一〇九一〇	三三一八〇	一三	一七	一七	土城關稅局	同	右	三·六五二六一〇	一〇九一〇	三三一八〇	一三	一七	一七	0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三																

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公司等所來之原料遵照部章例應免稅等僅收單費

一七·一五此款係七月分稅款因彼時未能解到是以列入本月項下

內牲稅洋二百八十三元五角一分五厘又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一千五百五十一元四角五分五厘洋七又一百六十八元三角九分

期四十一 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四

京 师 稅 务 務 月 刊

出 之 部

同 右 特 別 經 費	各 局 本 署 暨 所 屬	銀 行 團 券 特 基 種 經 費	司 法 部 部 經 費	津 海 關 出 口 統 稅	同 右 鋪 契 底 稅	財 政 部 同 右	陸 軍 部 同 右	總 統 府 經 費	高 等 檢 察 庭 良 經 費	教 育 部 經 費
		金庫						六〇〇〇〇	司 法 改	中 小 學 校 經 費
三·元四〇七	三·七一〇三三	○	○	八五〇〇	二·九九六一〇	三·一七二七〇	六·四七〇	六〇〇〇〇	○	○
八〇〇〇	○	○	○	○	七〇〇〇	七·四七〇	七·九三	○	○	○
○	○	○	○	○	七〇〇〇	七·一七七〇	七·一七七〇	○	○	○
○	○	○	○	○	七〇〇〇	七·一七七〇	七·一七七〇	○	○	○
○	○	○	○	○	七〇〇〇	七·一七七〇	七·一七七〇	○	○	○
○	○	○	○	○	七〇〇〇	七·一七七〇	七·一七七〇	○	○	○
○	○	○	○	○	七〇〇〇	七·一七七〇	七·一七七〇	○	○	○
三·一·四〇三〇七	三·七一〇三三	此項特別經費先後奉指令第二 九一三號三三一九號三三一八 號三四一三號照准作正開支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十萬元本月 分未能照撥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統 稅本月撥還如上數	此款於十二年八月奉令每月應 撥五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於十一年五月奉財政部令 每月應撥三萬元本月分未能照 撥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十萬元本月 分未能照撥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財政部令 每月應撥二千一百九十四元本 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財政部令 每月應撥二千一百九十四元本 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財政部令 每月應撥二千一百九十四元本 月分未能照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六

支 出 統 計		三五·一六·八 三·一八七·〇〇	六·四七	八·一五	九·三	二九·五七·〇〇
月	總	舊 營	不 敷	三五·一六·一〇·四三	〇	〇
新	開	收	三五·一六·一〇·四三	〇	〇	〇
實	在	餘	三五·一六·九六·三·一八七·〇〇	六·四六七	八·一五	九·三
實	在	數	三五·一六·九六·三·一八七·〇〇	六·四六七	八·一五	九·三
實	在	數	三五·一六·九六·三·一八七·〇〇	六·四六七	八·一五	九·三
附	記	發	三五·一六·九六·三·一八七·〇〇	六·四六七	八·一五	九·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年	月	部	定	比	額	數
十七	三	毛·九五·〇〇	二〇四·〇五九·〇三	一三五·〇四		
十八	月	一六·一〇·七一	二六七·六二·七六·〇	一〇六·五四七		
合	計	三五·一六·一〇·四三	四七·六六·八	二三三·六四一		

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收支券別對照表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局別	上年本月份收數		本年本月份收數		增減	較備	考
	千	元	千	元			
崇							
正陽門	二十九	七五三〇	二元·七夷至	元·六三〇			
廣安門	二·三九三〇		九·三〇三三				
永定門	四·三四二	六〇〇	四·五七三五				
西便門	二·七六三八		五·四六六五七二				
西直門	四·七五三九七		四·三三二〇九				
廣渠門	一〇〇	一〇一	九二八六				
安定門	二·九六八	〇三一	一·四九〇四八一				
東便門	一·〇九	六八〇	一·六七二六四				
東蘆溝橋	一·五〇一	八一八	二·二九四八〇一				
東直門	九·一〇九	〇五	六〇三一八三				
朝陽門	二·四三八		一·五二三三元				
阜成門	一·一六一	三〇八	大三·八五三				
左安門	一·一六一	三〇八	二·二九〇八				
雜錄	三年八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五三八九四				

期四十一 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
三年八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2

列 月 稅 務 師 京

局		總		右		左		合計	
半	壁	南	清	什	外	土	右	右翼稅契處	一五三·〇八七八六
牛	店	口	河	方	院	城	翼分局	六三·八四七六四〇	一八一·三五五六九七
		三五五·六八〇	九九九·二三六	一·〇三七〇	五九二·六〇	八·五四二六	一四·四三七九五	五五·八二六八九〇	三四·一一〇四六〇
		五五六·二〇	四七五·三四七	一·五七三三五	二七三·七四〇	三·〇〇五五二〇	八·五四七五〇	一·五九四九四一五	一五一·二六一〇
		五五	八三一三〇	一·五三〇	一·一四四六〇	一·一三七四五〇	三三七四		
		大喜							

實增二萬九千三百零七元
八年九月八角七分一厘約合百分之
十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年
八年八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期四十一第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轉各稅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四

刊 月 稅 務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減免稅釐表

物品種類 數量	請減 免稅 釐之機 關	核准之機關	減免稅釐之期 限	減免稅釐之理 由	經過關局	減免稅 釐數目	備 考	官署公司商會 所在地點	名稱或牌號
								同	同
印刷機等	列軸機等	硫酸紙	軸木	洋硝	匣料	同	同	北	京丹華公司
一 同	一 同	三 同	五〇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財政部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期	提倡實業正陽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提	提倡實業正陽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	正陽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三三〇
元〇	元〇	一一〇	八〇四〇	二七〇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
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減免稅釐表

雜錄

一

雜錄 蓋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減免稅釐表

二

第十四期

紙張等	玻璃粉	洋墨	夾立板	蠟油	木箱板	黑砂子	松香	藍紙
三北	一〇同	一〇同	二三同	三同	六〇〇同	二六同	吾同	吾同
京電報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營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九七〇	四〇同	六〇〇	三〇〇	三六三五	七二〇	七四七	三六〇	三六〇

秀月務稅師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
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減免稅釐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減免稅釐表

四

期四十第

合計	電車機器	缸磚	線呢布	磚	竹器	使牛	使牛
	一二三件	吾車同	四三五斤	二三車同	八斤北	三支同	五支北
	北	京	平第一織布工廠同	同	京京師第二監獄財政部同	同	京美國兵營同
	京電車公司同	同	東河道事宜處同	同	監獄作業德勝門稅局	同	優待外國
	同	同	長期官用土貨	免十三年一月起關係貧民	監獄作業德勝門稅局	左安門稅局	東便門稅局
	便利交通同	同	通縣稅局	一二七	三五〇	三四〇	二六〇
四·六三元 千九九	四〇一三	二三五	一四七	一一套車			六五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京 師 稅 務 月 力

牲畜醃臘類	海味類	油蠟類	酒茶煙類	米麪糖蜜類	別稅		華稅		貨洋	
					數增	數減	比較上年	本月分	數增	數減
五·二二五三八三	一·三五三五四五	一·五七六三二	九·一四七〇九〇	二·六四〇三八						
四八三六三	二三〇美一	二四七三二八	四·九九三三〇	一·五四〇五二五						
一六三五〇	元〇一〇	二·三三八三八四	九·三三八五六〇	三·五五七一七〇						
二六三五〇	二〇五〇	九五八五三六	一·六五三二〇	一·〇一八四九〇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二

第十一期

果品類	九.〇三九五〇一	一.一〇〇五五五	三.一〇〇	四.九九〇
菜蔬類	六八五五九八	二〇四四六八	〇	四〇五五〇
巾帕靴帽類	四三〇五三	一一〇六七三	一.〇五四七九	五.六六六一〇
布疋類	三.〇一三五三一	一.〇〇一四九九	一〇.一五八七〇	五.三〇一四一〇
布料雜件類	三.三五二	五.六四三	〇.一一四八三〇	一.〇〇一三〇〇
絨線絲蘇類	三.五一八八二九	八六七七九	四.四〇九三一八	一.〇〇一三〇〇
毡毯類	四九三五六五	一.一五五五五	一.八三六二〇	一.七一七〇
皮貨類	一.〇〇〇.一	五五四八〇五	〇.五三三五〇	〇.三三一〇
皮衣料類	三六六八三五	一.四四一五	〇	〇
雜皮零件類	一.四九三六八	五三二四一六	一.六三三七〇	七五五八五〇

京 師 稅 賦 務 月 尺

竹木棕簾類	九七三八	一三九四	一四六七	元六四〇
五金類	九三二〇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元三三一
磁料類	一〇三八九二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元三三一
油漆器皿類	三九一八七	一五二九三	一五二九三	元二五七八七
玉石珍玩類	一三三八七三	一三三八七三	一三三八七三	元三三八七三
羽毛骨角類	一六七三七八	一六六一四四八	一六六一四四八	元六六一四四八
雜物類	一六五一四四	一〇三七六一	一〇三七六一	元一〇三七六一
紙類	一一九三九〇	九〇九三九〇	一〇〇九三九〇	元一〇〇九三九〇
顏料類	一一九三九〇	九〇九三九〇	一〇〇九三九〇	元一〇〇九三九〇
膠漆石礦類	一一九三九〇	一一九三九〇	一一九三九〇	元一一九三九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四

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釐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
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徵收各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收入比較表

稅別	年	十二年八月分		十三年八月分		增減	較
		稅	價	稅	價		
契紙價		契	契	契	契		
驗契及註冊							
鋪底稅		三五〇六七	三三〇〇	三一〇〇	二八三六八		
左翼居稅		四三五〇八〇	五二〇〇	一六〇〇	四一〇〇		
左翼牲稅		八五九九五	一五六五九〇	一九七五三〇	六八六六〇		
右翼居稅		八二六〇〇〇	七九八九〇〇	三一〇〇	五三〇〇		
右翼牲稅		二四三三〇	二七七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土城關居稅		二四六九〇	三〇四四七	三〇四四七	三〇四四七		
土城關牲稅		一七六三三〇	一七七三〇〇	一七七三〇〇	一七七三〇〇		
外館牲稅		五九三〇	三四四七〇	三四四七〇	三四四七〇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收入比較表

二

第

四十

期

什方院牲稅	一〇五七〇	二五三五〇	一至三〇五四
清河牲稅	九九二三〇	四五三七〇	五三七九〇
南北口牲稅	三五六八〇	八三三〇	五三七九〇
古北口牲稅	三五三五〇	三四六九〇	五三七九〇
穆家峪牲稅	六六六五〇	三四六九〇	五三七九〇
白馬關牲稅	九五三〇	三三三〇	五三七九〇
大石峪牲稅	三一八〇〇	二〇〇八五	五三七九〇
三道河牲稅	一〇三六〇	一四一八〇五	五三七九〇
石匣牲稅	〇	五四〇〇	五三七九〇
半壁店牲稅	〇	五四〇〇	五三七九〇
總計	九三三二〇	八七八三二七〇	五三七九〇
增減	一〇一六三三四	共減六三三九九四	五三七九〇
說明	查石匣半壁店兩分局於十三年一月分起始兼徵牲稅上年並無收數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京 師 稅 務 月 判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東 道 羊	一 百 二 十 隻	四 分	四 元 八 角
京 城 牛	三 百 八 十 六 隻	四 角	一百五十四元四角
右 翼 閣 羊	二 百 四 十 三 隻	四 分	九 元 七 角 二 分
京 城 牛	三 百 五 十 隻	四 角	一百零四元十角
土 城 關 店 羊	三 萬 零 九 百 十 隻	四 分	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四角
外 門 羊	三 百 二 十 三 隻	四 分	一千二十一元九角二分
什 方 院 火 車 猪	一 萬 八 千 二 百 五 十 口	一 角 二 分	二 千 一 百 九 十 元
清 河 火 車 猪	三 千 四 百 零 七 口	一 角 二 分	四百零八元八角四分
南 口 驥 馬	六 十 八 匹	五 角	三 十 四 元
		六 角 五 分	
		十	
		三	
		元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

第

四

期

京 師 稅 務 局 月 刊

大石峪 羊

二百五十三隻

四分五厘

十一元三角八分五厘

驥 馬

一匹

六角五分

六角五分

驥 馬

六匹

五角三

元

駒 馬

五匹

五角二

元

驥 馬

三匹

四角五分

一角二元三角五分

驥 馬

四匹

四角二分

一角二元一角二元二角二分

三道河 猪

十口

一角二分

一角二元一角二元一角二元一角二元一角二分

驥 馬

八頭

一角二分

一角二元一角二元一角二元一角二元一角二分

驥 馬

十一隻

一角二分

一角二元一角二元一角二元一角二元一角二分

驥 馬

二頭

一角二分

一角二元一角二元一角二元一角二元一角二分

書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
十三年八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錄 雜

三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四

合 計	市賣零星牲畜稅	牛	驥	白馬關羊	牛	三 十 五 口	三百三十四隻	牛
		驢	驥	四百五十六隻	一 匹	三 隻	三 十 五 口	一角二分
		頭	八	四分五厘	四 匹	四 角	四 角	一角二分
			五	二十分零五角二分	六 角	六 角	一 元	一百三十三元六角
		角	三	六	五 分	五 分	二 角	一角二分
		角	四	四	六 角	六 角	二 角	一角二分
		角	十	十	二十分零五角二分	二 分	五 分	一百三十三元六角
		元	四	四	二十分零五角二分	二 分	二 角	一角二分
		角	元	元	一千三百零二元六角五分四厘	四 厘	四 厘	六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四厘
					六千六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四厘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猪		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口	四 角	一萬零五百零五元六角					
左 翼	屠	羊		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一隻	三 角	三千九百五十四元三角					
左 翼	屠	牛		四 百 零 二 隻	三 元	一千二百零六元六元					
右 翼	屠	猪		六千九百十六口	四 角	二千七百六十六元四角					
右 翼	屠	羊		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五隻	三 角	四千一百六十八元五角					
右 翼	屠	牛		三百三十八隻	三 元	一千零零十元					
土 城 關 屠	羊			五千八百五十四隻	三 角	一千七百五十六元二角					
合						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元					
說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二萬四千一百零二元四角五分又安定等門局及什方院代征屠豬一百二十一口稅洋四十八元四角屠羊一隻稅洋三角屠牛一隻稅洋三元共洋五十一元七角歸入左翼分局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											
明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價	值稅	則稅	洋	數	目
房六千二百七十五間	半七十六萬零二百七十四元六	分四萬五千六百十六元四角四分				
地四十三畝零九厘二毫七絲	一萬七千三百十八元六	分一千零三十九元零八分				
空地三十十四塊	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元六	分七百三十七元二角八分				
典房十三間	半八百五十元三	分二十一五元五角				
租有年限地基自蓋房八十五間	三萬	分九百				
租佃地六塊	二千一百八十六元三	分六十元五角八分				
永租房五十九間	二萬元六	分一千二百元				
永租地十一畝零九厘五萬二千元六	分三千一百二十元	五萬二千七百零三元八角八分				
合	計八十九萬四千九百十六元					
記	附	共官契紙五百六十二件每件五角共應交洋二百八十一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
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
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二

永定門稅局	十八日	前稅局	無人私酒十四脖重五十五斤	變價公	七九〇	三天	三九五〇
德勝門稽核處	十一月	門前裕林電光蘇二十二斤估一百一十五元	變價公	三五〇	八六〇	一〇七吾	二二吾
右安門稅局	十五日	前稅局	無人私酒十七脖重五十三斤	變價公	四三〇	五倍	三一〇
永定門稅局	十八日	前稅局	無人私酒十七脖重五十三斤	變價公	三五〇	八六〇	一〇七吾
京師警察廳	十八日	前稅局	無人私酒七脖重二十八斤	變價公	五四〇	二三吾	三一〇
總巡查劉玉山	十八日	中一區	無人私酒六脖重三十一斤	變價公	三三〇	一六〇	二二吾
劉玉山等	八月二十日	東車站	王玉林洋線貨十九斤	變價公	二三〇	一六〇	二二吾
總巡查劉玉山	八月二十日	崇外上三錢永春	電光蘇三十二斤估一百六十元	變價公	一三〇	五七〇	一九〇
計 納				變價公	一三〇	五七〇	一九〇

以上計十三案共罰款洋一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九分 四成解部洋五百七十二元四角七分六厘
五成充賞洋七百一十五元五角九分五厘 一成存公洋一百四十三元一角一分九厘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處理查獲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調查員別被查地點案	由時值價格	正稅銀	加罰幾倍	若干罰部充賞辦公成處
調查員別被查地點案	由時值價格	正稅銀	加罰幾倍	若干罰部充賞辦公成處
稽查蔡孔內右二區南溝沿門牌二十三號	買瓦房六間漏稅	一七〇〇〇	一〇三〇半	倍五〇〇二〇四〇三〇五〇八〇一月
稽查蔡孔內右二區南溝沿門牌二十三號	買瓦房六間漏稅	一七〇〇〇	一〇三〇半	倍五〇〇二〇四〇三〇五〇八〇一月
稽查主任胡傳璣東四大街門牌添蓋瓦房十間灰房四百七十九號	添蓋瓦房十間灰房八間鉛棚四間漏稅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半	倍五〇〇二〇四〇三〇五〇八〇一月
稽查主任胡傳璣東四大街門牌添蓋瓦房十間灰房四百七十九號	添蓋瓦房十間灰房八間鉛棚四間漏稅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半	倍五〇〇二〇四〇三〇五〇八〇一月
稽查員劉世權東安門外大街路買瓦房三間灰房三間	添蓋瓦房三間半土房十二間漏稅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十分之三	三六〇八〇二二〇五日
稽查員劉世權東安門外大街路買瓦房三間灰房三間	添蓋瓦房三間半土房十二間漏稅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十分之三	三六〇八〇二二〇五日
分發員郭杰崇外西四塊玉房十二間漏稅	添蓋瓦房三間半土房十二間漏稅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十分之三	三六〇八〇二二〇五日
分發員郭杰崇外西四塊玉房十二間漏稅	添蓋瓦房三間半土房十二間漏稅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十分之三	三六〇八〇二二〇五日
稽查主任胡傳璣內右四區南小街三號	買灰房六間漏稅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半	倍四〇〇一六〇〇六〇〇六〇〇六日
稽查主任胡傳璣內右四區南小街三號	買灰房六間漏稅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半	倍四〇〇一六〇〇六〇〇六〇〇六日
稽查徐昭琳內左二區寬街南六號	改蓋瓦房八間灰房三間半漏稅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十分之二	三〇〇八〇一六〇〇六〇〇六〇〇六日
稽查徐昭琳內左二區寬街南六號	改蓋瓦房八間灰房三間半漏稅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十分之二	三〇〇八〇一六〇〇六〇〇六〇〇六日
稽查楊繩魯外右四區牛街門牌三十三號	買灰房四間漏稅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半	倍一三〇〇一三〇〇一三〇〇八日
稽查楊繩魯外右四區牛街門牌三十三號	買灰房四間漏稅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半	倍一三〇〇一三〇〇一三〇〇八日
錄事李德癸琉璃廠門牌一百四十三號	鋪底一所匿價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半	倍一七〇〇一七〇〇一七〇〇八日
錄事李德癸琉璃廠門牌一百四十三號	鋪底一所匿價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半	倍一七〇〇一七〇〇一七〇〇八日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處理查獲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雜錄

監督專員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處
理查獲房契鋪底牲口漏稅各案一覽表

二

第

十

四

期

稽查主任胡傳璐	崇文門外太廟胡同路南	改蓋樓房六間漏稅	九〇〇〇〇	西〇〇〇十分之三	二六三　〇	六四八〇	八一〇〇	一至〇〇日
稽查許德勝	阜成門內宮門口	添蓋瓦房十間灰房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七三　〇	三七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日
孫肇孔	三號頭條胡同門牌十	十三間漏稅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日
稽查楊繩魯	北鑼鼓巷天仙庵	買灰平房四間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半	倍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日
稽查楊繩魯	西安門內白紙坊	建蓋灰房五間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　〇	一	一七〇〇	四六八〇	一〇〇〇〇日
稽查主任胡傳璐	內右一區東總布胡同	改蓋樓房十間灰棚	一六五　　〇	九〇〇〇〇	一	九九五　〇	元六〇〇	九九〇〇〇十六
稽查沈懷清	內右一區石牌胡同	二間半漏稅	一六五　　〇	九〇〇〇〇	一	九九五　〇	元五　〇	九九〇〇〇十六
稽查主任胡傳璐	外左四南崗子文二號	買瓦房四十七間灰房六間匿價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　〇〇〇	十分之二	一四四　　〇	五七六	一四四　　〇十六
稽查王鴻綬	昌宮宋家胡同十號	添蓋灰房七十一間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　　半	倍	八〇〇〇	三四　　〇	一〇〇〇〇〇日
分發員劉世權	內右一區東總布胡同	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	一	八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日
分發員金義嶠	同三十三號	改蓋樓房十二間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　　半	倍	八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日
稽查許得勝	香爐營四條中間路南	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	一	八〇〇〇	三〇	一〇〇〇　〇日
稽查許得勝	德勝門外小市八條胡同	原房十三間漏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半	倍	七〇〇〇〇	二六〇	一七〇〇〇日
稽查孫肇孔	石騎馬大街如意胡同十四號	買地蓋瓦房六間平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　　〇半	倍	七〇〇〇〇	二六〇	一九〇　　日
分發員金義嶠	齊內南小街石大胡同十號	添蓋棋盤房二間灰棚四間漏稅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　　〇半	倍	七〇〇〇〇	二六〇	一九〇　　日
稽查沈懷清	地安門內東板橋十號	買房二間漏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倍	一	一〇〇〇〇	八六〇	一〇〇〇　〇日

京 师 稅 务 刊

稽查徐昭琳	內左四區門樓胡買瓦房十二間半灰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分之一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
稽查許得勝	同門牌二十五號房四間半價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三九〇	二
稽查王任胡傳璐	西德勝門外大街路添蓋瓦房八間灰房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半	倍	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五〇	六
稽查沈懷清	內右四區後公用庫門牌八號白紙坊門牌五十租地建蓋瓦房五間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半	倍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	六
稽查孫肇孔	中一區東板橋街三號灰房三間半漏稅	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半	倍	二一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	二
稽查楊繩魯	門牌四十九號原灰房一間漏稅	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	倍	四三〇	一六〇〇	二一〇〇	十
稽查楊式	曾草廠四條口外路添蓋樓房四間漏稅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一六〇〇	四三〇	五四〇〇	一〇六〇	八
稽查徐昭琳	東直門內東城根門牌一百十五號灰房十一間匿價	五·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十分之二	六九〇〇	二七〇〇	西六〇〇	六九〇	九
稽查楊繩魯	外右五福州館前添蓋灰磚三間漏稅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半	倍	一三〇〇	四八〇	九〇〇	二
分發員劉世權	內右三區東城根門牌二十二號買空地一段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半	倍	三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三
稽查楊秉立	中二區石板房門牌二十一號買瓦房十八間漏稅	一·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十分之三	二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日
稽查王鴻綬	燈市口西頭路北改蓋瓦房十六間灰房三間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分之二	一三〇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十
稽查楊式	同門牌三十號冰窖胡粗地建瓦房十六間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一〇〇〇	六八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日
以上三十六案	共罰款洋一千五百十九元一角九分四成解部洋六百零七元六角七分六厘五成充賞洋七百五十九元五角九分五厘一成存公洋一百五十一元九角一分九厘	一·〇〇〇〇〇	日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處
理查獲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四

左翼稅局	北小市口	驟一頭票不符	口補稅	南四	倍	一六〇	三〇	九〇	一六〇一
左翼稅局	大石橋馬圈	驟十頭票漏館				八〇二	倍	一六〇	六〇
以上二案	共罰款洋三元四角四成解部洋一元三角六分 五成充賞洋一元七角一成存公洋三角四分					一六〇	六〇	合	一六〇九
右翼稅局	批廣安門內	驟十三頭漏稅				一〇四〇	七倍	七三〇	三六〇
右翼稅局	廣安門內	驟十三頭漏稅				一〇四〇	七倍	七三〇	三六〇
以上二案	共罰款洋十元零零四分四成解部洋四元零一分六厘 五成充賞洋五元零二分一成存公洋一元零零四厘					三七五	倍	二七〇	二二〇
土城關稅局	青龍橋	外屠羊十二隻漏稅				四〇八〇	六倍	三七〇	二二〇
土城關稅局	大有莊	外屠羊十一隻漏稅				三七〇	六倍	三七〇	二二〇
以上二案	共罰款洋四十六元九角二分四成解部洋十八元七角六分八厘 五成充賞洋二十三元四角六分一成存公洋四元六角九分二厘					九九〇	九克二	三七〇	二二〇
大士石董稅局	河防口內	羊十隻偷漏隱匿				三七〇	六倍	三七〇	二二〇
大士石白鳳稅局	大石峪東河套	羊二十隻繞越偷漏				三七〇	十倍	四五〇	二八〇
以上二案	共罰款洋九元四成解部洋三元六角 五成充賞洋四元五角一成存公洋九角					九〇五	倍	四五〇	二八〇
統計	以上各局處八月分共收十成罰款洋一千五百八十八元五角五分 五成充賞洋七百九十四元二角七分五厘					四五〇	二八〇	三七〇	二二〇
	四成解部洋六百三十五元四角二分					四五〇	二八〇	三七〇	二二〇

大士石董稅局	河防口內	羊十隻偷漏隱匿	三七〇	六倍	三七〇	九九〇	九克二	三七〇	二二〇
大士石白鳳稅局	大石峪東河套	羊二十隻繞越偷漏	三七〇	十倍	四五〇	二八〇	三七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以上二案	共罰款洋九元四成解部洋三元六角 五成充賞洋四元五角一成存公洋九角					九〇五	倍	四五〇	二八〇
統計	以上各局處八月分共收十成罰款洋一千五百八十八元五角五分 五成充賞洋七百九十四元二角七分五厘					四五〇	二八〇	三七〇	二二〇
	四成解部洋六百三十五元四角二分					四五〇	二八〇	三七〇	二二〇

京 師 稅 務 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審 查 處	別 罰 辦 案 數	共 罰 數 目	五 成 充 賞	一 成 存 公	四 成 解 部	罰 票 號 數
永定門	二三	一四三二九〇	七二五五九五	一四三二九	七三三二九	自九十二號 至二百零四號
左安門	一	九五	四七二	九五	三六六	第三號
右安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渠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安門	〇	〇	〇	〇	〇	
東便門	〇	〇	〇	〇	〇	
西便門	〇	〇	〇	〇	〇	
朝陽門	〇	〇	〇	〇	〇	
阜成門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東直門	〇	〇	〇	〇	〇	
西直門	〇	〇	〇	〇	〇	
安定門	〇	〇	〇	〇	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
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雜錄

一

第十一期

雜錄

- 2 -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減罰月報表

月	日	商 業 名 稱	別	商 人 住 址 物	品 重	量 應 稅 洋 數	被 罰 理 由	應 罰 數 目	減 罰 數 目	免 罰 原 因 原	辦 人	
十八 四月 十八 日	十八 一月 十八 日	十八 日月 馬	劉	十八 日月 李	吳	十八 日月 于	記 東 直 門 外	記 前 門 小 黃 鏡 框	九八 日月 唐	記 長 巷 二 條 夾 手 表 刀 子 皮	四八 日月 慶	日 區
記 蘇 線 胡 同 腳	朝 陽 門 外	草 廠 胡 同	化 妝 品	車 輪 外 帶	化 妝 品	九八 日月 卷	汽 車 外 帶	一 百 件	九八 日月 一 百 件	三 七 〇 串 通 軍 人	四八 日月 三 七 〇 希 圖 影 射	
鈴 一 件	紅 牛 皮 四 張	胡 同 腳 一 件	化 妝 品 二 件	車 輪 外 帶 一 件	化 妝 品 二 件	九八 日月 三 九 〇 漏 報	汽 車 外 帶 一 件	一 百 件	九八 日月 一 百 件	三 七 〇 串 通 軍 人	四八 日月 六 倍 四 〇 減 三 倍 按 三 倍	
六〇 偷 越	一 〇 〇 綫 一 件	一 〇 〇 綫 一 件	一 〇 〇 綫 一 件	一 〇 〇 綫 一 件	一 〇 〇 綫 一 件	九八 日月 三 九 〇 漏 報	汽 車 外 帶 一 件	一 百 件	九八 日月 一 百 件	三 七 〇 串 通 軍 人	四八 日月 六 倍 四 〇 減 三 倍 按 三 倍	
十 倍 六 〇 免	十 倍 六 〇 免	十 倍 六 〇 免	十 倍 六 〇 免	十 倍 六 〇 免	十 倍 六 〇 免	九八 日月 三 九 〇 漏 報	汽 車 外 帶 一 件	一 百 件	九八 日月 一 百 件	三 七 〇 串 通 軍 人	四八 日月 六 倍 四 〇 減 三 倍 按 三 倍	
念 其 初 犯	營 生	念 其 小 本	念 其 初 犯	稽 查 士	稽 查 士	九八 日月 初	犯 巡 士	犯 巡 士	九八 日月 初	犯 巡 士	犯 巡 士	
巡 士	巡 士	稽 查 士	稽 查 士	稽 查 士	稽 查 士	九八 日月 初	犯 巡 士	犯 巡 士	九八 日月 初	犯 巡 士	犯 巡 士	
劉 邦 新	劉 邦 新	曹 慶 華	劉 邦 新	劉 邦 新	劉 邦 新	九八 日月 初	犯 巡 士	犯 巡 士	九八 日月 初	犯 巡 士	犯 巡 士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西稅局 免減罰月報表

二

第

十

期

十八日	甯	記打磨廠腳鈴等三件	三四〇	偷越	十倍	三四〇免	罰	姑念初犯	巡士巡	朱可林
十八日	劉	記崇文門外人造絲三十五斤半	四七〇	繞越	十四倍	四七〇減七倍按三倍	四三〇	姑念小販	稽查巡士	曹壽華
二十一日	劉	記廊房二條玉器等一件	一八七	影射偷漏	六倍	二三〇減四倍按三倍	三七〇	念其不明	稽查巡士	臧慶華
二十一日	劉	記琉璃廠電燈料估十五元	五角	偷越	十倍	五七〇免	罰	姑念初犯	巡士巡	朱可林
二十一日	魯	記清華寺街綢貨一件	二三〇	漏報	三倍	四七〇免	罰	念其初犯	稽查巡士	曹壽華
二十一日	江	記前門外洋鐵勺一件	一九〇	偷越	十倍	四五〇免	罰	巡士劉邦新	稽查巡士	臧慶華
二十一日	吳	記王廣福斜街絲洋襪皮箱三件	一九〇	影射	六倍	八九〇免	罰	念其初犯巡士白和珍	稽查巡士	朱可林
二十一日	江	記王廣福斜街絲洋襪皮箱三件	一九〇	影射	六倍	八九〇免	罰	念其初犯巡士劉長榮	稽查巡士	曹壽華
二十一日	江	記王廣福斜街絲洋襪皮箱三件	一九〇	影射	六倍	八九〇免	罰	念其初犯巡士蔣廣玉	稽查巡士	臧慶華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西稅局 免罰月報表

(減免)

刊 月 務 稅 詞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稅局郵包收稅處減免罰月報表											
職務	姓名	事由	獎懲辦法	日期	備	月	日	商人生住址物	品重	量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
						年	月	全	疏崇文門外漆煙桿	估至大元	三石繞
總巡查	劉玉山	查獲劉致君代晉順生包漏稅案	記大功一次	二日		三	九	李	估至大元	三石繞	越應罰十倍免
王權						八	月				
巡						三十	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份獎懲一覽表

職務	姓名	事由	獎懲	辦法	日期	備考
總巡查	劉玉山	查獲劉致君代晉順 生包萬漏稅案	記大功一次	二	日	
巡查	王權	查獲劉致君代晉順 生包連漏稅案	記大功一次	二	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稅局郵包收稅處減免罰月報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稅局郵包收稅處減免罰月報表

三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份獎懲一覽表

四

第十一四期

期

四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通令摘要

文號別	案	由	發文日期
崇字第四三六號	訓令各稅局查驗貨物勿擰放對人言語須和平應注意數項（一）客商旅客婦女帶有貨物或包裹請其自行拆開查看不可鹵莽開驗致有損壞（二）郵包大件請客商自行開拆查驗（三）查驗貨物行李須令巡士注意照料保護不可任意擰放（四）商民無論何時何地何人一主和平不可言語莽撞	一	日
崇字第四三八號	訓令各稅局自上年七月起至上月底止各局職員所有處分悉予取銷	二	日
崇字第四四〇號	訓令各稅局奉財政部代電關於賑品免徵護照暨給照免徵辦法六條查照辦理	三	日
崇字第四四五號	訓令各稅局注意商人運來日本做造中國各種綢緞切實詳驗勿任朦混	九	日
崇字第四五二號	訓令各局處嗣後將玫瑰葡萄每百斤按十四元五角估抽以昭劃一	十一	日
崇字第四五三號	訓令各局處嗣後將玫瑰葡萄每百斤按十四元五角估抽以昭劃一	十	四
		日	日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通令摘要

雜錄 聲譽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通令摘要

二

崇字第四五六七號	訓令各科徵收官吏處處與商民接近宜束身自愛各遠嫌疑	局	十八日
崇字第四五六八號	訓令各局處通局浮橋分卡辦事員狎妓常不在局該員撤差局長記過	二十一日	
崇字第四六〇號	訓令各稅局徵收貨物凡則例載有者按例辦理無例者按習慣如則例習慣皆無應封存調查按值估抽每星期將新貨樣造表送署	二十一日	
崇字第四六六號	訓令各門局新汽車照章徵稅違者罰辦	二十三日	
崇字第四六八號	訓令各局處奉部令凡免稅須提交閣議方准施行以重課政	二十三日	
崇字第四七六號	訓令各局處近來各門常有軍人偷運私酒貨物注意查緝	二十六日	
翼字第三一號	訓令各牲稅局將牲稅小三聯執照廢除概用部印四聯執照	二十六日	
翼字第三二號	訓令左翼土城關十三門正陽門各稅局據右翼查獲牛湯鍋房持法國兵營免稅護照影射偷漏一案 嗣後各局一體注意查考	一日	七日

●附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呈文一則

呈爲呈請事。查會計兼庶務員金葆青前任教務主任時。因學生曠課太多。記大過一次。書記胡廉泉甄紹熹因調防不嚴。各記大過一次。現在辦理畢業事宜。尙屬勤奮。擬請准予取消記過處分。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祇候 鈞裁。謹呈。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佈告十六則

爲佈告事項奉

監督諭。本月六日下午一時局長稽查聯席會議。本所學生。仍全體列席旁聽。等因奉此。合亟佈告諸同學知照。屆期齊集本所。勿得延誤。是爲至要。此佈。 八月一日

爲佈告事。查學生王蘭亭孫紹瀛第四次月考平均分數均在九十分以上。洵屬成績優良。深堪嘉許。奉

監督諭著各獎給墨盒一枚。以資鼓勵。等因奉此。特佈。 八月三日

爲佈告事。查試場宜嚴肅整齊。諸同學在未領試卷以前。應靜候點名。勿得入試驗場內。以重秩序。特此佈告。 八月十日

爲佈告事。本月十二日上午八時。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在本所教室內開局長稽查聯席會議。諸同學來所應試。均在休息室休息。勿入教室。是爲至要。此佈。 八月十二日

爲佈告事項奉

監督諭。學生雷鳴岐遲到。扣本門分數十分。此佈。 八月十二日

附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佈告

二

爲佈告事頃奉

監督諭學生王煜林試題宣佈後始行到場扣本門分數十分此佈。八月十五日

爲佈告事查試驗場點名後即應按號就座靜候出題不得再事出場翻閱講義違者即將本門分數扣除決不寬貸此佈。八月十六日

爲佈告事學生王煜林於試題宣佈後始行到場著扣本門分數十分此佈。八月十九日

爲佈告事學生賓鶴翔於試題宣佈後始行到場著扣本門分數十分此佈。八月二十日

爲佈告事學生蔡瀛攜帶講義應照章扣除本門試驗全部分數此佈。八月二十一日

爲佈告事學生李樹勳於試題宣佈後始行到場著扣本門分數十分此佈。八月二十二日

爲佈告事學生姜裕通攜帶夾帶照章扣除本門全部分數此佈。八月二十五日

爲佈告事學生曹增志攜帶講義照章扣除本門全部分數此佈。八月二十五日

爲佈告事頃奉

監督諭各局所現需精通外國語人材本所學生如對於某國文字研究有素者仰向本所聲明以便呈請選派此佈。八月廿三日
爲佈告事學生孫國棟攜帶夾帶照章扣除本門全部分數此佈。八月二十五日
爲佈告事學生蔡瀛屢攜夾帶不守規則著即開除此佈。八月二十八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四次月考各科試卷

修 身

高續昌

期

四

十

第

試言能自重與不能自重之利害

士君子立身處世。欲使人敬畏。而不敢加以侮辱也。必如何而後可哉。是必先能自重。今有人焉。趾高氣揚。語言粗暴。面目可憎。擅作威福。以喜怒爲賞罰之度。以迎合爲進身之階。久之輿論沸騰。人言嘖嘖。而彼猶覲然自得。怙寵無悔。迨至冰山頽解。雖欲立改覆轍。而人皆鄙其無行。不以人齒矣。此無他。不能自重也。今有人焉。舉止安詳。語言和藹。喜怒進退之間。不踰規矩。賞罰分明。恩威並用。久之口碑載道。人咸敬服。而彼則安然自如。不自滿假。此無他。能自重也。由是觀之。能自重與不能自重。其利害不待而決矣。士君子可不知所擇乎。

稅務法規

王生洪

京師各門城內隙地種植青煙者何門爲多。何門次之。本署修訂此項種戶報存納稅現行規則。對於徵收煙稅。仍以白露節期爲劃分青黃煙葉之界限。究竟是何理由。試分別說明之。

查京師各門城內隙地之種植青煙者。以右安門爲最多。阜成、西便等門次之。其餘除東便、正陽兩門之外。亦有種植青煙者。但屬最少之數。至公署修訂此項種戶報存納稅現行規則。對於徵收煙稅。其所以仍以白露節期爲劃分青黃煙葉之界限者。蓋因煙葉之成熟。多在白露節前後數天。京師商賈林立。百貨齊集。煙葉爲人民嗜好之一。爲不可缺少之品。是以一過白露節。而昌平、易州等處之煙商。即羣相連。

輸煙葉入京此種煙葉謂之黃煙葉而稅則上規定稅率較之青煙加倍徵收且歸公賣局所管而青煙則不然其定稅率也只按煙毛減半收稅習慣相沿以洎于今使不規定期限則昌平易州等處所來之煙勢必羣相冒充朦混以省稅銀則稅收影響何可勝言其所以規定白露節以前報稅爲青煙者一因習慣相沿之所致一因此時各處之煙葉未及來京旣恤民艱復杜朦混立法者之意蓋亦深矣且以此時限制則青黃既可分別而稅收復可促其早納裕國便民亦其一乎此立法者斟酌損益所以修訂青煙種植各戶報存納稅規則而必以白露節爲期之理由也

本署修訂取締關廂鐵廠章程對於購運各種原料無論大宗零星均應照章徵稅及其製成貨品無論入城外銷又復悉予免徵其故安在似此恩威並用自應恪守定章而鐵商則不然仍往往有免稅製品重量溢出所存原料之事發現今擬杜絕弊端宜用何策以制止之並各抒所見以

對

查關廂鐵廠購運各種原料公署之所以不論大宗零星均應照章徵稅者以國家對於人民旣負有保護之責任則人民對於國家自應盡納稅之義務公理具在彰彰明甚事屬當然無可諱言及其製成貨品不論其入城外銷所以悉予免徵者蓋以人民納稅之義務旣只一次之規定而政府獎勵工商又有免徵之令今關廂鐵廠所出各項鐵器旣係製作之品自亦同在免稅之列是對於關廂鐵廠之原料所

以必須徵稅者乃限制之意也。及其製成貨品所以悉予免稅者乃提倡之意也。一徵一免關係匪輕。恩威並用隱寓極深。不料人心不古。詐僞日興。而鐵商往往有免稅製品之重量溢出所存原料之事實。是非急圖補救之法不可。謹擬方策。以爲防微杜漸之一助焉。查鐵成熟。只有三成銷耗。吾人如欲致查鐵商。已否。有無弊端。可于每月計其原料之總量。及其製品之總量。然後兩相比較。不時派委妥員前赴各廠。清查存售數量。以及其餘一切賬目。俾昭核實。而杜偷漏。倘查有原料多于製品之時。必須按章罰辦。勿稍瞻徇。以重威信。至于嚴密鉤稽。留心調查之事。此又在當事者之臨機應變也。以上各節。倘能力行。則弊自絕而風自清矣。

徵稅須知

陳焯

試說明稽查員與稽核員職責之區別

茲將稽查員與稽核員職責之區別分述於左。

(一) 稽查員之職責。分爲數項。
甲 對於各局員司。應察其勤惰。及有無浮收稅款。串通舞弊等事。
乙 對於稽核員查驗貨物是否認真。及有無與局卡勾通情弊。
丙 對於商民。應勤事探訪。
丁 對所用巡役。應勤加約束。
(戊) 對於密查巡查或其他稽查。應互相監察。此外對各局。如認爲有舞弊嫌疑時。得檢商人之票照。以資證明。又遇有一人不能查獲之案件。得請門局派人協助。緊要事件。並得會同軍警辦理。故查獲有確

據之事件。當速報明監督或處長。不得有擅行逮捕。或任意搜檢。或擅入民宅。擾及婦女等情事。
(二)稽核員之職責。(一)對於商民有稽核其有無短少偷報致損國課之權。(二)有稽核本門局之稅票。有無浮收錯誤。及票貨是否一致之權。(三)對於本門局員司及巡士。有稽核供職勤惰之權。至其責任則必須常川居駐。及遇事不得假手巡士等等皆是。

審查員審訊案件之種類有幾。并其處分方法若何。試詳述之。

審查員審訊之案件。均分三類。即(一)匿報類。(二)繞越類。(三)夾帶違禁物品類。至於處分方法。得依據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現行稅務法規所規定之各項罰則。分別案情輕重辦理。如有不服處罰者。可送就近官廳辦理。至於夾帶違禁物品。係屬干犯例禁。除應將貨物按章補稅處罰外。仍送司法衙門。按律治罪。

財政學

孫紹瀛

所得稅爲世界各國公認之良稅。其故安在我國籌辦有年。何以未能推行盡利。試分別言之。
所得稅者。以純收入爲標準。而對於所得者所課之稅也。世界各國公認爲良好之稅源者。蓋以合於租稅之原則。而有種種之優點也。所得稅之優點。有合於道德上之原則者二。一曰課稅之普及。一曰負担之平均。有合於財政上之原則者亦二。一曰稅額最大。一曰稅收具有彈力性。按照各國憲法之規定。凡屬國民。莫不有納稅之義務。所謂課稅普及者。即指國民於生活必需之費用而外。均須依法納稅。

之意。今所得稅法之規定。無論何人。凡居住國內一年以上者。均有納稅之義務。且稅率之徵收。祇限於五百元以上之純收入。與課稅普及之旨趣正同。此所得稅有合於原則者一。國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其負擔之輕重。當因其收入之多寡以爲定。收入多者。納稅雖多。負擔猶輕。收入寡者。納稅雖少。仍覺其重。故所謂負擔平均者。係指依國民之能力而課稅。以求其負擔之均平而言。今所得稅之規定。除五百元以內之收入。及特免各項收入。皆免課稅外。對於各項收入。在五百元以上者。每進一級。概用累進之稅率。而法人之所得。及公債社債之利息。亦用比例稅率。與負擔平均之意。初不相背。此所得稅有合於原則者二。國家經費。必仰給鉅款之收入。若入不敷出。勢必另借外債。以資調劑。殊非長久之計。今所得稅對於各項所得。而課稅果能推行盡利。稅額定必不可少。此所得稅有合於原則者三。國家經費。因國力發達而增加。不能專恃此固定之收入。故必具有彈力性。而後可。今所得稅對於法人所得。及公債社債之利息。而課稅。當國力發達之時。工商必更因之而進步。則所得必更多。是稅率不增。而稅收自然增加。對於個人所得。用累進稅率。則雖稅率增加。而人不感其痛苦。均具有彈力性。此所得稅有合於原則者四。由是觀之。所得稅誠良稅矣。而我國之所得稅法。與各國并不大異。籌辦有年。終未推行盡利者。其原因之一者。不外乎國內之不統一。與國民知識之幼稚而已。蓋國內不統一。則政府之命令有不能行。國民知識幼稚。則誤會滋多。當事者果能對於國內力求統一。對於國民別切勸導。假以數年。必能收效弘。

遠矣。

稅則摘要

蕭 錚

第

牲畜之名稱極不一致大都由習慣相因而來可否加以劃一試就其相類者條舉之以備將來修正章程之採擇

牲畜之名稱複雜至矣。同一畜也。而此局與彼局。京師與外口。所收之稅率不同。而所用之名稱亦異。溯其原因。由於辦事者素無章程。各就其便。不相爲謀。迨一採用之後。遂相沿成風。牢不可拔。浸假遂至於徵收同一牲稅之人。一互相對調。則茫然無所解。而吾儕從事整理研究者。亦有複雜紛煩。浩如淵海之嘆。其他初膺權務與新行從賈者。苦於難記規章。易致謬誤無論矣。故今誠欲革此陋習。免除繁章苛法。竊以爲凡同一牲畜。同一稅率。其名稱不同者。極宜劃一。例如：

東道羊之與閹羊。是一羊也。物同例同。徒以左翼以爲羊來自東路。冠之名曰東道羊。右翼以爲羊來自南北線閹。冠之名曰閹羊。其區別一無用處。徒亂人意耳。

家羊之與零羊。左翼以是羊乃家戶所養。名之爲家羊。右翼以爲乃家養零星之羊。名之爲零羊。實則二羊有以異乎。無有也。

東嶽廟小猪之與花市小猪。小猪。是三類名雖異而實同也。因其有在東嶽廟。有在花市。遂強冠以

期

四

十

離奇之名耳。

市猪之與家猪。此二種乃同在左翼稅局收同一之稅率。乃亦以爲一入於市。一養於家。而異其名稱矣。

京城牛與外口所收之牛。牛同也。稅率同也。在外口七局與南口稅局所收者。俱僅名之爲牛。而在京城者單曰京城牛。何以牛至於京。而遂異其名稱焉。

其他類似者夥矣。如店羊、外門羊。性質無大差別也。是二類羊又與東道羊、閻羊與夫外口七局暨南口稅局所收之羊同例也。閘猪、火車猪。例所差甚微。而性質亦幾相似。凡是種種。如修改章程時。俱宜嚴密考慮。倘無區別之必要。俱宜卽加修訂。以昭劃一也。

緝私摘要

賓鶴翔

查甲局時獲大宗貨物嚴行處罰而稅收終不增加。又查乙局雖未獲大宗私貨及罰辦案件而按月收入超過上年其理由安在。試各抒己見以說明之。

賦人取財。所以資國用。國用固取諸人民。而取之之方法。則不可不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所謂立法。不可不嚴。執法。不可不寬。祇求便民裕國。何須拘守成規。應變臨機。乃辦理稅務之要道。今甲乙兩局。同隸屬於一監督下之徵收機關。一則時獲大宗貨物。嚴行處罰。一則未獲大宗私貨及罰辦案件。而每月收入

比較。竟各適得其反者。其理由蓋不止一端。夫惟利是趨。乃奸商之通弊。故隱匿偷漏關關不報之事。時有所聞。在稅局方面之緝獲。固應照章處罰。以儆效尤。然而體察商情。酌量罰辦。亦屬要着。若以辦稅務爲發財之手段。專以緝獲大宗貨物爲事。泥守舊章。從重罰辦。以爲寧可三年不罰。一罰可食三年。則商人將視稅局爲畏途。相率裹足不前。或改道從他門運入。或運往他處銷售。雖有一二次罰欵。何濟於事。宜乎稅收之終不增加也。是甲局之所以自取。亦卽嚴行罰辦必有之結果。蓋辦理稅務。職在多收稅款。欲使比較之增加。要在當事者之遇事留心。詳加查察。預爲防範。既不宜有害於公。亦不可致病商民。倘能布置周密。則漏稅者自少矣。况商民之私運貨物。必由腳行經手。辦稅者應如何聯絡脚夫。如何購買眼線。許之以重賞。授之以金錢。縱不能盡爲我用。亦足使商民知所顧忌。不至再有偷漏行爲。商貨大來。按率核稅。何患稅收之不增加。比較之不滿足。此乙局所以按月收入超過上年之原因也。總之。吾輩辦理稅務。須以裕國便民爲宗旨。既不宜有虧職守。亦不敢有碍國課。對於商民去盡煩苛。對於巡役分明。賞罰則得之矣。

驗貨須知

白林鉉

查商人運貨報稅種類繁多。而稅局檢驗手續亦各因之。有異。茲有商人數名。運來下列數項貨物。種類均不相同。並於一時羣聚稅局門首。若聽其口述。難免受其欺詐。若檢驗細微。又近故意留

難驗貨員應施如何手續抽查庶得適當之法諸君能詳述之歟

按驗貨員驗稅各貨應就其各貨之種類施以適當之抽查茲述其手續如下。

(一)燒酒查南路燒酒進城每車應五千七百斤分裝三壇每壺計二千斤上下不能秤量須隨至酒店抽查卸車後用小簍秤量各酒店均有百餘斤之小簍先將小簍用水潤過將酒分裝於小簍過秤除皮計算核對其重量是否相符各店有一定斤量之罐不可信商人使用因提酒時能帶酒作弊

(二)猪羊 猪羊係活動之物最難過數須立有柵欄使之僅能容過一隻每過一隻用筆在紙點記過畢再算點計數。

(三)按根徵稅成捆之木扁担 扁担多成捆駝運來京若拆卸計算費時且多不便故宜原捆不開在扁担頭上用筆畫點計數算其根數。

(四)按把徵稅成捆之雨傘 雨傘亦照扁担之法在傘把頭上畫點計數。

(五)成捆之寬白布 成捆寬白布之檢查由大車中間抽出一二捆開捆查數每捆多五十疋外皮用三疋亦在內拆開後按原來布位展放不使紊亂成爲魚鱗相連之式由邊頭計數查驗過數既便再捆亦易。

(六)成包之愛國布 查成包之愛國布無用開包只拆開一頭將包豎立計算紅色繡線每疋係一繡線。

照算無誤。

第

十

(七) 按斤合串之柿餅。柿餅成串多用車裝載。查驗時計其一車裝若干串。由車箱中間抽出幾串秤量。照此比算。計其總斤數。宜注意者。柿餅之串計有三種。分爲大中小。商人多將大者藏入中間。報成一律。須查明其串之大小。不一律者。分別計算。

(八) 論斤之綢貨。綢貨多自鏽車運來。先向隨車人索要其發貨憑摺。秤量時用巡士扶秤。由書記或他員記數。驗貨員立場監視。過秤後與商人所記之數核對計算。

今有張商由京北運來大中小三種絨毡赴局報稅時竟以大絨毡充中絨毡。以中絨毡充小絨毡。報稅驗貨員應如何辦理方得其弊。

查絨毡種類均有規定之尺幅。驗貨員宜將三種之長幅尺數向之說明。使之心內誠服。商人才不再生輕試之舉。茲將其尺度列述於下：

- (一) 大絨毡 長一丈二。間有不足者。須在一丈以外。寬六尺。
- (二) 中絨毡 長八尺。寬四尺。
- (三) 小絨毡 長六尺。寬三尺以下。二尺半以上。

稽查須知

孫紹瀛

奸商於生貨赴局報稅時及熟貨外銷領出門驗照時其取巧情弊不同之點試分述之

奸商希圖取巧。伎倆百出。俾遂其漏稅之目的。於生貨赴局報稅時。往往將貨物以高報。次以貴報。賤以多報。少以重報。輕藉以省稅。或於次等貨物之下。藏匿貴重物品。或於次等貨物之中。攬雜貴重物品。設插花之巧。種種情形不一而足。及熟貨外銷。領出門驗照時。其取巧情弊。適與上述相反。往往以次報高。以賤報貴。以少報多。以輕報重。或於熟貨出城以後。藉口回銷。因而夾帶生貨進城者。或於熟貨出城以後。已售出若干。另以他生貨頂替。聲言未售。因而入城者。或以次等熟貨報爲貴物。出城以後。調換貴重物品入城者。或以斤量較輕之熟貨。多報重量。出城以後。攜帶多量之生貨入城者。種種情形。亦不一而足。雖其情弊相反。而欲達其漏稅之目的。則同也。

南北兩路燒酒每車各裝若干斤。箱裝與用布包之綢貨。每百斤各應除皮若干斤。並由火車裝來

之煤油。每一鐵罐。作爲若干箱。每箱計若干筒。共計應完稅洋若干元。試分別以對

南路燒酒。每大車裝五千七百斤。北路燒酒。每車裝一千五百斤。箱裝之綢貨。每百斤除皮十二斤。用布包之綢貨。每百斤除皮六皮。由火車裝來之煤油。每一鐵罐。作爲一千零五十箱。每箱兩筒。共完稅洋一百十五元五角。

稽查須知

孟憲聲

說稽查熟讀稅則之必要

賦民取財。原以資國。古人不以其有利於國者。有害於民。故定稅則。以示有節。而資準繩。意至善也。乃奸人以狡辯爲能。得之愈以逞其辯。猾吏以蒙蔽爲事。得之愈以售其欺。而商民交困矣。夫又何有於則例乎。稽查者。內對員司。外對商民。負勾稽查察之責。所資恃者。稅則而已。稅則熟。則商雖辯。吾有以折服之。吏雖欺。吾有以揭穿之。鄉愚告之小販。喻之一以免受欺騙。一以豫防偷漏。如是則稅裕而民便。設弗然者。則是之來於吾前也。因其似是而非。必致游疑寡斷。或反被詰問。或受人欺侮。無他。不諳稅則。失其根據。故也是以稽查有熟讀稅則之必要。

說火車豬來京納稅之手續

猪自口外由火車運來者。名火車豬。至清河或什方院落棧。即名棧猪。清河什方院兩稅局專收此項豬稅。凡火車豬來時。由各該局派人點明數目入棧。入棧後先納棧稅。二分一分給以三聯票。迨起運進京時。再徵其火車豬稅。即牲稅一角二分給以四聯單。抵京門時。由左右翼巡士記清數目。贊進某店。然後向店中按隻徵其屠稅。按此種辦法。最稱完善。決無漏稅之弊。緣既由火車運來。中途不能繞越。抵店時。一經點清隻數。則以後牲屠等稅。即根據此數徵收。初無慮其短少或轉銷也。即有時就近零銷。亦須先由購主到翼局起屠票。方准出棧。

票照述要

王蘭亭

試將本署暨所屬各局卡關於牲稅二聯報單之填發及查核手續列舉以對。牲稅二聯報單有豬報單羊報單兩種其填發及查核手續亦有出入茲分述之如左。

由古北口來土城關之羊在古北口對保後古北口稅局即發給一種二聯報單將報單一聯與商人將存根一聯接月送公署稽徵科沿途即查驗放行羊商到土城關時憑報單入店記帳並按數目以爲徵收牲商屠宰各稅之根據土城關稅局並按卯將報單送公署稽徵科以便與古北口所送之存根核對倘有情弊則惟原鋪保是問。

由外口來京之豬在外口各局已完過牲商稅到京門時由左右翼巡士與以報單載明某人運豬若干口入某豬店並開一清單（俗名飛子）寫明本日來豬數目運入某店每日晚間送左翼稅局以便派員赴店查考賣出時徵收屠稅。

由東八縣來京之豬京門巡士與以報單以憑赴商稅局完納商稅而少收牲稅一道入店後稽核手續同前豬商姓名豬隻數目運入某店字樣豬隻入店後豬商持左翼稅局巡士所發之報單及清河稅局之牲稅票赴左翼稅局呈驗翼局驗單即將報單截留在牲稅票上蓋一驗字戳記發還其餘手續同前。

東道羊之來土城關者。須先往土城關對保。由土城關局與以報單。然後持報單接羊。經過局卡。即查驗放行。到土城關入店時。由稅局查驗數目記賬。其餘手續同前。

進城之羊。惟進東便門者用報單。但該商須先往左翼稅局納牲屠各稅。然後持屠宰票接羊。到門時由派駐東便門左翼巡士與以報單。持赴東便門完納商稅。

外門羊運往土城關行銷者。須先向土城關稅局對保。領報單然後持報單接羊。蘆局見有土城關稅局所發之報單。即照徵商稅發行。並發一通知單。通知土城關稅局。請徵牲稅。

財政法規

蕭 錚

問留支指撥等款應用何種繳入書此項款目在國庫帳簿上不過一種虛收虛支何以必由支用

撥付機關送交金庫轉賬試申說其理

凡各徵收機關。以其所收之款。經財政部核定留支。或指撥其他機關。其所用繳入書。另有一類。留支者用、乙、類。繳入書。指撥則用、丙、類。繳入書。此類留支指撥。或因道路遼遠。或其他原因。財部所定之便宜辦法。非正規也。在會計法上限定各機關之支納款項。均須經由國庫。不得自行扣留支撥。故此種變通辦法。國庫、帳簿上。仍應虛收虛支。一若已收。自徵收機關。再付其經常費用。或轉付其他機關。清預算上之

欵目免其混淆。爲統計上之便利易於核算。此留支撥用機關之所以必送交繳入書於掌國庫出納之金庫爲之轉賬。庶不致簿記與情形不洽。事實與法規相犯也。

交涉須知

姜維藩

試說明京師稅務對外人徵稅之稅率及對外人免稅之種類與辦法

稅率二字在國際通行者一曰國定稅率二曰協定稅率茲分述之於後。

(一) 國定稅率 國定稅率者凡一國不問他國之意向如何依據自國之自由計劃由最高主管機關以定品目及稅率徵收貨稅名曰自主關稅國定稅率又可分爲二種。

(1) 單一的 由一國自己定成稅率不是捨已從人的於進口貨物之性質及其由來非所注意即與生產國有利與否亦所不計保護一國財之經濟爲目的絕無外國條約所束縛善者從之不善者去之如英國關稅種類不過分爲十八類而所征之貨不過四十每年收入約在八千萬磅以上此卽單一國定稅率之故也。

(2) 複制的 普通有二稅率一爲最高一爲最低卽最大最小也其最低之稅率祇用於特約之國

家。卽含最惠國條款者也。其餘之國家概征以最大稅率也。此法爲西班牙俄國行之。

(二)協定稅率。協定稅率者乃一國征收外人貨物常以條約所束縛不能自己自定稅率亦不能自己更改必依據兩國間條約所協定而成之稅率也。協定稅率又分二種。

- (1)合併稅率。於一國所定之關稅條約不可分離者也。條約如無變更稅率亦無變更也。
- (2)最小稅率。卽於有約之國定以最低之稅率也。

合以上種類觀之中國乃一最普通之渾一之合併稅率。稅率之變更完全與列強協定各國無不享受其利益。此卽門戶開放弱國受武力之支配也。然我京師依照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京師爲我國根本重地本非通商口岸而我崇關所征之稅無所謂外人稅率。奈自庚子變後我國訂城下之盟外國商人亦漸漸來京營業而我國莫可如何只有聽之而已而我崇關率亦受協定合併稅率之影響洋商以海關稅率協定對崇關抗不繳納(交涉紀要第二案)又於三加一附稅抗不繳納(交涉紀要第四案)又以所估之價與海關懸殊亦不允照納後經幾次協定乃有宣統三年之五條民國五年之二條之協定現在之稅率卽照子口單之估價值百抽三也。至於外人之免稅可分以下二種。

(一)情誼上免稅。如外交團公使館屬之。

(1)公使館辦事人員之用品。

(2)公使館衛兵之用品。

(二)公益上之免稅。

(1)慈善團體。如孤兒院之出品。醫院之藥品等是。

(2)教育用品。如來京之書籍(除圖畫)。

(3)展覽會物品。如商品展覽會等。

至於手續述之如下。

(一)公使館之用品。如自前門來京者。稅局驗其免稅執照。然後放行。稅局即按照崇關優待外商免稅表填入呈報公署。或由各門局來京者。應先持執照至本公署換取入門憑單。門局截留執照。放行貨品。(交涉紀要第一第五案)

(二)公益免稅物品。由各該團體呈請。(交涉紀要第十四十五兩案)向無一定之準確辦法。惟在稅局人員察看該團體是否為關於公益用途也。核準後給予免稅執照。由門局放行。

期	四	十	第
台安	台安	(1) 謹請友宴會函一件	英文 王蘭亭
A. C. 王拜七月二日	B. D. 李叩七月一日	A. C. 王先生	
敬復者下星期六日	(2) 謹謝友宴會函一件	敬啓者下星期六日午後八時	
道歉此復即頤		請	
寵召因有他約不克奉陪特此		惠臨西車站食堂晚餐為荷而	
敬復者下星期六日		此敬頤	
道歉此復即頤			

(1) Inviting a Friend to Dinner.

July 1, 1924.

Dear Mr. Wang,

May I have the pleasure of your Company at dinner in the "West Railway Station Restaurant" on Saturday next, at 8. p.m.?

Very sincerely yours,

B. D. Li.

(2) Declining the Invitation.

July 2, 1924.

Dear Mr. Li,

I am very sorry that a previous engagement will deprive me of the pleasure of dining with you next Saturday.

Very sincerely yours,

A. C. Wang.

珠算

提要

1.有煙商五人合資運往一處不知其有若干斤只知該貨每百斤納稅洋六分共稅銀三百九十九元九角六分問該貨共重若干斤每人應擔任稅款若干 答共重六十六萬六千六百斤 每人應擔任稅款七十二元九角六分二厘

第一編

卷一

戊申

實法
大進一添作五
大進二添作五
大進三添作五

實法
卷之三添作五

達進五倍作六
達進五倍作六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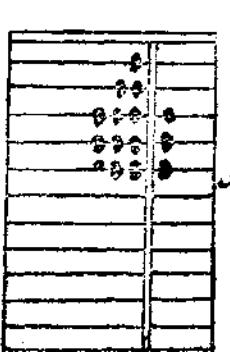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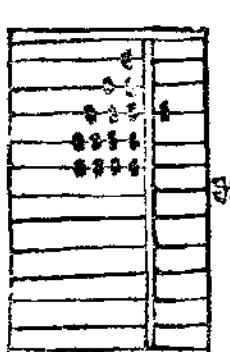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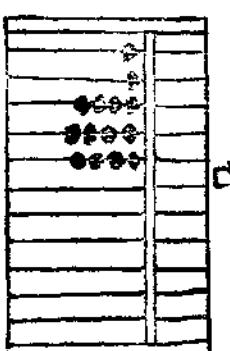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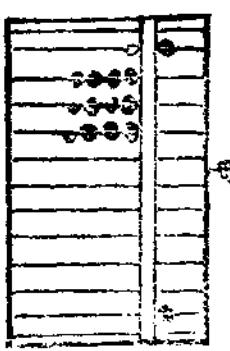
附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四次月考各科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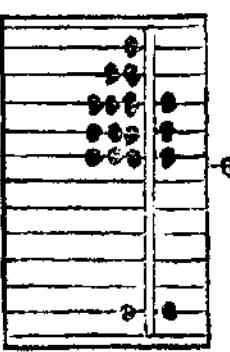
2.今有地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四畝五人分種問每人種若干畝每畝年租六角問每人應出銀若干

答一萬二千八百八十畝 又答七千七百三十二元八角

第一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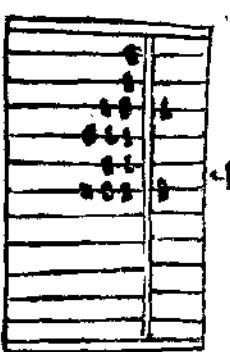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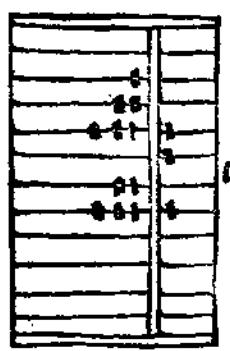
實法



滿倍倍作八

一

三



大四
大

六

141

三